

国家行业领域重大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资料

华安 HSE 微资讯、HSE 中心

2025 年 1 月

目 录

1. 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教育部	6
2.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14
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6
4. 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工信部	48
5. 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工信部	78
6.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	公安部	85
7. 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	公安部	94
8. 治安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	公安部	96
9. 公安监所重大事故隐患	公安部	97
10.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民政部	97
11. 儿童福利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民政局	102
12. 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	自然资源部	108
1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	生态环境部	115
14. 压水堆核动力厂应急行动水平制定	生态环境部	130
15.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33
16. 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41
17.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51
1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		156
19.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交通运输部	163

2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交通运输部	166
21.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	交通运输部	169
22.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交通运输部	173
.....		176
23.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	交通运输部	177
24.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交通运输部	203
.....		205
25. 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6
26.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 (试用)		212
27.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水利部	215
28.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220
29. 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	农业农村部	222
30. 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	农业农村部	225
31. 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	商务部	229
32. 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	文化和旅游部	235
33. 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 (试行)	卫生健康委	239
34.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	应急管理部	243
35.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46
36.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应急管理部	248
37. 石油天然气开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260

38. 特种设备重大隐患 市场监管总局	262
39. 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广电总局	267
40. 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版）体育总局	269
41. 气象部门内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	
中国气象局	273
42. 防雷安全领域 中国气象局	274
43. 升放气球安全领域 中国气象局	275
44.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系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277
45. 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285
46. 谷物磨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要点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288
47.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国家能源局	291
48. 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能源局	294
49. 军工危险化学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国家国防科工局	301
50. 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国家林草局	302
51. 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国家铁路局	304
52. 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国家铁路局 ..	312
53. 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	中国民航局 317
54. 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中国民航局	318
55.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中国民航局	326

56.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国家邮政局	336
57. 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	国家文物局 339
58.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国家矿山安监局 341
59.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国家矿山安监局 353
60. 露天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情形	国家矿山安监局 367
6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国家消防救援局 371
62. 油气管道安全隐患	380
63. 陆上石油天然气站场安全风险	380
64. 油气长输管道重大事故隐患	380

1.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教育部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24〕20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的通知

教发厅函〔2024〕20号

第一条 为科学判定、及时消除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按照从严治理、防微杜渐、注重实效原则，结合教育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主要适用于教育系统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财产损失，或引起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隐患判定，包括校园消防、校舍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实训、校车校园交通、预防拥挤踩踏、特种设备使用及水电气热运行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

第三条 消防管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一)直接判定(存在任意一条，则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各级各岗位人员消防安全责任的。

2.学生宿舍、幼儿园儿童用房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幼儿园儿童用房设置在四层及以上的。

3.在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或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 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A 级 (GB8624) 的。

4.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及防烟排烟系统筹，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学生宿舍或午休室未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者具有联网功能的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的。

5.校内施工实施电焊、气焊、切割、使用喷灯等明火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未落实现场安全监管的。

6.电动自行车(含电池)入楼或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的。

7.校园内的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等各类房屋建筑，在施工前未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的，或在投入使用前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合格意见的。校园内的宾馆、饭店、商场 (含超市)等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8.校园内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80%。

9.校园内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包括但不限于外窗被铁栅栏、铁丝网等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等情形)。

10.实验室内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实验室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二)综合判定(存在任意 3 条及以上，则综合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的。

2.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 80%。

3.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外的其他固定消防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不能正常使用的。

4.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或按要求应设而未设专业消防管理人员的。

5.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6.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7.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50%。

8.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

9.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50%。

10.高层建筑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 20%。

11.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第四条 校舍使用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与周边环境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1.建设在地震断裂带、低洼地、滑坡地段、泥石流地区、洪水沟口或泄洪区等自然灾害频发地段。

2.毗邻集贸市场、娱乐场所、殡仪馆、医院太平间、传染病院或医院传染病房等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和危及学生安全。

3.与地铁、轻轨、高速公路、城市干道、机场及飞机起降航线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有关规定。

4.周边设有输气输油管、各类污染源、高压电设施、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危险品。

(二)地基基础经鉴定出现不均匀沉降，或部分承重构件存在损伤、裂缝或变形的。

(三)存在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四)擅自改变学校用房使用功能及用途，违规搭建构筑物、分隔房间或临时增加宿舍房间、超原设计标准增设床(铺)位的。

(五)使用 C 、D 级危房的。

(六)在校舍屋顶超设计荷载限值堆放物品或增加设备设施的，或在楼内放置超过楼面荷载重量物品的。

(七)建筑阳台、窗台、楼梯及公共通道等临边栏杆不牢固，以及防护高度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

(八)体育馆、图书馆、活动中心、食堂、会议室、礼堂等大跨度钢结构建筑未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评估，或未按照 规范要求 进行屋顶防水维修作业的。

第五条 食品安全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学校食堂的企业、校外供餐单位、食材供应企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

(三)食品及原料进货来源不明，未落实可追溯机制的。

(四)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的。

(五)食品加工操作不规范、不卫生，可能造成食品污染的。

(六)贮存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食品、食品原料变质或受到污染的。

(七)未按规定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八)餐用具不合格、未消毒或使用不合格洗涤剂的。

(九)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的。

(十)承包经营食堂转包、分包的。

第六条 实验实训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实训场所)安全管理三级责任体系的。

(二)实验人员在未得到安全准入的条件下进入实验室(实训场所)开展实验活动的。

(三)未建立实验室(实训场所)重要危险源(包括各类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有毒有害化学品，各类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危险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

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风险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分级分类；高风险等级实验室的备案与监督；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按等级实施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评估、条件保障等管理)的。

(四)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及制定相应防护措施。

(五)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建设、使用、转让涉及重要危险源实验室(实训场所)或设备的。

(六)违规购买、存储、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重要危险源的。

(七)在实验室(实训场所)内使用超出其安全许可范围的实验材料、设备或进行超出其安全等级的实验活动的。

(八)未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落实重大设施设备(包括存储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危废贮存站，备案生物实验室，涉源场所，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定期环评、检测、监测、维保的。

(九)实验室(实训场所)内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或大量使用危险气体且无气体浓度报警措施或通风设施不合格；或超规使用危险设备尤其是大型设备的。

(十)实验室未按照行业标准落实应急与急救设施设备的，未配置安全防护用品的。

第七条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校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

(二)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未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

(三)未建立完善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或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学校未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责任的。

(四)未按照校内功能分区及校内车辆通行需求,分类实施车辆禁行、限行管理的;未实施校内人车分离管理,且学生步行出入口与机动车出入口未在空间或时间上分开设置的。

(五)未设置校门口车辆缓冲区及防冲撞设施(阻车桩、拒马桩等)的。

第八条 国家行业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拥挤踩踏、房屋市政工程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自查或检查中应成立不少于3人工作组(由相关领域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结合现场证据讨论后,对事故隐患作出结论性判定意见。对于情况复杂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商请有关部门或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研究论证后综合判定。

第十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指南,结合实际丰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学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含部委所属高校)。

第十一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9月4日印发的《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教发厅函〔2023〕22号)同时废止。

2.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阳光小信 无障碍 手机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组织机构

 新闻发布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文件发布 > 通知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部安全〔2024〕234号

成文日期：2024-12-03 发布日期：2024-12-11

发布机构：安全生产司 分 类：安全生产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工信部安全〔2024〕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工信厅安全函〔2023〕337号）即时失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12月3日

附件：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docx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
读 .doc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行业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未依法取得或超过有效期限的。

二、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之日起6个月后仍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四、超过许可数量或品种、超过规定时间作业、超过规定储量、超过定员人数组织生产经营的。

五、管理严重缺失、安全防护及控制保护设施失效可能导致

本单元或更大范围安全失控的（注 1：管理严重缺失是指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注 2：安全防护及控制保护设施是指防传殉爆、自动控制、联动联控安全联锁、门机联锁等装置）。

六、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且构成重大风险的（注：外部因素指民爆企业以外的、社会的、自然的等因素）。

七、未经设计擅自改变危险性建（构）筑物用途从事危险性作业的；擅自添加未经技术鉴定的配方外原料的。

八、危险工（库）房防爆、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的（注 1：防爆设备设施是防止、减弱爆炸危害的防护屏障、装甲和防爆墙等设备设施；注 2：防火设备设施是指消防水池、消防栓、消防雨淋等设备设施）。

九、使用明令禁止或者淘汰设备、工艺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擅自变更用途的；新研制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未履行规定程序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十、危险性建（构）筑物内部距离或外部距离不能满足《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要求的。

十一、库房和仓库储存性质不明危险品或《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规定不应同库存放的危险品同库存放的。

十二、利用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设备设施生产包装型工业炸药的。

十三、生产区危险品建（构）筑物未经过具有专业甲级（军工、民爆器材工程）或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单位设计的；总库区未经过具有军工、民爆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单位设计的（注：生产区危险品建（构）筑物包括总图、工艺和布置及配套的建筑结构、水暖电等）。

十四、新改扩建项目（不含 GB28263 中的二类技改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设计安全审查（或设计评审）、未经试生产运行或未经过验收即投入正式生产的。

十五、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或接触危险品的设备设施报废半年后仍未实施销爆处理的。

十六、未建立和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

十七、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明确的其他属于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印发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工信部安全〔2024〕234号，以

下简称《标准》)。为更好理解和执行《标准》，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发布《标准》的背景是什么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要求和部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2023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编制发布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工信厅安全函〔2023〕337号）。试行一年来，对强化民爆行业安全监管、推进隐患治理、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为进一步完善判定标准有关内容、增强标准权威性，结合试行一年来实际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试行标准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正式版本的《标准》替代试行标准。

二、《标准》修订的原则

一是适应性原则，根据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规律和特点，适应当前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和技术发展水平。

二是协调性原则，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现行安全管理要求做到协调统一。

三、具体条文解读

（一）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未依法取得或超过有效期限的。

指在申请营业执照、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时有欺骗、虚假行为的；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营业执照的有效期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在有效期范围的属于超过有效期限。

（二）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要求；不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0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后仍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指企业（含生产分厂和生产场点）董事长、总经理和分管安全、生产、技术、保卫等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领导以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任职之日起 6 个月后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任职 6 个月内已经参加培训，尚未取得证书，培训机构出具培训证明，但证明材料只显示了参加培训，而未明确是否考核合格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培训合格证但未参加年度再培训并考核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时未持证上岗的。

（四）超过许可数量或品种、超过规定时间作业、超过规定储存量、超过定员人数组织生产经营的。

指超过生产许可或者安全生产许可明确民用爆炸物品种类和产能的；超过规定作业时间的，当日零点至六点期间不应组织工业炸药及其炸药制品生产作业，当日二十二点至次日六点期间（允许企业根据地域时差作顺延调整）不应组织起爆器材的生产作业；超过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规定和工程设计的定员定量的。

（五）管理严重缺失、安全防护及控制保护设施失效可能导致本单元或更大范围安全失控的。

指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防护及控制保护设施是指防传殉爆、自动控制、联动联控安全联锁、门机联锁等装置不可靠、不完好，失去保护、控制作用的。以上管理措施缺失或者失效，导致企业安全管理、生产经营现场产生系统性风险和系统性安全隐患的均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六）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且构成重大风险的。

外部因素主要指民爆企业以外的，来自社会的、自然的等不安全因素，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需要得到当地

政府、社会组织或者行业管理部门支持方可消除且构成重大风险的安全隐患。

（七）未经设计擅自改变危险性建（构）筑物用途从事危险性作业的；擅自添加未经技术鉴定的配方外原料的。

凡是改变危险性建（构）筑物用途从事危险品作业的、产品添加未经技术鉴定的配方外原料的，可能产生不确定的安全问题隐患的均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八）危险工（库）房防爆、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的。

防爆设施是指防止、减弱爆炸危害的防护屏障、装甲和防爆墙等设施；防火设施是指消防水池、消防泵、消防栓、消防雨淋和灭火器等设备设施；防雷设施是指独立避雷针、避雷塔、避雷线、避雷网和接地线等雷电防护装置。凡是上述设施、装置配备不全或存在缺陷起不到应有防护作用的，均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九）使用明令禁止或者淘汰设备、工艺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擅自变更用途的；新研制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未履行规定程序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采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明令淘汰的基础雷管人工装填、轮碾机工艺、二级强力机械剪切乳化器、铵梯炸药等工艺设备，专用生产设备超过使用年限没有及时淘汰或办理延期手

续；未经过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论证等程序，改变专用生产设备用途；新研发的专用生产设备未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规定履行程序而投入使用。凡是出现上述情况的，均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十）危险性建（构）筑物内部距离或外部距离不能满足《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要求的。

《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规定的内外部距离是保证安全风险可控的基本要求，如果内外部距离突破标准要求则风险失控，产生不可控的次生灾害。火灾爆炸不仅造成本工房、库房破坏，如内部或外部距离不符合要求还会对内外目标造成二次打击，产生不可控的安全风险。内部距离和外部距离不符合要求，均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库房和仓库储存性质不明危险品或《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规定不应同库存放的危险品同库存放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规定了原材料和辅料在储存、加工过程中应按照各自理化性能存放或加工，性质相抵触的物质应分隔存储；《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规定了危险品宜按不同品种设专库单独存放；不同品种危险品同库存放应符合相关规定。生产区库房用于暂存生产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中转，总库区仓库用于储存成品原料、民用爆炸物品成品，

储存性质不明的危险物品会产生不可预料的安全后果，原材料、辅料、半成品和成品不按性质、品种同库储存同样会产生严重的安全风险，均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十二）利用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设备设施生产包装型工业炸药的。

利用地面站生产设施生产包装型工业炸药，利用混装车在地面站现场混制炸药或再装袋销售。上述行为改变了行政许可和设计内容，产生未知风险，一旦发生事故会造成严重后果。

（十三）生产区危险品建（构）筑物未经过具有专业甲级(军工、民爆器材工程)或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单位设计的；总库区未经过具有军工、民爆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单位设计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储存设施工程设计涉及工艺、专用设备、建筑与结构、电气、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自动控制等专业，专业性极强、要求极高；生产区危险品建（构）筑物包括总图、工艺和布置及配套的建筑结构、水暖电等须经过具有专业甲级（军工、民爆器材工程）或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单位设计；总库区为成品原料和民用爆炸物品成品储存，不涉及复杂的生产过程，安全管理和要求相对简单，可以由军工、民爆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单位设计。

（十四）新改扩建项目（不含 GB28263 中的二类技改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设计安全审查（或设计评审）、未经试生产运行或未经过验收即投入正式生产的。

《安全生产法》第 33 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第 34 条规定：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凡是新改扩建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的设计安全审查（或设计评审）、未按规定经过验收即投入正式生产的均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十五）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线或接触危险品的设备设施报废半年后仍未实施销爆处理的。

报废生产线及设备设施销爆的立项、审批、销爆方案的编制、评审、销爆实施、工程验收等按《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报废生产线销爆安全管理规程》（WJ9068）要求进行。报废后生产线及设备设施长期不销爆处理，设备以及其中的危险物料会产生不稳定性和化学反应，造成不确定的安全风险隐患，正常情况下半年内应完成销爆处理工作。

（十六）未建立和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

《安全生产法》第4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第21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第41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建立和落实双重预防机制的基本要求是：

- 1.企业应有双重预防机制领导组织或执行机构；
- 2.应有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方案或指南或细则或规定；
- 3.开展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实施运行工作；
- 4.形成风险分级管控清单、警示标识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档案；
- 5.体系定期完善、持续改进提高。

（十七）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明确的其他属于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

指不符合《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等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检查、考核、评审、验收等，发现风险较大、危险较高的现实安全风险隐患，可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建设指南

WJ/T9100-2022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基本要求、隐患分级与分类、工作程序和内容、信息平台建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和持续改进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89 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 WJ/T 9075 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检查方法 检查表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事故隐患 hidden risk of work safety accident

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2 隐患排查 screening for hidden risk

企业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岗位员工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企业管理制度，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对照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有效落实情况，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的工作过程。

3.3 隐患治理 elimination of hidden risk

消除或控制隐患的活动或过程。

3.4 隐患信息 hidden risk information

包括隐患名称、位置、状态描述、可能导致后果及其严重程度、治理目标、治理措施、职责划分、治理期限等信息的总称。

4 体系建设基本原则

4.1 兼容性原则

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应与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相衔接，与企业现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各类体系认证等相互兼容。

4.2 科学治患原则

企业应树立科学治患理念，采用先进、实用的隐患排查方法，积极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实施隐患排查治理。

4.3 注重实效原则

通过体系的实施，全面排查、精准判定、科学施策、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提高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4.4 全员参与原则

企业应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培训、考核计划，分层次、分阶段组织全员学习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使全体从业人员掌握相关标准、程序、方法，明确各层级、岗位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周期。

4.5 持续改进原则

企业应每年不少于一次进行体系评审，根据内、外部变化的情况进行持续改进，以确保其连续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5 基本要求

5.1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体系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负责组织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体系及工作机制，包括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工作目标、议事规则、工作安排等。

5.2 建立健全体系运行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包括各级各类人员职责、各部门运行协作流程、隐患排查范围、隐患排查方法、隐患治理、动态管理和考核制度等，明确各级

各类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形成企业集团、企业（场点）、车间、班组、岗位分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5.3 完善科学隐患排查方法

积极采用适用的、有针对性的、科学的事故隐患排查方法，利用智能化管控技术，进一步完善危险场所风险点和关键部位在线监控、自动报警、故障自诊断、故障自愈等技术手段，建立本企业各类危险生产作业隐患排查治理数据库。通过工业互联网在安全生产中的融合应用，增强企业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加速隐患排查从静态分析向动态感知、事后应急向事前预防、单点防控向全局联防的转变，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5.4 实行隐患治理闭环管理

隐患治理实行分级管理、分类监管、重点处理、动态跟踪、综合治理。一般事故隐患由基层单位自查自改，治理过程、治理方法和整改验收存档备查；重大事故隐患须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治理并验收。

5.5 实施绩效考核与责任追究

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考核制度进行考核，考核与绩效挂钩。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成效显著的，予以奖励；对未按要求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治理效果达不到要求、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制。

5.6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技能培训

发挥工程技术人员作用，强化各级安全管理和作业岗位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的技能培训及考核，并建立健全相关培训档案。

5.7 实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公开和重大事故隐患备案制

企业应对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上报，并及时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的监督。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情况进行备案。

6 隐患分级与分类

6.1 分级

6.1.1 根据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6.1.2 重大事故隐患包括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有关规定，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或可能造成较严重危害的隐患，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a) 证照不齐，安全评价、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
- b) 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c) 超过许可数量和品种、超过规定作业时间、超过规定储存量、超过定员人数组织生产经营的“四超”现象的；

d) 管理严重缺失、安全防护及控制保护设施失效可能导致本单元或更大范围安全失控的；

e)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且构成重大风险的；

f) 使用明令禁止或者淘汰设备、工艺的；

g) 外部安全距离发生变化，不能满足 GB50089 要求的；

h)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定的；

i) 其他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

6.1.3 除重大事故隐患以外的隐患，为一般事故隐患。

6.2 分类

6.2.1 事故隐患分为基础管理类隐患和生产现场类隐患。

6.2.2 基础管理类隐患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a) 证照、许可及建设程序；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c) 行业人员、设备准入；

d) 安全生产责任制；

e) 生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f)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安全生产投入、设备设施管理、应急管理、职业卫生基础管理、领导带班、事故报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控、技术资料、相关方安全管理等；

g) 其他。

6.2.3 生产现场类隐患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 a) 作业场所、工（库）房及设施、设备；
- b) 防殉爆、隔爆措施；
- c) 自动控制、安全联锁装置；
- d) 安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
- e) 电气与通讯、防静电与防雷；
- f) 消防雨淋、采暖与通风；
- g) 运输与储存、试验与销毁；
- h) 内、外部安全距离；
- i)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 j) 自然灾害与环境等方面；
- k) 违反现场管控措施的；
- l) 其他。

7 工作程序和内容

7.1 编制排查项目清单

7.1.1 基本要求

企业每年应编制包含全部应该排查的项目内容清单，包括生产现场类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和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可依据 6.2.1、6.2.2 条款并结合 WJ/T 9075、工作危害分析法、有关事故案例等进行编制。

7.1.2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

企业应依据基础管理类内容，逐项编制排查清单。至少应包括基础管理名称、排查内容、排查标准、隐患判定、排查类型等信息，样式参见附录 A。

7.1.3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

企业应依据生产现场类内容，针对风险点控制措施和标准规程要求，逐项编制排查清单。至少应包括风险点简况、排查内容、排查标准、隐患判定、排查类型等信息，样式参见附录 B。

7.2 确定排查项目

实施隐患排查前，应根据排查类型、人员数量、时间安排和季节特点，在排查项目清单中选择确定具有针对性的具体排查项目作为隐患排查的内容。隐患排查可分为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或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两类隐患排查可同时进行。

7.3 组织实施

7.3.1 排查类型

排查类型主要包括日常隐患排查、综合性隐患排查、专业性隐患排查、专项或季节性隐患排查、专家诊断性检查和企业各级负责人履职检查等。

7.3.2 排查要求

隐患排查应做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定期排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专业排查与综合排查相结合，一般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

7.3.3 组织级别

企业应根据自身组织架构确定不同的排查组织级别和频次。排查组织级别一般包括企业集团级、企业级、部门（车间）级、班组级、岗位级。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从业人员，覆盖各单位、各部门、各班组、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责任体系。

7.3.4 事故隐患排查周期

根据风险点特性确定隐患排查周期，明确企业各级岗位人员排查的内容，一般包括：一班三检、每班一次、每周一次、每月一次、每季一次、每半年一次等。隐患排查周期可根据安全形势的变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情况适当增加。企业进行隐患排查的周期应至少满足：

a) 一班三检：一线作业人员（操作工、库管员等）进行本岗位班前、班中、班后现场排查并记录；

- b) 每班一次：当班安全员、设备维修人员、班长、车间（库管）主任等进行生产现场排查并记录；
- c) 每周一次：安全、技术、机电等业务部门主管进行专业性排查并记录；
- d) 每月一次：安全、生产、技术、机电设备等职能部门或分管负责人全面隐患排查并记录；
- e) 每季一次：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的全面隐患排查并记录；
- f) 每半年一次：企业集团负责人组织涵盖所有生产、销售场点的全面隐患排查并记录；
- g) 对于三级及以上的风险点及其关键设备危险源、作业活动应重点关注，明确排查责任人、排查周期。
- h) 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实施对设备、电气与通讯、消防、采暖与通风、自动控制、防静电与防雷、防爆设施、视频监控、门禁系统、作业场所、运输与储存、试验与销毁、外部环境变化、自然灾害等进行检测或安全性评估；
- i) 当本企业获知相关企业发生安全事故及异常事件时，应举一反三，及时进行专项隐患排查。

7.3.5 隐患判定

一般事故隐患按照企业相关程序规定进行判定，重大事故隐患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按照 6.1.1 规定进行判定。

7.4 隐患治理

7.4.1 隐患治理要求

隐患治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治理措施包括岗位纠正、班组治理、车间治理、部门治理、公司治理等。

b) 隐患治理应做到方法科学、资金到位、治理及时有效、责任到人、按时完成。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后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保养和监测监控，防止事故发生。

c) 对于可能引发的垮塌、泥石流、滑坡、雷击、火灾、洪水等自然灾害隐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管控措施要求进行治理。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等防范措施，必要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d) 对于因人为因素造成的外部环境变化引起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程序进行治理。

7.4.2 隐患治理流程

在每次隐患排查结束后对所发现的隐患，排查部门应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对隐患治理责任单位、措施建议、完成期限等提出要求。隐患存在单位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当对隐患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隐患整改通知签发部门应当对隐患治理效果组织验收。企业每月至少一次将隐患名称、存在位置、不符合状况、隐患等级、治理期限、治理措施要求及整改完成情况等信息应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向职工公示。隐患整改通知单样式参见附录 C、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完成情况公示样式参见附录 D。

7.4.3 一般事故隐患治理

由企业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织整改，整改情况要安排专人进行验收确认。

7.4.4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隐患特点、成因；
- b) 目标和任务；
- c) 方法和措施；
- d) 物资和经费保障；
- e)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f) 时限和要求；
- g) 验收部门及负责人。

7.4.5 隐患治理验收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根据隐患级别组织本单位的相关人员或专家对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验收评估，必要时可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对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验收评估；需要进行复查验收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形成闭环管理。参与验收评估的机构和人员对验收评估结果负责。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要做好登记及整改销号审批。对政府督办的重大隐患，按有关规定执行。重大事故隐患登记及整改销号审批表样式参见附录 E。

8 信息平台建设

8.1 基本要求

企业宜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通过工业互联网建立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信息平台，推动人员、装备、物资等安全生产要素的网络化连接、敏捷化响应和自动化调配，形成“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系统评估”等新型事故隐患治理能力体系。

平台应具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 & 风险预警等功能，实现风险与隐患数据应用的无缝连接；保障数据安全，具备权限分级功能。

8.2 功能模块

8.2.1 风险分级管控模块

风险分级管控模块应实现对安全风险的记录、跟踪、统计、分析和上报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应具备以下功能：

- a) 风险点的管理（增加、删除、编辑、查询等功能）；
- b) 年度、专项、岗位、临时风险辨识评估的管理（辨识数据的录入、辅助辨识评估、辅助生成文件、审核、结果上传等）。

8.2.2 隐患排查治理模块

隐患排查治理模块实现对隐患的记录统计、过程跟踪、逾期报警、信息上报的信息化管理。应具备以下主要功能：

- a) 隐患信息录入及与风险的关联；
- b) 隐患整改、复查、销号等过程跟踪，实现闭环管理。对于整改超期、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进行预警；
- c) 实现重大隐患自动上报、跟踪督办。

8.2.3 统计分析及预警模块

统计分析及预警模块应具备以下功能：

- a) 实现安全风险和隐患的多维度统计分析，自动生成报表；
- b) 实现安全风险等级变化和隐患数据变化的预警功能；
- c) 与风险点关联，实现安全风险动态管理的直观展现，宜与安全生产相关系统集成。

8.3 系统接口

系统接口应具备以下功能：

- a) 应具备信息提醒接口，实现预警信息的及时推送；
- b) 应具备对外提供数据接口，实现风险、隐患等数据与其他系统的对接。

8.4 系统管理

企业的双重预防体系系统管理员应定期对信息系统中涉及本单位相关内容进行定期更新和维护，更新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管理机构、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评价清单、风险点（源）数据库、风险点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数据库等内容。

9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9.1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企业每年应依据排查出的隐患，编制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包括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台账和生产现场类事故隐患台账，台账内容至少应包括计划、排查、整改、验收等过程记录。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样式参见附录 F、现场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帐样式参见附录 G。

9.2 实施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管理

隐患排查治理的记录自隐患治理验收完毕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年，档案至少应包括：

- a)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b) 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 c)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d)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公示资料；
- e) 重大事故隐患登记及整改销号审批表；
- f)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记录，隐患整改复查验收记录等，应单独建档管理。

10 持续改进

10.1 更新

企业应主动根据以下情况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影响，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隐患等级和类别、隐患信息等内容，主要包括：

- a)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变化或更新；
- b) 企业组织形式、作业场所及安全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 c) 企业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发生重大变化；
- d) 发生事故和相关重大事件的；
- e) 其它应当进行更新的情形。

10.2 评审

企业应每年不少于一次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审，当发生变更时应及时组织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10.3 改进

评审后需要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改进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方案实施改进。同时应保存体系改进措施、实施情况和效果验证等记录。

11 沟通

企业应建立不同职能和层级间的内部沟通和用于与相关方的外部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隐患信息，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和效率。

附录 A

(资料性)

年度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样表)

序号	基础管理项目	排查内容	排查标准	隐患判定	排查类型(一)		排查类型(二)		排查类型(…)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注1：排查类型主要包括综合性隐患排查、专业性隐患排查、专项或季节性隐患排查、专家诊断性检查和企业各级负责人履职检查等。

注2：组织级别包括企业集团级、企业级、部门（车间）级、班组级。

注3：“隐患判定”栏在隐患排查判定后填写。

附录B
(资料性)

年度生产现场类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样表)

序号	风险点简况			排查内容	排查标准	隐患判定	排查类型(一)		排查类型(二)		排查类型(...)	
	风险点名称	责任单位	风险等级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排查周期	组织级别

注1: 排查类型主要包括综合性隐患排查、专业性隐患排查、专项或季节性隐患排查、专家诊断性检查和企业各级负责人履职检查等。

注2: 组织级别包括企业集团级、企业级、部门(车间)级、班组级。

注3: “隐患判定”栏在隐患排查判定后填写。

附录C
(资料性)
隐患整改通知单(样表)

年 月 日

编号:

排查部门		负责人	
存在的隐患			
隐患判定			
整改措施 及要求			
排查人员签字		整改责任 人签字	
落实验证	验收人: 验收日期:		

附录F
(资料性)

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样表）

序号	基础管理项目	计划过程					排查过程					整改过程					验收过程			
		排查内容	标准	排查类型	排查周期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排查结果	隐患描述	隐患级别	排查人	排查时间	形成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期限	资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人

注：本表仅供参考，企业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附录G
(资料性)

现场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帐（样表）

风险点简况				计划过程				排查过程					整改过程				验收过程						
序号	风险点名称	所属单位	风险等级	排查内容	标准	排查类型	排查周期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排查结果	隐患描述	隐患级别	排查人	排查时间	形成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期限	资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人	验收情况

注：本表仅供参考，企业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4.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工信部

ICS 13.100

U 09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船 舶 行 业 标 准

CB/T 4501—2019

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Criterion for major hidden danger of safety incidents in shipyard

2019 - 08 - 02 发布

2020 - 01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舶行业企事业单位（简称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通则、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标准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判定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 GB 26860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GB 50029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 GB 50030 氧气站设计规范
- GB 50031 乙炔站设计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59 35 kV~110 kV变电站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 GB 50229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494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
- GB 507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 CB 3381 船舶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 CB 3660 船厂起重作业安全要求
- CB 3785 船舶修造企业高处作业安全规程
- CB 3786 船厂电气作业安全要求
- CB 4204 船用脚手架安全要求
- CB 4270 船舶修造企业明火安全规程
- CB 4286 高空作业车安全技术要求
- CB 4288 船厂起重设备安全技术要求
- CB/T 4297 船舶行业企业放射性检验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TSG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JB/T 8856 溶解乙炔设备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07年12月28日发布
第16号 2015年5月27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9号修正

CB/T 4501—201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0年12月24日发布 第36号 2015年4月2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7号修正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7年3月9日发布 第90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 2017年11月13日 第121号

《消防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消防局 2015年11月11日发布 第301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major hidden danger of safety incidents

事故后果严重造成人员死亡、财产损失且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4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通则

4.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依据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依据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a) 国家发布的法律法规；
- b) 国家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部门规章；
- c) 国家级标准、规范；
- d) 行业级标准、规范；
- e) 地方省级人大及政府发布的法规、规章；
- f) 国际公约；
- g) 各类设计规范；
- h) 事故隐患可能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严重程度。

4.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方法

4.2.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采用直接判定法或综合判定法进行定性判定。

4.2.2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符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标准中任意一项隐患内容的，可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2.3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符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中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的，可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2.4 隐患内容从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四个方面进行判定。

4.3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编号方法

4.3.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编号格式见图 1：

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舶行业企事业单位(简称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通则、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标准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判定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26860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29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GB 50030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9 35kV ~ 110kV 变电站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 GB 50229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494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
- GB 507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 CB 3381 船舶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 CB 3660 船厂起重作业安全要求
- CB 3785 船舶修造企业高处作业安全规程
- CB 3786 船厂电气作业安全要求
- CB 4204 船用脚手架安全要求
- CB 4270 船舶修造企业明火安全规程
- CB 4286 高空作业车安全技术要求
- CB 4288 船厂起重设备安全技术要求
- CB/T 4297 船舶行业企业放射性检验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TSG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JB/T 8856 溶解乙炔设备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 第 16 号 2015 年 5 月 27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布 第 36 号 2015 年 4 月 2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7 年 3 月 9 日发布 第 90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 2017年11月13日第121号

《消防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消防局 2015年11月11日发布 第301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major hidden danger of safety incidents**

事故后果严重造成人员死亡、财产损失且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4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通则

4.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依据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依据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a) 国家发布的法律法规;
- b) 国家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部门规章;

- c) 国家级标准、规范；
- d) 行业级标准、规范；
- e) 地方省级人大及政府发布的法规、规章；
- f) 国际公约；
- g) 各类设计规范；
- h) 事故隐患可能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严重程度。

4.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方法

4.2.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采用直接判定法或综合判定法进行定性判定。

4.2.2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符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标准中任意一项隐患内容的，可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2.3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符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中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的，可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2.4 隐患内容从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四个方面进行判定。

4.3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编号方法

4.3.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编号格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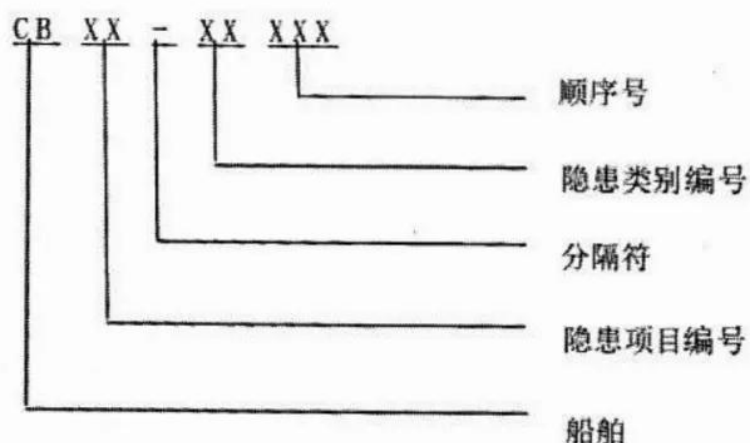


图 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编号格式

4.3.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编号原则如下：

- 顺序号—从 001 开始，顺序增加；
- 隐患类别编号—各类隐患拼音的缩写，见表 1；
- 分隔符—区分隐患类别与隐患项目；
- 隐患项目编号—隐患种类的缩写，见表 1；
- 船舶—船舶行业的缩写。

表 1 隐患项目编号和隐患类别编号

隐患项目	隐患项目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建设项目	CBJS	基础管理	JC
		安全设施管理	AQ
		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	ZY
总平面布置	CBPM	消防管理	XF
重点场所	CBCS	乙炔站	YQ
		氧气站	YQ ₁
		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	WH
		变配电站	BP
		压缩空气站	YS
		燃气站	RQ
		加油站	JY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项目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重点场所	CBCS	探伤室	TS
重点设备	CBSB	压力容器	RQ
		起重设备	QZ
明火作业	CBMH	基本条件	JB
		隐患内容	YH
涂装作业	CBTZ	基本条件	JB
		隐患内容	YH
有限空间作业	CBYX	基本条件	JB
		隐患内容	YH
高处作业	CBGC	基本条件	JB
		隐患内容	YH
起重作业	CBQZ	基本条件	JB
		隐患内容	YH
电气作业	CBDQ	基本条件	JB
		隐患内容	YH

5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标准

船舶行业建设项目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标准见表2。

表2 船舶行业建设项目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建设项目	基础管理	CBJS-JC001	建设项目无审批、无核准或无备案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设施管理	CBJS-AQ001	企业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且未形成书面报告	
		CBJS-AQ002	企业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未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且未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管理	CBJS-AQ003	企业未组织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且未形成书面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CBJS-AQ00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且未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CBJS-AQ00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企业未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安全设施检查后未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CBJS-AQ006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企业未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且未形成书面报告，或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	CBJS-ZY001	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且未编制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CBJS-ZY00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或报告内容不全	
		CBJS-ZY003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未根据职业病危害等级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且未形成评审意见；或未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或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	
		CBJS-ZY00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通过评审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建设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	CBJS-ZY00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CBJS-ZY006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CBJS-ZY007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内容不全	
		CBJS-ZY008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未根据职业病危害等级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且未形成评审意见；或未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	
		CBJS-ZY009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通过评审	
		CBJS-ZY010	建设单位未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	
		CBJS-ZY01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未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CBJS-ZY012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采取相应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建设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	CBJS-ZY013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且未编制评价报告；或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或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内容不全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CBJS-ZY014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未编制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不全；或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 20 日未将验收方案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	
		CBJS-ZY015	建设单位未根据职业病危害等级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未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且未形成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或未按照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或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或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CBJS-ZY01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未通过评审。或职业病防护设施未通过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6.1 船舶行业作业场所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船舶行业作业场所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见表 3。

表 3 船舶行业作业场所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总平面布置	消防管理	CBPM-XF001	厂房、仓库、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性用房或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等建筑构建耐火等级及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标准要求	1 GB 50016 2 GB 50720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PM-XF002	甲类、乙类、丙类液体储罐(区),可燃、助燃气体储罐(区),厂房和仓库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要求	GB 50016	
		CBPM-XF003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和仓库不符合防爆要求		
		CBPM-XF004	厂房和仓库的安全疏散不符合标准要求		
		CBPM-XF005	甲类、乙类、丙类液体储罐(区),可燃、助燃气体储罐(区),未与装卸区、辅助生产区以及办公区分开布置		
		CBPM-XF006	甲类、乙类、丙类液体储罐区和可燃气体储罐区，消防车道不符合标准要求		
		CBPM-XF007	架空电力线路与甲类、乙类厂房(仓库),甲类、乙类液体储罐，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最近水平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		
		CBPM-XF008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消防重点单位(除已建立专职消防队的重点单位外),未建立微型消防站	《消防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公消[2015]30号)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重点场所	乙炔站	CBCS-YQ001	有爆炸危险的生产间围护结构的门、窗未向外开启	GB 50031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CS-YQ002	有爆炸危险的生产间与无爆炸危险的生产间或房间的隔墙上有管道穿过时，未在穿墙处用非燃烧材料密封填塞		
		CBCS-YQ003	乙炔管、乙炔汇流排无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或接地电阻大于 10Ω		
		CBCS-YQ004	乙炔汇流排间、空瓶间、实瓶间、贮罐间等 1 区爆炸危险区未设乙炔可燃气体测爆仪，且测报仪未与通风机联锁		
		CBCS-YQ005	乙炔管道无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当每对法兰或螺纹接头间电阻值超过 0.032 时，无跨接导线		
		CBCS-YQ006	每个焊炬、割炬或淬火炬未设单独的岗位回火防止器；回火防止器设保护箱时未采用通风良好的保护箱		
		CBCS-YQ007	压力为 0.02MPa 以上至 0.15MPa 的车间乙炔管道进口处未设中央回火防止器		
		CBCS-YQ008	乙炔汇流排各部位的阻火器和阀件等的设置不符合 JB/T 8856 的标准要求；或乙炔汇流排通向用户的输气总管上未设置安全水封或阻火器	JB/T 8856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重点场所	乙炔站	CBCS-YQ009	有爆炸危险的生产间未设置泄压面积，或泄压面积和泄压设施不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GB 50016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CS-YQ010	乙炔站、乙炔汇流排间和露天设置的贮罐的防雷设计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57 的要求	GB 50057	
	氧气站	CBCS-YQ001	积聚液氧、液体空气的各类设备、氧气压缩机、氧气灌充台和氧气管道未设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或接地电阻大于10Ω	1 GB 50030 2 GB 50057	
		CBCS-YQ002	进入用户车间的氧气主管在车间入口处未装设切断阀、压力表，或未在适当位置设置放散管	1 GB 50030 2 GB 50057	
		CBCS-YQ.003	氧气管道设置的导除静电接地装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CBCS-YQ004	氧气站和露天布置的氧气贮罐、液氧贮罐等的防雷设计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57 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	CBCS-WHO01	危险化学品库房（临时存放场所）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 GB 15603 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重点场所	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	CBCS-WH002	危险化学品库房(临时存放场所)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或电气设备设施未接地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CS-WH003	危险化学品库房(临时存放场所)超量或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或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CBCS-WH004	危险化学品库房(临时存放场所)防雷设备设施未定期检测		
		CBCS-WH005	危险化学品库房(临时存放场所)未安装通风设备或通排风系统未设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CBCS-WH006	有毒物品未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或露天存放或接近酸类物质存放		
		CBCS-WH007	腐蚀性物品包装不严,存在泄露风险或与液化气体和其他物品共存		
		CBCS-WH008	进入化学危险品贮存区域的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未采取防火措施		
		CBCS-WH009	化学危险品建筑未安装自动监测和火灾报警系统		
		CBCS-WH010	化学危险品贮存区内堆积可燃废弃物品		
		CBCS-WH011	危险化学品库房(临时存放场所)消防器材数量不足、选型不正确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重点场所	变配电站	CBCS-BP001	站区和房内的消防、避雷、接地系统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	1 GB 50059 2 GB 26860 3 GB 50029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CS-BP002	电气设备的绝缘有破损、过热、膨胀变形、放电痕迹		
		CBCS-BP003	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面地面未铺设绝缘(胶)垫		
		CBCS-BP004	未按 GB26860 的规定配备安全工器具和防护用品，或安全工器具和防护用品未定期检测		
		CBCS-BP005	变电站主变压器等各种带油电气设备及建筑物未配备适当数量的移动式灭火器	1 GB 50059 2 GB 26860 3 GBN 50029	
		CBCS-BP006	变压器室、电容器室、蓄电池室、电缆夹层、配电装置室以及其他有充油电气设备房间的门窗未向疏散方向开启		
		CBCS-BP007	电缆从室外进入室内的入口处与电缆竖井的出、入口处，以及控制室与电缆层之间未采取防止电缆火灾蔓延的阻燃及分隔的措施		
		CBCS-BP008	变电站的六氟化硫开关室未设置机械排风设施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重点场所	变配电站	CBCS-BP009	建筑面积超过 250m ² 的主控通信室、配电装置室、电缆夹层，其疏散出口不易少于两个，楼层的第二个出口可设在固定楼梯的室外平台处。当配电装置室的长度超过 60m 时，应增设一个中间疏散出口	GB 50029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压缩空气站	CBCS-YS001	报警信号和自动保护控制装置的装设不符合 GB50029 的相关规定		
		CBCS-YS002	控制室和空气压缩机旁均未设置紧急停车按钮		
		CBCS-YS003	储气罐未装设安全阀或安全阀未定期检验		
		CBCS-YS004	储气罐与供气总管之间未装设切断阀		
		CBCS-YS005	空气压缩机的联轴器和传动部分未装设安全防护设施		
		CBCS-YS006	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空气压缩机与储气罐之间未装设止回阀；空气压缩机与止回阀之间未设置放空管；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空气压缩机与储气罐之间装设切断阀时，空气压缩机与切断阀之间未装设安全阀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重点场所	燃气站	CBCS-RQ001	站内未设置消防系统且未按照 GB50140 要求配备相应的灭火器	1 GB 50494 2 GB 50140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CS-RQ002	液化石油气和液化天然气储罐区未设置周边封闭的不燃烧体实体防护墙		
		CBCS-RQ003	站内具有爆炸和火灾危险建（构）筑物的电气装置未确定爆炸危险区域等级和范围，且未采取相应措施		
		CBCS-RQ004	站内具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建（构）筑物及露天钢质燃气储罐未采取防雷接地措施	1 GB 50494 2 GB 50140	
		CBCS-RQ005	站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储罐、设备和管道未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CBCS-RQ006	站内具有燃气泄漏和爆炸危险的场所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CBCS-RQ007	站内具有爆炸危险的封闭式建筑未采取良好的通风措施	GB 50028	
		CBCS-RQ008	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管道、储罐接管及储罐等的安全阀件不符合 GB 50028 的要求		
	加油站	CBCS-JY001	加油作业区内作业时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 GB 50156 2 GB 50057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重点场所	加油站	CBCS-JY002	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设置在室内或地下室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CS-JY003	油罐导除静电措施不完好		
		CBCS-JY004	油罐未设置高液位报警装置		
		CBCS-JY005	加油软管上未设置安全拉断阀		
		CBCS-JY006	油罐车卸油未采取密闭卸油方式		
		CBCS-JY007	油罐通气管管口距离地面高度不足 4m		
		CBCS-JY008	加油站工艺设备配备的灭火器材不符合 GB50156 要求		
		CBCS-JY009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加油站作业区内的电缆沟未充沙填实	1 GB 50156 2 GB 50057	
		CBCS-JY010	钢制油罐未进行防雷接地，或接地点少于两处		
		CBCS-JY011	加油站内防雷接地装置不符合 GB50057 的要求		
		CBCS-JY012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连接螺栓少于五个）、胶管两端等连接处未采用金属线跨接		
		CBCS-JY013	加油站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且未设置紧急切断系统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重点场所	探伤室	CBCS-TS001	探伤室未安装门-机联锁装置和工作指示灯	CB/T 4297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CS-TS002	探伤室未设置紧急停止按钮		
		CBCS-TS003	探伤室入口处未设置声光报警装置		
		CBCS-TS004	射线探伤室未配置固定式辐射检测系统，或固定式辐射检测系统未与门-机联锁相联系		
		CBCS-TS005	照射状态指示装置未与射线探伤装置联锁		
		CBCS-TS006	射线探伤室未与操作室分开		

6.2 船舶行业重点设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船舶行业重点设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见表 4。

表 4 船舶行业重点设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重点设备	压力容器	CBSB-RQ001	压力容器未办理使用登记	TSG 21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重点设备	压力容器	CBSB-RQ002	压力容器本体、接口部位、焊接接头等存在裂纹、变形、过热、泄漏、腐蚀、机械接触损伤等现象	TSG 21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SB-RQ003	压力容器支座支撑不牢固，连接处有松动、移位、沉降、倾斜、裂纹等现象		
		CBSB-RQ004	罐体无接地装置		
		CBSB-RQ005	安全阀未在检验有效期内且铅封不完好		
		CBSB-RQ006	安装在安全阀下方的截止阀未常开且未加铅封		
		CBSB-RQ007	单独爆破片作为泻压装置时爆破片与容器间的截止阀未常开且未加铅封		
		CBSB-RQ008	对于盛装易燃介质、毒性介质的压力容器，安全阀或爆破片的排放口未装设导管，且未将排放介质引至安全地点		
		CBSB-RQ009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连锁装置不完好		
		CBSB-RQ010	压力表封签损坏且超过检定有效期限		
		CBSB-RQ011	用于易燃或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介质的液位计上未装设防泄漏的保护装置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重点设备	起重设备	CBSB-QZ001	起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	CB 4288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SB-QZ002	起重设备未定期检验		
		CBSB-QZ003	起重设备未根据需要设置起升高度限位器、运行行程限位器、幅度限位器、幅度指示器		
		CBSB-QZ004	起重设备未根据需要设置起重限制器、起重力矩限制器、极限力矩限制装置		
		CBSB-QZ005	户外起重设备未根据需要设置防倾翻和抗风防滑装置		
		CBSB-QZ006	起重设备未设连锁保护安全装置		
		CBSB-QZ007	起重设备主要受力构件变形、损坏		

6.3 船舶行业明火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船舶行业明火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见表 5。

表 5 船舶行业明火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明火作业	基本条件	CBMH-JB001	未办理危险作业许可审批手续	CB 4270	
		CBMH-JB002	重点部位明火作业现场无人监护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明火作业	基本条件	CBMH-JB003	明火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CB 4270	1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同一作业现场发现任意一项基本条件+任意两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两项基本条件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四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MH-JB004	作业现场生产调度不合理，存在与明火作业相冲突的作业，造成两种或两种以上交叉作业		
		CBMH-JB005	盛装过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各种容器或有限空间，作业前未经气体浓度检测或测量结果不合格即实施作业		
	隐患内容	CBMH-YH001	作业现场或附近存在易燃易爆物品，且未采取安全控制措施即实施作业		
		CBMH-YH002	不了解作业现场及周围情况、不了解设备设施情况盲目实施作业		
		CBMH-YH003	作业现场防火措施落实不到位		
		CBMH-YH004	焊割设备(工具)不完好或气体胶管混接(含颜色混乱)		
		CBMH-YH005	作业结束未将氧气和可燃气体胶管(割炬)带出舱外		
		CBMH-YH006	作业结束将氧气和可燃气体胶管(割炬)存入封闭工具箱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明火作业	隐患内容	CBMH-YH007	使用割炬进行照明	CB 4270	
		CBMH-YH008	高处明火作业点火星所及范围内有易燃易爆物品		

6.4 船舶行业涂装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船舶行业涂装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见表 6。

表 6 船舶行业涂装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涂装作业	基本条件	CBTZ-JB001	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	CB 3381	1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同一作业现场发现任意一项基本条件+任意两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两项基本条件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TZ-JB002	舱内涂装作业现场无人监护		
		CBTZ-JB003	涂装作业审批人员和气体检测技术人员未持证上岗		
		CBTZ-JB004	作业现场生产调度不合理，在涂装作业禁区内存在与涂装作业相冲突的作业，造成两种或两种以上交叉作业		
	隐患内容	CBTZ-YH001	作业现场未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照明设施		
		CBTZ-YH002	舱内涂装作业现场未有效通风		
		CBTZ-YH003	油漆溶剂未履行上船登记手续，剩余涂料和溶剂未带离作业现场或未放入指定回收点		
		CBTZ-YH004	作业现场违规使用可能产生静电或火花的物品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涂装作业	隐患内容	CBTZ-YH005	喷漆软管存在断裂、泄露、划破、膨胀、活接头损坏等情况	CB 3381	3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四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TZ-YH006	喷涂作业时喷漆软管扭结或软管的不锈钢接头未包扎		
		CBTZ-YH007	调漆搅拌机、喷漆泵等设备未有效接地		

6.5 船舶行业有限空间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船舶行业有限空间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见表 7。

表 7 船舶行业有限空间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有限空间作业	基本条件	CBYX-JB001	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	1.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同一作业现场发现任意一项基本条件 + 任意两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YX-JB002	作业现场无人监护	
		CBYX-JB003	有限空间作业前未经气体浓度检测或测量结果不合格即实施作业	
	隐患内容	CBYX-YH001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两项基本条件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YX-YH002	无通风设备设施、无照明设备设施或照明设备设施未采用安全电压	
		CBYX-YH003	通风设备设施、照明设备设施的电线绝缘破损	
		CBYX-YH004	作业过程无持续有效的空气置换措施	
				3.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四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CBYX-YH005	在密闭容器、设备等特殊场所内部作业时随意关闭舱门或舱盖	

6.6 船舶行业高处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船舶行业高处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见表 8。

表 8 船舶行业高处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高处作业	基本条件	CBGC-JB001	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未办理作业申请手续	1 CB 4204 2 CB 4286 3 CB 3785	1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同一作业现场发现任意一项基本条件+任意两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两项基本条件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GC-JB002	脚手架搭设完毕未经验收合格设置检验合格标识牌即实施作业		
		CBGC-JB003	脚手架搭架人员、吊篮和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CBGC-JB004	患有职业禁忌证者或饮酒者从事高处作业		
	隐患内容	CBGC-YH001	高处作业未符合“有洞必有盖、有边必有栏，洞、边无盖无栏必有网，电梯口必有门连锁”的规定		
		CBGC-YH002	脚手架整体结构不符合CB4204的相关要求		
		CBGC-YH003	脚手架搭设（拆除）时作业区域无人监护且未设警戒区域（标识）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高处作业	隐患内容	CBGC-YH004	船舶外挂型脚手架、船舶艏艉部线型变化较大部位、上下通道等易发生坠落部位未悬挂安全网		3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四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GC-YH005	下方没有工作平台、悬空的脚手架，下方未水平设置安全网		
		CBGC-YH006	搭架单位未定期对脚手架进行巡回检查		
		CBGC-YH007	高处作业现场照明照度不符合 CB3785 的相关要求		
		CBGC-YH008	高空作业车或高空作业吊篮安全装置失效		
		CBGC-YH009	高空作业车平台未加装限位保险杠或限位保险杠顶部高度小于 1900mm		

6.7 船舶行业起重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船舶行业高处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见表9。

表9 船舶行业起重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起重作业	基本条件	CBQZ-JB001	重大件吊装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许可手续	CB 3660	1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同一作业现场发现任意一项基本条件+任意两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起重作业	基本条件	CBQ7-JB002	起重作业相关人员未持证上岗		2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两项基本条件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四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QZ-JB003	起重指挥信号不明，多人操作时未指定专人指挥		
		CBQZ-JB004	重大件吊装、联吊或抬吊无吊装工艺方案		
	隐患内容	CBQZ-YH001	起重钢丝绳、吊索具未定期检查、未张贴检查标识		
		CBQZ-YH002	起重吊耳（吊码或吊环）强度和设置位置未经设计、定位，且未经专人焊接检验		
		CBQZ-YI003	违反起重作业“十不吊”的规定		
		CBQZ-YH004	钢板夹、磁性吊具的使用不符合 CB3660 的相关要求		

注：起重作业“十不吊”：超负荷不吊；无专人指挥、重量不明、视线不清、指挥信号不明确不吊；安全装置失灵，机械设备有异响或故障不吊；捆绑、吊挂不牢或不平衡而可能滑动不吊；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时未落实安全措施不吊；歪拉斜吊、物件的利边快口未加衬垫不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无安全措施不吊；物件被压住或情况不明不吊；吊物上站人或有浮动物件不吊；露天起重机遇 6 级以上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不吊。

6.8 船舶行业电气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船舶行业电气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见表 10。

表 10 船舶行业电气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电气作业	基本条件	CBDQ-JB001	临时用电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许可手续；送变电未执行工作票制度	CB 3786	1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同一作业现场发现任意一项基本条件+任意两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两项基本条件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四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DQ-JB002	电气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CBDQ-JB003	带负荷进行拉闸操作或校验（修理）电气设备时未设置警示标志		
	隐患内容	CBDQ-YH001	电线接头及电气线路拆除后其线头外露且未做绝缘保护		
		CBDQ-YH002	供电箱、供电柜、用电设备、照明灯具不带电的金属部分未与供电系统的零线可靠连接		
		CBDQ-YH003	使用裸灯头及不封闭的碘钨灯作照明		
		CBDQ-YH004	手持电动工具绝缘防护损坏		
		CBDQ-YH005	上船电源线电压不小于220V时，未采用绝缘完好的橡套电线，或与氧气（乙炔）皮带同道架设		
		CBDQ-YH006	电焊机无可靠的保护接地Ⅱ无保护接零装置；电焊机裸露带电部分无安全防护罩		

5.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工信部通信〔2024〕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单位：

为准确识别、及时排查治理信息通信建设领域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生

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下简称《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通信管理局要把重大事故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将《判定标准》作为强化监管的重要依据，督促信息通信工程建设各方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彻底排查、及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判定标准》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4 月 7 日

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为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持续完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隐患排查治理，科学判定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本标准适用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第三条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信息通信建设工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

大经济损失，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条信息通信建设工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的；（二）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制定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三）在城市市区内的施工，未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的；（四）在不满足项目承重要求的建筑物内组织施工的；（五）出现自然灾害预警，未接受灾害影响地区应急响应机制要求，强行组织施工的；

（六）对于有限空间、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落实作业审批，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或者未配置合格安全防护装备的；（七）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持有通信主管部门核发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的；（八）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第五条对于不能依据本标准直接判断是否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可组织有关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进行论证、综合判定。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六条抢险救灾工程不适用本标准。

第七条涉及钢结构、土建、机电等其他专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标准规定的，涉及与建筑、市政、交通等其他专业交叉或平行作业，其他专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标准规定的，通信建设企业应按照从严要求排查事故隐患。

第八条本判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下简称《判定标准》）。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判定标准》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2024年1月21日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经验做法，修订一批、提升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形成覆盖各行业领域的较为完备的标准体系。结合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特点，在前期已开展大量工作的基础上，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职责要求组织制定了《判定标准》。

二、《判定标准》出台的目的和意义什么？

答：目的是指导各级电信管理机构和信息通信工程建设

各方准确识别、判定信息通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并依法依规督促相关各方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及时消除隐患，坚决守牢安全红线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判定标准》的出台充分体现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是扎实推进信息通信建设工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的重要举措，为强化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针对性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提供了重要支撑。

三、《判定标准》编制的原则是什么？

答：《判定标准》的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预防为主，梳理关键环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紧紧围绕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工作目标，从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的施工行为、相关物的安全状态、施工环境等角度梳理总结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分析研判可能存在导致重特大事故的事故隐患。

二是结合行业特点，满足实际需要。充分考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点多面广、交叉作业场景多、特殊场景多等特点，结合信息通信建设领域施工管理的实际，着力提升《判定标准》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让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能被工程一线设计、施工、监理人员熟知、理解、运用。

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凝聚行业共识。《判定标准》编制

过程中先后三次面向部内有关司局、各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企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等 38 家单位广泛征求了意见，汇集信息通信工程建设单位、参建单位、行业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以及研究院所的经验智慧，凝聚全行业安全生产共识。

四、《判定标准》中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一是界定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领域的“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从危害程度和整治难度两个维度将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领域重大安全隐患界定为：“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是列举了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信息通信工程实际，《判定标准》第四条分 8 款列举了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第 3、6、7、8 款），物的不安全状态（第 4 款），施工环境的不安全状态（第 5 款），安全管理的缺陷（第 1、2 款）。

三是衔接相关领域隐患判定标准。《判定标准》第七条提出：涉及钢结构、土建、机电等其他专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标准规定的，涉及与建筑、市政、交通等工程交叉或平行作业，其他专业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标准规定的，信息通信建设企业应按从严要求排查事故隐患。

五、如何发挥《判定标准》的积极作用？

答：《判定标准》将作为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领域重大安全隐患的判定依据，应用到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中，为充分发挥《判定标准》对违法发包、冒险作业、无证上岗等严重安全生产问题的震慑作用，检查中发现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形的，将依法采取停工停产整改等有关措施并实施行政处罚。

相关单位要将《判定标准》的学习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带头学习研究、熟练掌握《判定标准》有关内容，并将其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自查和事故隐患排查的重点，推动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

6.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 公安部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 排查工作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长效机制，规范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的排查工作，有效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及其分工方案的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已经投入使用的高速公路及一、二、三、四级公路的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排查和交通严重安全隐患排查。

等外公路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要坚持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为目标，通过强化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排查确定事故多发点段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路段，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意见和建议，推动隐患整改和公路安全水平的提升。

第二章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排查

第四条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排查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由事故处理及预防、秩序管理、交通设施等相关人员参加。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当地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排查工作。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排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五条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排查工作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分析处理交通事故数据、筛查分类事故多发点段、深入调查分析、提出治理建议、制作排查报告，每年度不少于1次。

第六条 分析处理交通事故数据应当在充分收集整理辖区近3年道路交通事故数据基础上，深入研判事故特点。

第七条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根据事故发生频次及严重程度分为一类多发点段、二类多发点段和三类多发点段，筛查分类标准参照附录1执行。

其中，一、二、三类多发点段排查分别由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督办。

第八条 排查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应当根据历史交通事故数据，分析事故多发的原因、事故特征及分布特点等，确定与道路相关的重点调查内容，并对暴露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分析。相关调查分析方法可以参考附录2执行。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调查分析确认的公路安全隐患，提出消除隐患的建议。

第十条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排查报告应当参照附录3的格式制作，且包含下列内容：

- （一）排查单位及成员名单；
- （二）排查时间及工作方式、方法、过程；
- （三）排查路段基本信息；
- （四）多发点段分类；
- （五）安全隐患调查分析；
- （六）消除隐患的建议；
- （七）相关附件。

第三章 公路严重安全隐患排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管理体制及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公路交通严重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实行日常排查和专项排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并配合同级交通运输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日常排查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日常执勤执法过程中，发现急弯、陡坡、临崖、临水、长下坡等重点路段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严重缺失、损坏，以及群众或者其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部门认为明显危及交通安全的公路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 专项排查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在特定时段针对重点路段或者突出安全隐患类型开展的公路严重安全隐患排查，排查内容和方式由组织专项排查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行确定。

必要时，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开展。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排查确认的公路交通安全严重隐患，应当提出消除隐患的建议。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公路交通安全严重隐患排查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排查单位、时间及过程；
- （二）公路交通严重安全隐患情况及分析；
- （三）消除隐患的建议；
- （四）相关附件。

第四章 推动整改和治理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排查结果书面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抄送同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及产权单位，同时报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对于高速公路，应当将排查结果向有路产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相应层级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事故多发点段类别或者严重安全隐患治理难度，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或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构挂牌督办。

对隐患治理难度较大或者投入超出本地财政承担能力的，可以由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级督办。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联合有关部门对排查出的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路段，通过跟踪整改、公布提示、宣传曝光等方式，推动排查发现问题的治理。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了解掌握已报告的隐患问题治理进度。对于未及时处理的，应当督促提醒。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对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路段的治理情况，依据交通事故数据评价治理效果。

第五章 档案记录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严重安全隐患路段排查过程中制作或者收集的资料以及排查报告书、相关函件、工作记录等资料及时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第二十二条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严重安全隐患排查数据库，开展动态监测。

第二十三条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应当纳入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考核内容，设立相应奖罚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开展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的费用纳入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下级开展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教育培训。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形成消除隐患的综合对策建议。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视情况建立本辖区排查工作专家库以及专业机构推荐清单。

第二十七条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公路交通事故易发风险评估，特别是提早发现新建及改扩建路段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年底最后一周将年度本省（区、市）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情况上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第二十九条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规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 1：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分类参考标准

附录 2：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隐患调查分析方法（略）

附录 3：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排查报告格式（略）

附录 1：

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分类参考标准

一、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划分

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是指 3 年内，发生多起交通事故或事故损害后果极其严重，有一定规律特点的道路点、段。

1、普通公路

普通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的范围为：距交叉路口中心点 250 米（含，下同）范围内或一般路段上 500 米范围内，及隧道口、接入口等。

普通公路交通事故多发段的范围为：道路上 2000 米范围内或桥梁、隧道、长大下（上）坡全程。

2、高速、一级公路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多发点范围为：道路上 1000 米（含）范围内或收费站、隧道口、匝道口（含加减速车道）、接入口、平面交叉口等点。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交通事故多发段的范围为：道路上 4000 米范围内（单向）或桥梁、隧道、长大下（上）坡全程。

二、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分类

按照公路所发生交通事故的数量及后果（不含毒驾、酒驾等事故），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分为一类、二类、三类三种类型。其中：

1、一类点、段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近 3 年内，发生 1 起及以上一次死亡 5 人（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事故的发生与道路因素有关的；

（2）近 3 年内，发生 2 起及以上一次死亡 3 人（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

（3）近 3 年内，发生 6 起以上死亡交通事故的；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存在特别严重安全隐患的其它事故多发点、段。

2、二类点、段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近 3 年内，发生 1 起一次死亡 3-4 人道路交通事故，且事故的发生与道路因素有关的；

（2）近 3 年内，发生 3-5 起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的；

（3）近 3 年内，发生 6 起以上致人伤亡的交通事故的；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其它事故多发点、段。

3、三类点、段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近3年内，发生1-2起死亡交通事故，且事故的发生与道路因素有关的；

（2）近3年内，发生3-5起致人伤亡的交通事故的；

（3）一定时间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含简易事故）情况突出的；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存在安全隐患的其它事故多发点、段。

7.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 公安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部署要求，切实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结合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际，对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存在以下情形的，应作为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其中属于公安交管部门职责的，要认真落实整改，不属于公安交管部门职责的，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积极推动隐患整改。

一、“两客一危”、重型货车在营运过程中存在超员 20% 以上、超速 50% 以上、超限超载 100% 以上、严重疲劳驾驶（连续驾驶 8 小时以上，期间休息时间不到 20 分钟）、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的；

二、面包车超员载客、驾乘人员超过 10 人，三（四）轮车、轻型货车、拖拉机等非载客车辆违法载人超过 10 人的；

三、近三年内发生 2 起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或 6 起以上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且事故原因与道路隐患有关的路段（普通公路 500 米为区间、高速公路 1000 米为区间）；

四、近三年内受浓雾、雨雪、低温冰冻天气影响，导致 5 车以上多车相撞致人伤亡交通事故的路段；

五、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下坡、桥梁隧道和施工路段，发生过与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有关的一次死亡 3 人以上交通事故的；

六、矿山、钢铁、水泥、砂石等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存在长期违规装载、放任严重超限超载货车出厂（场）上路，以及因此导致亡人交通事故情形的；

七、“两客一危”、重型货车擅自关闭、破坏、屏蔽、拆卸车载动态监控系统，所属企业未及时发现纠正的；

八、客货运输企业所属车辆及驾驶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问题突出，依据重点运输企业交通安全风险评价办法被判定为高风险企业的；

九、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上高速公路行驶的，以及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未报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同意（直辖市辖区范围内的应报直辖市人民政府）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的；

十、机动车检验机构对于“两客一危”、重型货车出具虚假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的。

8.治安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 公安部

公治安〔2023〕2652号

治安领域存在以下情形的,建议作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一、爆炸危险物品

1.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或无资质人员从事爆破作业。

2.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民用爆炸物品未设专人管理、看护。

3.爆破作业单位民爆物品储存库超出核定库容存放民用爆炸物品,或炸药、雷管同库存放,或废弃、收缴的爆炸物品与民爆物品同库存放。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

1.活动场所、设施、建筑物存在严重安全、消防隐患。

2.参加活动人员严重超出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

三、地铁公交

1.地铁公交运营企业未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制度。

2.地铁公交运营企业未按要求对排查出的治安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四、长途客运

1.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未落实实名制售票和实名查验，或一级、二级客运站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不符合《反恐怖主义法》有关要求。

2.长途客运场站未严格落实《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存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站上车风险。

9. 公安监所重大事故隐患 公安部

（公安监所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涉 M）

10.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民政部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的通知

民办发〔202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现将《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民政部门要将《标准》作为养老机构监管的重要依据，单独或者联合有关部门在养老机构行政检查中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养老机构要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彻底排查、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民政部办公厅

2023年11月27日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判定、及时消除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养老机构

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养老机构未落实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基本要求，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应当判定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重要设施设备存在严重缺陷；
- （二）安全生产相关资格资质不符合法定要求；
- （三）日常管理存在严重问题；
- （四）严重违法违规提供服务；
- （五）其他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养老机构重要设施设备存在严重缺陷主要指：

- （一）建筑设施经鉴定属于 C 级、D 级危房或者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研判建筑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 （二）经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检查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判定建筑防火设计、消防、电气、燃气等设施设备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三)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或者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四)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电梯、锅炉、氧气管道等特种设备。

第五条 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相关资格资质不符合要求主要指：

(一)内设医疗机构的，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办理备案；

(二)内设食堂的，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等工作；

(四)使用未取得相关证书，不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人员担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五)允许未经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电工、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第六条 养老机构日常管理存在严重问题主要指：

(一)未建立安保、消防、食品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落实相关安全责任制；

（二）未对特种设备、电气、燃气、安保、消防、报警、应急救援等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无法正常使用；

（三）未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四）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未进行日常安全巡查检查或者对巡查检查发现的突出安全问题未予以整改；

（五）未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相关工作人员不会操作消防、安保等设施设备，不掌握疏散逃生路线；

（六）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第七条 养老机构严重违法违规提供服务主要指：

（一）将老年人居室或者休息室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二）内设食堂的，未严格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

（三）向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餐或者未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四）发现老年人患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传染病，未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第八条 其他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主要指：

（一）养老机构选址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保持安全距离或者设置在自然资源等部门判定存在重大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内；

（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

（三）未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指示标志或者相关指示标志被遮挡。

第九条 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条 对于情况复杂，难以直接判定是否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各地民政部门可以商请有关部门或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研究论证后综合判定。

第十一条 各地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标准，结合实际细化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二条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11.儿童福利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民政局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儿童福利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儿童福利机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4-09-14 字体：[大 中 小] 来源：民政部网站

索引号	00001854-5/2024-00192	主题分类	规范性文件
信息来源	儿童福利司	发布日期	2024-09-14
公文名称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儿童福利机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主题词	儿童福利机构 事故隐患	文 号	民办发〔2024〕14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儿童福利机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民办发〔2024〕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科学排查、及时消除有关重大事故隐患，民政部制定了《儿童福利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下简称《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要将《判定标准》作为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的重要依据，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儿童福利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各地可根据本判定标准，结合实际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儿童福利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判定标准》执行情况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民政部儿童福利司。

民政部办公厅

2024年9月12日

儿童福利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了科学排查、及时消除儿童福利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制定本判定标准。

第二条 儿童福利机构（以下简称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以下方面：

- （一）房屋建筑重大事故隐患；
- （二）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
- （三）相关资质不符合法定要求；
- （四）日常管理重大事故隐患；
- （五）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房屋建筑重大事故隐患包括：

（一）选址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保持安全距离，或者设置在自然资源等部门判定存在重大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内；

（二）经鉴定属于 C 级、D 级危房；

（三）未进行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备案），且经负有消防监管职责的部门检查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判定，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四）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第四条 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包括：

（一）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禁止、淘汰、已经报废的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

（二）未按国家有关标准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

（三）未按规定在使用燃气的厨房、浴室等区域配备可燃气体报警、燃气紧急切断等装置；

（四）经消防、燃气管理等部门检查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判定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设施设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要求。

第五条 相关资质不符合法定要求包括：

（一）委托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二)委托不具备相应设计施工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实施电器线路、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

(三)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四)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动火作业、电工作业、电梯作业、锅炉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

(五)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六)使用未取得相应驾驶车型资格的人员担任接送儿童车辆驾驶员。

第六条 日常管理重大事故隐患包括：

(一)未建立消防、应急等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巡查，未进行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或者对巡查检查发现的突出安全问题未予以整改；

(三)未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

(五)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第七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包括：

（一）儿童用房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占用、堵塞、封闭；

（三）设门禁装置的疏散门未安装紧急开启装置，或者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等障碍物且不能保证紧急情况及时开启；

（四）未经批准擅自关闭、占用或者破坏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疏散等设施设备。

第八条 涉及房屋建筑、消防、特种设备、城镇燃气等方面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对于情况复杂，难以直接判定是否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研究论证后综合判定。

第十条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判定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12.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3〕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有关地质勘查和测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安全生产有关决策部署，精准排查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风险隐患、推动问题整改，我部研究制定了《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细化完善重点检查事项，抓好工作落实，保障行业安全。重要情况及时报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28日

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安全生产有关决策部署，切实提升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结合行业安全

管理工作实际，将以下工作纳入重点检查事项，其中属于自然资源部门职责的，要认真检查推动整改，不属于自然资源部门职责的，要及时转送有关部门，积极协助督促落实隐患整改。

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未定期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别是每次地勘测绘外业作业都没有进行安全培训或提醒，对驾驶员的交通安全专项培训不到位，对新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够，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

（二）纳入培训的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政策文件不全，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提醒、要求和部署未及时传达学习。

（三）纳入培训的安全生产制度细化不够，未充分涵盖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消防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常识和操作规程等内容。

（四）未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五）培训过程流于形式，生产人员不能掌握基本的安全应急处置技能。

二、外业项目驻地安全方面

外业项目驻地安全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外业项目驻地存在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及饮水、动物侵袭风险。

（二）用电线路老化，使用铜铝等金属丝代替熔断丝。

（三）电源线、电源插板随意私拉摆放，存在易破损、易进水等漏电风险。

（四）未配备灭火器，或灭火器过期失效，或灭火器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

（五）工具设备放于边坡外侧虚土之上，未整齐摆放在靠山地面牢固一侧，存在滑落损毁的安全隐患。

（六）有尖锐棱角的设备无防护罩（套），存在扎伤人员的安全隐患。

三、外业作业安全方面

外业作业安全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未与全部外业人员签订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外业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培训，作业人员不熟悉外业作业各类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理措施。

（三）在连日阴雨、矿区进山道路湿滑、路边陡坡处有滑塌等情况外出作业，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四）在道路作业时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

（五）外业作业未聘用当地向导，未提前调查作业区域高压线路、地下电缆、油气管道分布情况，未识别判断地层稳定性、有毒气体赋存情况。

（六）油气钻井未安装防喷器，钻井施工存在安全隐患。

（七）探槽深度大于 3 米、宽度小于 0.6 米，两壁坡度过陡，土石堆放过近，存在坍塌风险。

（八）爆破作业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指引，爆炸物品未及时向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备。

（九）现场存在交叉作业情况，现场施工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当，基坑监测、边坡测量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绳。

（十）在无人区域、高风险区域野外作业时存在单人或单车承担任务的情况，首次参与野外作业人员未与其他有经验人员结队同行。

（十一）仪器与装备搬运过程中，作业人员未佩戴手套和野外作业专用鞋，存在人身安全隐患。

（十二）未按要求佩戴作业安全帽、穿戴反光背心，水上作业未穿戴救生衣。

（十三）外业生产人员未按要求配备通讯工具和定位装置，外业工作期间，未做到每日报送安全情况。

（十四）高温天气户外作业未配备防暑降温药物，作业人员未注意防暑降温，没有避开高温时段作业。

（十五）未及时向测区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备案。

四、交通安全方面

交通安全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单位未定期检查、保养、年检野外用车，外业作业前未检查车况。

（二）驾驶员存在超速、疲劳驾驶、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

（三）外业作业行车过程中，车辆主副驾和后排人员位置未系安全带，车内物品等过多，遮挡后视镜视线。

（四）在大风扬尘、暴雨、浓雾等极端恶劣天气进行野外行驶。

（五）野外作业期间，未能对车辆和人员的活动轨迹进行全程跟踪记录，不能实时了解其活动情况。

五、实验室、办公室、保密室（档案室）等室内安全方面

实验室等室内安全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和处置等环节存在安全风险。

（二）实验室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场所无通风净化设施。

（三）放射性仪器设备无防护装置。

（四）仪器设备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人员临时外出，无人值守，存在用电安全隐患。

（五）下班未关闭办公室门窗、电脑和取暖器等电器电源，电源插板随意私拉摆放。

（六）线路及插座老化，或者连接超出线路负载的大功率电器，存在用电安全。

（七）易燃易爆物品随意混淆摆放，未摆放在规定的区域。

（八）堆放纸质材料等易燃助燃物过多，未按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存在火灾安全隐患。

（九）未定期或按时检查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安全劳保用品是否过期，并及时重新购置、更换。

（十）保密室（档案室）缺乏防虫、防潮措施，灭虫剂、吸水袋未定期更换，缺少监控保密措施。

六、安全装备方面

安全装备重点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单位未给外业作业人员、车辆、船舶和飞机配置北斗终端等报位设备，或报位设备无法正常工作。

（二）在手机通讯信号未覆盖地区作业，单位未给野外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卫星电话或卫星电话无法使用。

（三）在手机无信号或信号较弱区域、人员较少区域，单位未禁止外业人员单人外出作业。

（四）单位未配发必要的通讯器材、防雨保温衣物、劳保装备、急救装备等。

（五）单位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装备的安全性能等进行检查。

1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

为贯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我部制订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

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12 月 6 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各派出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企业为防范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而自行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以下简称隐患）排查和治理。本指南未作规定事宜，应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或规定。

2 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令第 39 号）；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2.2 标准、技术规范、文件

本指南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
《石油储备库设计规范》(GB50737);
《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
《石油化工企业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3015);
《石油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302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

3 隐患排查内容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3.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3.1.1 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情况。

3.1.2 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情况。

3.1.3 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情况。

3.1.4 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3.1.5 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情况。

3.1.6 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可参考附表 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就上述 3.1.1 至 3.1.6 内容开展相关隐患排查。

3.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3.2.1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从以下几方面排查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1）是否设置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等各类应急池；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是否能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是否通过厂区内部管线或协议单位，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正常情况下厂区内涉危险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各个生产装置、罐区、装卸区、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

存设施（场所）的排水管道（如围堰、防火堤、装卸区污水收集池）接入雨水或清净下水系统的阀（闸）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或废水处理系统的阀（闸）是否打开；受污染的冷却水和上述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等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有排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穿过厂区时，排洪沟（排洪涵洞）是否与渗漏观察井、生产废水、清净下水排放管道连通；

（3）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生产废（污）水系统的总排放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全部收集。

3.2.2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从以下几方面排查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1）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类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2）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3）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

（4）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可参考附表 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清单。

4 隐患分级

4.1 分级原则

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治理难度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隐患分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以下简称重大隐患）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以下简称一般隐患）。

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隐患，除此之外的隐患可认定为一般隐患：

（1）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并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

（2）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介质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4.2 企业自行制定分级标准

企业应根据前述关于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的分级原则、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等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的隐患分

级标准。可以立即完成治理的隐患一般可不判定为重大隐患。

5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要求

5.1 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5.2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2.1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5.2.2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5.2.3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5.2.4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5.2.5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5.2.6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5.2.7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5.3 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5.3.1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5.3.2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5.3.3 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1）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2）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4）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5）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6）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7）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8）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9）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10）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12)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5.4 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

5.4.1 自查。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隐患排查表，包括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及其具体位置、排查时间、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排查项目现状、是否为隐患、可能导致的危害、隐患级别、完成时间等内容。

5.4.2 自报。企业的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5.4.3 自改。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5.4.4 自验。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5.5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5.6 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附表 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

(企业可参考本表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的自查用表)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排查结果		
		是, 证明材料	否, 具体问题	其他情况
1.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确定风险等级	(1)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并与预案一起备案。			
	(2)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3) 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变化是否影响风险等级。			
	(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是否正确合理。			
	(6)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是否通过评审。			
2.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7) 是否按要求对预案进行评审, 评审意见是否及时落实。			
	(8) 是否将预案进行了备案, 是否每三年进行回顾性评估。			
	(9) 出现下列情况预案是否进行了及时修订。 1) 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 3)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联络信息及机制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应急应对流程体系和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5) 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及保障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6)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7) 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 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3.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	(10)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11) 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12) 是否有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13) 是否建立隐患记录报告制度, 是否制定隐患排查表。			
	(14) 重大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			
	(15) 是否建立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16)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排查内容	具体排查内容	排查结果		
		是, 证明材料	否, 具体问题	其他情况
4.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 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17) 是否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			
	(18) 是否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19) 是否健全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5.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0) 是否按规定配备足以应对预设事件情景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21) 是否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22) 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23) 是否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 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6.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24) 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附表 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

企业可参考本表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的自查用表。一般企业有多个风险单元, 应针对每个单元制定相应的隐患排查表。

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排 查 项 目	现状	可能导致的危害 (是隐患的填写)	隐患级别	治理期限	备注
一、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以下统称应急池)					
1.是否设置应急池。					
2.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					

排 查 项 目	现状	可能导致的危害 (是隐患的填写)	隐患级别	治理期限	备注
3.应急池在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4.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消防水和泄漏物是否能自流进入应急池；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流进入应急池，是否配备有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					
5.接纳消防水的排水系统是否具有接纳最大消防水量的能力，是否设有防止消防水和泄漏物排出厂外的措施。					
6.是否通过厂区内管线或协议单位，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二、厂内排水系统					
7.装置区围堰、罐区防火堤外是否设置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或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是否打开。					
8.所有生产装置、罐区、油品及化学原料装卸台、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9.是否有防止受污染的冷却水、雨水进入雨水系统的措施，受污染的冷却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10.各种装卸区（包括厂区码头、铁路、公路）产生的事故液、作业面污水是否设置污水和事故液收集系统，是否有防止事故液、作业面污水进入雨水系统或水域的措施。					
11.有排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穿过厂区时，排洪沟（排洪涵洞）是否与渗漏观察井、生产废水、清浄下水排放管道连通。					
三、雨水、清浄下水和污（废）水的总排口					
12.雨水、清浄下水、排洪沟的厂区总排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排出厂界。					

排 查 项 目	现状	可能导致的危害 (是隐患的填写)	隐患级别	治理期限	备注
13.污（废）水的排水总出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关闭总排口，确保不合格废水、受污染的消防水和泄漏物等不会排出厂界。					
四、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14.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种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15.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16.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					
1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14.压水堆核动力厂应急行动水平制定 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核安全导则《压水堆核动力厂应急行动水平制定》 的通知

国核安发〔2022〕239 号

为进一步完善我国核与辐射安全法规体系，规范压水堆核动力厂应急行动水平制定，我局组织制定了核安全导则《压水堆核动力厂应急行动水平制定》，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核安全局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核安全导则 HAD002/08-2022

压水堆核动力厂应急行动水平制定

国家核安全局 2022 年 11 月 21 日批准发布

国家核安全局

目 录

1 引言.....	1
1.1 目的	1
1.2 范围	1
2 基本概念与要求.....	1
2.1 应急状态等级	1
2.2 初始条件（IC）和应急行动水平（EAL）	2
2.3 IC 和 EAL 的识别类.....	2
2.4 IC 和 EAL 的适用条件.....	3
2.5 应急行动水平制定的核动力厂特定信息	3
2.6 应急状态的分级	4
3 初始条件与应急行动水平.....	6
3.1 概述	6
3.2 A 类初始条件与应急行动水平.....	6
3.3 F 类初始条件与应急行动水平.....	12
3.4 H 类初始条件与应急行动水平.....	23
3.5 S 类初始条件与应急行动水平.....	29
3.6 C 类初始条件与应急行动水平.....	38
3.7 E 类初始条件与应急行动水平.....	45
附录 1 缩略语对照表	48

HSE 中心提示：HAD002/08-2022《压水堆核动力厂应急行动水平制定》一共 51 页 PDF 格式，需要的单独与 HSE 中心联系。

15.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行政规范性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4-278564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号：建质规〔2024〕5号

实施日期：

分类：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发文日期：2024-12-13

主题词：

公众号：HSE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上海市交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现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照本标准判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或超（无）资质承揽工程；

（二）建筑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五）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第五条 基坑、边坡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因基坑、边坡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基坑、边坡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深基坑、高边坡（一级、二级）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四）有下列基坑、边坡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或突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第六条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模板支架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三）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四）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顺序或分层厚度浇筑混凝土。

第七条 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脚手架工程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或缺失。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二）建筑起重机械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爬升（降）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爬升装置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四）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五）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有可见裂纹、严重锈蚀、塑性变形、开焊，或其连接螺栓、销轴缺失或失效；

（六）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七）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八）塔式起重机与周边建（构）筑物或群塔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

（九）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建筑起重机械，或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吊索具进行起重吊装作业。

第九条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超过设计承载力或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二）单榀钢桁架（屋架）等预制构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悬挑式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四）脚手架与结构外表面之间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或电梯井道内贯通未采取水平防护措施且电梯井口未设置防护门；

（五）高处作业吊篮超载使用，或安全锁失效、安全绳（用于挂设安全带）未独立悬挂。

第十条 施工临时用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特殊作业环境（通风不畅、高温、有导电灰尘、相对湿度长期超过 75%、泥泞、存在积水或其他导电液体等不利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二）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与外电架空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辨识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且未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二）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三）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无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或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四）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未配备必要的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 拆除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装饰装修工程拆除承重结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

（二）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第十三条 隧道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未按规范或施工方案要求选择开挖、支护方法，或未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或监测数据超过设计控制值且未及时采取措施；

（四）盾构机始发、接收端头未按设计进行加固，或加固效果未达到要求且未采取措施即开始施工；

（五）盾构机盾尾密封失效、铰链部位发生渗漏仍继续掘进作业，或盾构机带压开仓检查换刀未按有关规定实施；

（六）未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七）未经批准，在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新（改、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空、挖掘、爆破等作业。

第十四条 施工临时堆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基坑周边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二）无支护基坑（槽）周边，在坑底边线周边与开挖深度相等范围内堆载；

（三）楼板、屋面和地下室顶板等结构构件或脚手架上

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

第十五条 存在以下冒险作业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使用混凝土泵车、打桩设备、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未校核其运行路线及作业位置承载能力；

（二）在雷雨、大雪、浓雾或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违规进行吊装作业、设备安装、拆卸和高处作业；

（三）施工现场使用塔式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或轮胎起重机等非载人设备吊运人员。

第十六条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七条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八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建质规〔2022〕2 号）同时废止。

HSE 中心提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宣传海报](#)、[《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传画册》](#) 单独发送

16.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 000013338/2022-00247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的通知

文号:

主题信息: 其他

发文日期: 2022-06-02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 的通知

根据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需要，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印发《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专项整治专家组。

联系人：王暄 赵灵

电话：010-58933186

电子邮箱：nongfangchu3186@163.com

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指导各地做好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满足整治工作需要，特制定本要点。

第二条本要点适用于城乡居民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

第三条自建房安全隐患初步判定结论分为三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地基基础不稳定，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或承重构件存在明显损伤、裂缝或变形，随时可能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结构已损坏，存在倒塌风险。

（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房屋地基基础无明显不均匀沉降，个别承重构件出现损伤、裂缝或变形，不能完全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三）未发现安全隐患：房屋地基基础稳定，无不均匀沉降，梁、板、柱、墙等主要承重结构构件无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连接可靠，承重结构安全，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第四条自建房安全隐患初步判定结论应依据本要点在产权人自查和现场排查的基础上作出。

第五条不同安全隐患等级的自建房应分类处置。

（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如需继续使用，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应限制用途，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三）未发现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可继续正常使用，同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维护。

第六条初步判定结论不能替代房屋安全鉴定。

第七条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查。

第八条排查人员在现场排查时应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第九条各地可在本要点基础上制定本地排查技术细则，应包括但不限于本要点所列各类结构类型和安全隐患情形。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十条房屋结构安全排查内容包括地基基础安全和上部结构安全。地基基础安全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不稳定等情况；上部结构安全重点排查承重构件及其连接是否可靠；结构构件与房屋整体是否存在“歪、裂、扭、斜”等现象。

第十一条排查人员应向产权人（使用人）了解房屋建造、改造、装修和使用情况。如，房屋使用期间是否发生过改变功能、增加楼层、增设夹层、增加隔墙、减柱减墙、建筑外扩、是否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等改扩建行为。

第十二条房屋结构安全排查以目视检查为主，按照先整体后构件的顺序进行。比照承重结构构件截面常规尺寸，对梁、板、柱、墙进行排查。对于存在损伤和变形的，可辅助以裂缝对比卡、重垂线等工具进行。

第三章地基基础安全排查

第十三条房屋地基基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一）房屋地基出现局部或整体沉陷；
- （二）上部结构砌体墙部分出现宽度大于 10mm 的沉降裂缝，或单道墙体产生多条平行的竖向裂缝、其中最大裂缝宽度大于 5mm；预制构件之间的连接部位出现宽度大于 3mm 的不均匀沉降裂缝；
- （三）混凝土梁产生宽度超过 0.4mm 的斜裂缝，或梁柱节点出现宽度超过 0.5mm 的裂缝，或钢筋混凝土墙出现竖向裂缝；
- （四）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大于 10mm，且对上部结构有显著影响或有继续滑动迹象。

第十四条房屋地基基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一）房屋地基基础有不均匀沉降，且造成房屋上部结构构件裂缝，但其宽度未达到第十三条第（二）、（三）款的限值；

（二）因地基变形引起单层和两层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3%，三层及以上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2%；

（三）因基础老化、腐蚀、酥碎、折断导致上部结构出现明显倾斜、位移、裂缝；

（四）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不大于 10mm，但对上部结构造成影响；

（五）基础基底局部被架空等可能引起房屋坍塌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上部结构安全排查

第十五条砌体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承重墙出现竖向受压裂缝，缝宽大于 1mm、缝长超过层高 1/2，或出现缝长超过层高 1/3 的多条竖向裂缝；

（二）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或柱在支座部位出现多条因局部受压裂缝，或裂缝宽度已超过 1mm；

（三）承重墙或砖柱出现表面风化、剥落、砂浆粉化等现象，有效截面削弱达 15%以上；

（四）承重墙、柱已经产生明显倾斜；

（五）纵横承重墙体连接处出现通长竖向裂缝。

第十六条混凝土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梁、板下挠，且受拉区的裂缝宽度大于 1mm；

（二）梁跨中或中间支座受拉区产生竖向裂缝，裂缝延伸达梁高的 2/3 以上且缝宽大于 1mm，或在支座附近出现剪切斜裂缝；

（三）混凝土梁、板出现宽度大于 1mm 非受力裂缝的情形；

（四）主要承重柱产生明显倾斜，混凝土质量差，出现蜂窝、露筋、裂缝、孔洞、烂根、疏松、外形缺陷、外表缺陷；

（五）屋架的支撑系统失效，屋架平面外倾斜。

第十七条 钢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构件或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切口；焊缝、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

（二）连接方式不当，构造有严重缺陷；

（三）受力构件因锈蚀导致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 10%；

（四）屋架下挠，檩条下挠，导致屋架倾斜。

第十八条 木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连接节点松动变形、滑移、沿剪切面开裂、剪坏，或连接铁件严重锈蚀、松动致使连接失效等损坏；

（二）主梁下挠，或伴有较严重的材质缺陷；

（三）屋架下挠，或顶部、端部节点产生腐朽或劈裂；

（四）木柱侧弯变形，或柱顶劈裂、柱身断裂、柱脚腐朽等受损面积大于原截面 20% 以上。

第十九条砌体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承重墙厚度小于 180mm；

（二）承重墙或砖柱因偏心受压产生水平裂缝；

（三）承重墙或砖柱出现侧向变形现象，或出现因侧向受力产生水平裂缝；

（四）门窗洞口上砖过梁产生裂缝或下挠变形；

（五）砖筒拱、扁壳、波形筒拱的拱顶沿纵向产生裂缝，或拱曲面变形，或拱脚位移，或拱体拉杆锈蚀严重，或拉杆体系失效等；

（六）建筑高度与面宽宽度的比值超过 2.5；

（七）房屋面宽和进深比例小于 1:3，主要采用纵向承重墙承重，缺乏横向承重墙；

（八）房屋底层大空间，且未采用局部框架结构，上部小空间，且采用自重较重的砌筑墙体分隔；

（九）建筑层数达到 3 层以上，采用空斗砖墙承重，且未设置圈梁和构造柱；

（十）采用预制板作为楼屋面，未设置圈梁，未采取有效的搭接措施；

（十一）承重砌体墙根部风化剥落，厚度不超过墙体厚度 1/3 的情形。

第二十条混凝土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柱、梁、板、墙的混凝土保护层因钢筋锈蚀而严重脱落、露筋；

（二）预应力板产生竖向通长裂缝，或端部混凝土酥松露筋，或预制板底部出现横向裂缝或下挠变形；

（三）现浇板面周边产生裂缝，或板底产生交叉裂缝；

（四）柱因受压产生竖向裂缝、保护层剥落，或一侧产生水平裂缝，另一侧混凝土被压碎；

（五）混凝土墙中部产生斜裂缝；

（六）屋架产生下挠，且下弦产生横断裂缝；

（七）悬挑构件下挠变形，或支座部位出现裂缝；

（八）混凝土梁板出现宽度 1mm 以下非受力裂缝的情形；

（九）承重混凝土构件（柱、梁、板、墙）表面有轻微剥蚀、开裂、钢筋锈蚀的现象，或混凝土构件施工质量较差、蜂窝麻面较多、但受力钢筋没有外露等。

第二十一条钢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梁、板下挠；

- (二) 实腹梁侧弯变形且有发展迹象；
- (三) 梁、柱等位移或变形较大；
- (四) 钢结构构件（柱、梁、屋架等）有多处轻微锈蚀现象。

第二十二条木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一) 檩条、龙骨下挠，或入墙部位腐朽、虫蛀；
- (二) 木构件存在心腐缺陷；
- (三) 受压或受弯木构件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构件截面尺寸的 $1/2$ ，且裂缝长度超过构件长度的 $2/3$ 。

第五章其他

第二十三条改变使用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一) 将原居住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改变为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如培训教室、影院、KTV、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等，且不能提供有效技术文件的；
- (二) 改变使用功能后，导致楼（屋）面使用荷载大幅增加危及房屋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改变使用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一) 将原居住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改变为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经营场所；

（二）改变使用功能但楼（屋）面使用荷载没有大幅增加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改扩建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更改承重墙体洞口尺寸及位置、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且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二）在原楼（屋）面上擅自增设非轻质墙体、堆载或其他原因导致楼（屋）面梁板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三）在原楼（屋）面新增的架空层与原结构缺乏可靠连接。

第二十六条改扩建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在原楼面上增设轻质隔墙；

（二）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更改承重墙体洞口尺寸及位置、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但未见明显开裂、变形时；

（三）屋面增设堆载或其他原因使屋面荷载增加较大但未见明显开裂和变形时。

第二十七条按本要点尚不能判定为严重安全隐患或一定安全隐患，但排查中发现结构存在异常情况的，可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经排查判定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一定安全隐患情形的，可初步判定为未发现安全隐患。

17.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3-00578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号：建城规〔2023〕4号

实施日期：2023-09-21

分类：城市建设

发文日期：2023-09-21

主题词：

废止日期：

 HSE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建城规〔2023〕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天津市城市管理委，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现将《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标准规范，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隐患，是指燃气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隐患。

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在开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依照本标准识别、认定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并依法依规督促燃气经营者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及时消除隐患。

第四条 燃气经营者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 （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二）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四）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五）未建立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燃气储罐未设置压力、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或不具有超限报警功能；

（二）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

（三）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装卸系统未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四）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五）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20%**的燃气设施区域内或建（构）筑物内，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第六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管道和调压设施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在中压及以上地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建有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除确需穿过且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外，输配管道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

(三)调压装置未设置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超过下游压力允许值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七条 燃气经营者在气瓶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 (一)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 (二)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 (三)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第八条 燃气经营者供应不具有标准要求警示性臭味燃气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第九条 燃气经营者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 **0.75** 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

(二)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

(三)燃气管道及附件、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

(四)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第十条 其他严重违反城镇燃气经营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判定为重大隐患。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1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

2025年1月3日 星期五

无障碍 工作邮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4-00870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号：建办质〔2024〕63号

实施日期：

分类：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发文日期：2024-12-25

主题词：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的通知

建办质〔2024〕6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上海市交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为进一步提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质量，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结合施工安全实际，我部制定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

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各方责任主体严格执行，从源头提升建筑施工本质安全水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严重缺陷清单（试行）

序号	分类	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情形
一	通用条款	1. 无工程及周边环境情况描述。
		2. 无施工风险辨识、风险分级及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3. 无施工现场布置图和资源配置计划表。
		4. 施工工艺技术不满足设计和现场实际情况。
		5. 无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含组织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监测监控措施）。
		6. 无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安全职责（含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作业人员）。
		7. 无关键工序检验与验收要求。
		8. 无应急处置措施。
		9. 设计和计算不符合强制性规范要求。
		10. 无相关施工图纸。
		11. 采用禁止使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12.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无通风、有害和可燃气体检测、专人监护等相应安全技术措施。
		13. 涉及地下水，无地下水控制措施。
		14. 涉及高空作业，无防高坠安全技术措施。
		15. 涉及临时用电，无临时施工用电安全技术措施。
		16. 涉及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地下管线等，无专项防护措施。
		17. 存在其他重大施工安全风险，但无针对性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二	基坑工程	1. 未明确土方开挖施工工艺。
		2. 无支护体系施工工艺及要求。
		3. 地下水位之下施工锚杆，无防漏水漏砂措施。
		4. 支撑结构与围护结构未实现有效连接。
		5. 未明确支撑工程拆撑条件及拆撑顺序。

三	模板及支撑体系工程	1. 爬模无附着支撑、承载体设计。
		2. 滑模无支撑节点构造设计。
		3. 滑模施工无混凝土强度保证及监测措施。
		4. 支撑架基础存在沉陷、坍塌、滑移风险，无防范措施。
		5. 高宽比大于 3 的独立支撑架无架体稳定构造措施。
		6. 模板及支撑体系未明确安装、拆除顺序及安全保证措施。
四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汽车起重机或流动式起重机，未明确站车位置和行走路线，未对支撑面、行走路线的平整度、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2. 借用既有建筑结构的，未对既有建筑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3. 未进行起重机械的选择计算、未明确吊装工艺（至少应包含施工工艺、吊装参数表、机具、吊点及加固、工艺图）。
		4. 架桥机架梁工程，未对纵、横向的稳定性进行校核，未明确支腿的稳固措施。
		5. 起重机械作业安全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覆盖人员密集场所无有效措施。
		6. 多机联合起重工程，未对荷载分配和起重能力进行校核，无多机协调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
		7. 对构件翻身、空中姿态控制、夺吊、递吊等关键环节要求较高的操作技能和配合协调指挥，无工艺描述。
		8. 未对刚性较差的被吊物吊装工况进行力学验算。
		9. 无吊具、索具安全使用说明和起重能力的验算。
		10. 起重机械安装、拆除专项方案中未明确安装拆除方法。
		11. 现场制作吊耳的，未对吊耳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五	脚手架工程	1. 脚手架基础或附着结构不满足承载力要求。
		2. 高度超过 50 米落地脚手架及高度超过 20 米悬挑脚手架无架体卸荷措施。
		3. 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无搭设和拆除的施工工序设计。
		4. 非标准吊篮无构件规格、材质、连接螺栓、焊缝及连接板的设计要求。
		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架体悬臂高度超规范且无加强措施。

六	拆除工程	1. 施工场区存在需要保护的结构、管线、设施和树木但无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2. 无拆除施工作业顺序安排和主要拆除方法。
		3. 影响保留部分结构安全的局部拆除无先加固或者支撑措施。
		4. 无拆除吊运和拆除作业平台（装置、结构、场地）设计或设置。
		5. 采用机械破碎缺口定向倾倒拆除高耸构筑物或者爆破拆除时无预估塌散范围、减振、控制飞散物等安全技术措施。
七	暗挖工程	1. 矿山法施工，无超前预支护施工的技术参数。
		2. 马头门处无加固措施及开洞顺序。
		3. 无土方开挖与支护结构施工步序图。
		4. 无拆除临时支撑的安全技术措施。
		5. 风险较高的区段（仰挖、俯挖、转弯、挑高、扩宽、平顶直墙、邻近工程等），无施作方法及其安全技术措施。
		6. 无盾构设备选型及适应性、可靠性评估。
		7. 无盾构始发与接收的安全技术措施。
		8. 盾构穿越特殊地段的掘进无安全技术措施。
		9. 盾构开仓作业或临时停机，无开挖面稳定和周边环境保护的安全技术措施。
		10. 无顶管设备选型及适应性评估。
		11. 无顶管始发与接收的安全技术措施。
八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1. 无型钢悬挑梁、U 型环和锚固螺栓的规格型号。
		2. 非标吊篮无构件规格、材质、连接螺栓、焊缝及连接板设计要求。
		3. 无相关运输设备及设施（轨道吊、轨道吊篮、小吊车、炮车、卸料平台等）的构件规格型号。
		4. 无材料运输、安装设备运输安装工艺。
		5. 采用轨道吊篮时，无吊篮与环轨连接构造；无缆风绳稳固措施。
		6. 同一立面内交叉作业，无安全技术措施。
九	人工挖孔桩工程	1. 无混凝土护壁施工工序。
		2. 开挖范围内有易塌方地层，无防塌方措施。
		3. 孔底扩孔部位无防塌落措施。
		4. 无防止物体打击措施。
		5. 相邻挖孔桩之间无挖孔和灌注混凝土间隔施工的工序安排。

十	钢结构安装工程	1. 无起重设备吊装工况分析及未明确起重设备站位和行走路线图。
		2. 无吊具、索具安全使用说明和起重能力的验算。
		3. 对支承流动式起重设备的地面和楼面,尤其是支承面处于边坡或临近边坡时,未对支承面及行走路线的承载能力进行确认,未采取相关安全技术措施。
		4. 对未形成稳定单元体系的安装流水段或结构单元,未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5. 对吊装易变形失稳的构件或吊装单元,未采取防变形措施。
		6. 对被提升、顶升、平移(滑移)或转体的结构,未进行相关的工况分析或采取相应的工艺措施。
		7. 无临时支承结构(含承重脚手架)搭设和拆除施工工艺。
		8. 采用双机抬吊或多机联合起升的,未对荷载分配和额定起重能力进行校核,无双机或多机协调起重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
		9. 无索结构安装张拉力控制标准。

备注:

1. 本清单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审查、专家论证等环节的严重缺陷判定;
2. 第一条通用条款,适用全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严重缺陷判定;
3. 在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审查、专家论证等环节,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其审核、审查和专家论证应不予通过;
4. 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环节,方案存在严重缺陷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9.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交办安监函〔2023〕6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冀超宇，010-65292703，邮箱：
gongluchu@mot.gov.cn。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3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部公路局、水运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试用）

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试用）

HSE 中心提示：《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交安监发〔2015〕156号）已过有效期

工程类别	施工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易引发事故类型
基础管理	方案管理	GJ-001	未按规定编制或未按程序审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配备应急救援队伍，不开展应急演练。	坍塌等
辅助施工	施工驻地及场站建设（含临时设施搭设）	GF-001	在大型设备设施倾覆影响范围内设置办公区、生活区；临时驻地或场站建设不符合规范要求设置在危险区域。	坍塌、起重伤害
		GF-002	生活区、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与集中爆破区、易燃易爆物、危化品库、高压电力线的安全距离不足。	火灾、爆炸
		GF-003	生活、办公用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生活、办公用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不符合 GB 8624 和 GB/T 23932 要求。	火灾、爆炸
	钢围堰施工	GF-004	未定期开展围堰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碰撞、随意拆除、擅自削弱围堰内部支撑杆件或在其上堆放重物，碰撞造成杆件变形等缺陷未及时修复；水上钢围堰未科学设置船舶驻泊位置随意驻泊施工船舶，无船舶防撞措施；未进行焊缝检验及水密试验。	坍塌、淹溺
通用作业	模板工程	GT-001	爬模、翻模施工脱模或混凝土承重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拆除顺序未按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预埋件和锚固点未按设计或方案布置、数量不足；紧固螺栓安装数量不足，材质不符合要求或紧固次数超过产品使用要求。	坍塌
	支架作业	GT-002	支架的地基或基础未按要求处理；支架未按要求预压、验收；支架搭设使用明令淘汰的钢管材料，	坍塌

工程类别	施工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易引发事故类型
			无产品合格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管材、构件。	
	作业平台	GT-003	墩柱及盖(系)梁施工、跨越式支架搭设、围堰拼装、设备安装等高处作业和水上作业施工未按要求设置作业平台或使用登高设备；高处作业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平台上下通道；作业平台未按规定进行设计验算，或超载使用。	坍塌、高处坠落
	设备设施作业和特种作业	GT-004	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未按要求安装、拆除起重设备，使用汽车吊、塔吊等起重机械吊运人员；隧道场内运输车辆未年检，人货混装；隧道场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规动火作业，无专人监护。	起重伤害、车辆伤害、火灾
	爆破作业	GT-005	路基爆破作业未设置警戒区；隧道内存放、加工、销毁民用爆炸物品；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人药混装运输；在爆破 15 分钟后，未检查盲炮立即施工的。	火灾，爆炸
	改扩建工程	GT-006	未按施工区交通组织方案实施。	车辆伤害、物体打击、坍塌
路基工程	高边坡施工	GL-001	含岩堆、松散岩石或滑坡地段的高边坡开挖、排险、防护措施不足；未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逐级开挖、逐级防护；未有效开展边坡稳定性监测；靠近交通要道作业时不设置隔离防护、警示标志等措施。	坍塌
桥梁工程	深基坑施工	GQ-001	深基坑未按要求逐级开挖逐级支护；未按要求进行降（排）水、放坡；未按要求开展变形监测，出现大量渗水、流土、管涌等情况未及时处理。	坍塌
	大型沉井下沉	GQ-002	邻近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沉井箱体未监测或监测出现异常并超过预警值；未按既定开挖范围和深度进行开挖；不排水下沉时沉井内水头高度不按要求控制；水中沉井初沉未考虑水流对河床冲刷影响。	
	移动模架施工	GQ-003	移动模架支撑系统未按设计或方案施工造成承载能力不足；移动模架拼装完毕或过孔后未进行验收；浇筑前未按要求进行预压或预压不合格即使用。	
	架桥机施工	GQ-004	架桥机经过改装等情形，但未按规定检测；架桥机未调平即开展架梁作业；横坡、高差、梁重等	

工程类别	施工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易引发事故类型
			架梁工况超过或濒临架桥机允许值；在道路、航道上方进行梁板安装或架桥机移动过孔期间，未采取临时管控措施。	
	挂篮施工	GQ-005	两端悬臂上荷载的实际不平衡偏差超过设计规定值或梁段重的 1/4；挂篮拼装后未预压、锚固不规范；混凝土强度、弹性模量等未达到要求或恶劣天气时移动挂篮。	
隧道工程	洞内施工	GS-001	未按规定或方案要求开展超前地质预报；未监控围岩变形和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标时施工作业。	坍塌、突水涌泥
		GS-002	勘察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没有进行动态设计；未按规定或方案要求开挖支护；地质条件改变，隧道开挖方法与围岩不适应。	
		GS-003	仰拱一次开挖长度不符合方案要求；仰拱与掌子面的距离、二次衬砌与掌子面的距离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或专项论证要求；仰拱未及时封闭成环。	
	盾构隧道	GS-004	盾构盾尾密封失效；盾构未按规定带压开仓检查换刀。	坍塌、突水涌泥
	瓦斯隧道施工	GS-005	瓦斯检测与防爆设施不符合方案要求，未根据瓦斯等级要求采用防爆供配电系统和设备；爆破作业未按规定采用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高瓦斯隧道或瓦斯突出隧道未按设计或方案进行揭煤防突、设置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设施；工区任意位置瓦斯浓度超过设计规定限值。	瓦斯爆炸
注：其他严重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0.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交通运输部

附件 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试用）

工程类别	施工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易引发事故类型
基础管理	方案管理	SJ-001	未按规定编制或未按程序审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	各类事故

			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不配备应急救援队伍，不开展应急演练。	
辅助施工	施工驻地及场站建设（含临时设施搭设）	SF-001	在大型设备设施倾覆影响范围内设置办公区、生活区；临时驻地或场站建设不符合规范要求设置在危险区域。	坍塌、倾覆
		SF-002	生活区、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与集中爆破区、易燃易爆物、危化品库、高压电力线的安全距离不足。	火灾、爆炸
		SF-003	生活、办公用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生活、办公用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不符合 GB 8624 和 GB/T 23932 要求。	火灾、爆炸
	围堰施工	SF-004	未定期开展围堰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碰撞、随意拆除、擅自削弱围堰内部支撑杆件或在其上堆放重物，碰撞造成杆件变形等缺陷未及时修复。	坍塌、淹溺
通用作业	支架作业	ST-001	支架的地基或基础未按要求处理；支架未按要求预压、验收；支架搭设使用明令淘汰的钢管材料，无产品合格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管材、构件。	坍塌
	模板作业	ST-002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安装或拆除沉箱、胸墙、闸墙等处的模板。	坍塌
	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	ST-003	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起重伤害
	施工船舶作业	ST-004	运输船舶无配载图，超航区运输，上下船设施不安全稳定；工程船舶防台防汛防突风无应急预案，或救生设施、应急拖轮等配备不足；工程船舶改造、船舶与陆用设备组合作业未按规定验算船舶稳定性和结构强度等。	淹溺
码头工程	水下爆夯	SM-001	爆破器材无公安机关核定的准用手续，无领用退库等台账资料。	爆炸
	沉箱出运	SM-002	沉箱浮运未验算稳定性；沉箱安装前，助浮使用的起重机吊力未复核。	淹溺
	深基	SM-003	深基坑未按要求逐级开挖逐级支护；	坍塌

	坑施工		未按要求进行降（排）水、放坡；未按要求开展变形监测，出现大量渗水、流土、管涌等情况未及时处理。	
航道整治、防波堤及护岸工程	铺排施工	SH-001	人员站立于正在溜放的软体排上方。	淹溺
注：其他严重违反水运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1.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 交通运输部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

第一条 为指导水路运输和港口经营人判定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判定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指南中的事故隐患是指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客船及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客运码头（含客运站，下同）经营人。

第四条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一）客船安全技术状况、重要设备存在严重缺陷；
- （二）客船配员或船员履职能力严重不足；
- （三）客运码头重要设备及应急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或故障；
- （四）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经营、作业；
- （五）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
- （六）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五条 “客船安全技术状况、重要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客船擅自改建；
- （二）客船改装后，船舶适航性、救生和防火要求，不满足技术法规要求；
- （三）客船船体破损、航行设备损坏影响船舶安全航行，未及时修复；
- （四）客船应急操舵装置、应急发电机等应急设施设备出现故障；
- （五）客船未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设备设施或存在严重缺陷。

第六条 “客船配员或船员履职能力严重不足”，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配备未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二）参加航行、停泊值班的船员违反规定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第七条 “客运码头重要设备及应急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或故障”，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设备设施或配备的设备设施存在严重缺陷；

（二）未按规定设置旅客、车辆上下船设施，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设备，或者设置的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第八条 “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经营、作业”，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客船未持有有效的法定证书；

（二）客船未遵守恶劣天气限制、夜航规定航行；

（三）客船载运旅客人数超出乘客定额人数的、或未按规定载运或载运的车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按规定执行“车客分离”要求；

（四）客运码头未按规定履行安检查危职责，违规放行人员和车辆；

（五）未按规定执行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六）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经营。

第九条 “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
- (二)未切实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没有得到有效运行;
- (三)安全管理相关人员不符合规定的任职要求或履职能力严重不足;
- (四)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且逾期不改正。

第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客船人员应急疏散通道严重堵塞;
- (二)客船压载严重不当;
- (三)客船积载、系固及绑扎严重不当;
- (四)客船登离装置存在重大安全缺陷未及时纠正;
- (五)客运码头未按相关标准配备安全检测设备或者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 (六)客运码头及其停车场与污染源、危险区域的距离不符合规定。

第十一条 对于不能依据本指南直接判断是否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可组织有关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论证、综合判定。

第十二条 本指南所指客船系指载客超过 12 人的船舶。

第十三条 本指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交办水〔2024〕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入排查治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我部组织编制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重要情况，请及时向部水运局反映。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4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

第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以下5个方面：

- （一）存在超范围、超能力、超期限作业情况，或者危险货物存放不符合作业安全要求的；
- （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备设施不满足作业安全要求的；
- （三）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配备不满足作业安全要求的；
- （四）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或储运设备设施的安全距离（间距）不符合规定的；
- （五）安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

第四条 “存在超范围、超能力、超期限作业情况，或者危险货物存放不符合作业安全要求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超出《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许可范围从事易燃易爆、毒性、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的危险货物作业的；
- （二）超出储罐的设计温度、压力、液位储存危险货物或者超出介质储存温度储存危险货物，且未及时处理的；超出管道的设计温度、压力输送危险货物或者超出介质的输送温度、安全流速输送危险货物，且未及时处理的；

（三）危险货物作业码头按照有关规定检测评估后，明确应当停止或者限制使用，但未停止或者限制使用的；港口危险货物储罐经检查、检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但未停止使用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港口大型装卸机械的；

（四）《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定的 1.1 项、1.2 项爆炸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未按规定实行直装直取作业的；

（五）《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定的第 1 类爆炸品（除 1.1 项、1.2 项以外）、第 2 类气体和第 7 类放射性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超时、超量等违规存放的；

（六）危险货物未根据理化特性和灭火方式分区、分类、分库隔离储存的；危险货物的隔离间距、堆存高度、堆存数量不符合规定，或者存在禁忌物违规混存情况的。

第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设备设施不满足作业安全要求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液体散货码头装卸设备与管道未按装卸及检修要求设置排空系统，或者排空系统功能失效的；装卸甲、乙类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装卸臂、软管和工艺管道选择的吹扫介质不满足作业安全要求的；

（二）输送危险货物的压力管道未按规定定期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仍继续使用的；

（三）储罐未根据储存危险货物的危险有害特性要求，采取氮气密封保护系统、添加抗氧化剂或阻聚剂、保温储存等特殊安全措施的；

（四）储罐（罐区）、管道的选型、布置及防火堤（隔堤）的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第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配备不满足作业安全要求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爆炸危险区域安装使用非防爆电气设备的；未按强制性标准配备相应保护级别的防爆电气设备，或者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功能失效的；

（二）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码头、涉及可燃或有毒气体泄漏的重大危险源罐区以及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罐区按照强制性标准应设置可燃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但未设置的；或者可燃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功能失效的；

（三）储存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储罐防雷装置缺失，或者防雷装置检测不合格，仍继续使用的；

（四）储存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的罐区按照强制性标准应设置固定灭火、冷却、火灾报警设施，但未设置的；或者固定灭火、冷却、火灾报警设施功能失效的；

（五）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消防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重要场所按照强制性标准应设置通信装置、报警装置，但未设置的；或者设置的通信装置、报警装置功能失效的；

（六）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罐区按照强制性标准应设置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自动监测系统，但未设置的，或者系统功能失效的；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或者视频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七）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罐区未设置紧急切断、自动联锁等自动化控制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罐区未设置独立安全仪表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第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或储运设备设施的安全距离（间距）不符合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备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二）危险货物储罐、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危险货物仓库与港口外的居住区、公共建筑物等外部构筑物的安全距离（间距）、防火距离（间距）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三）危险货物储罐、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危险货物仓库与其办公用房、中心控制室、宿舍、食堂等人员集中（密集）场所的安全距离（间距）、防火距离（间距）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第八条 “安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未制定爆炸危险区域内作业人员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从事易燃易爆、毒性、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三）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未将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且未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培训的；

（四）受限空间作业、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储存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的重大危险源罐区防火堤内动火作业未按特级动火作业办理审批手续的；受限空间作业、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的；受限空间作业、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动火作业过程无人监护，或者监护人未经专项培训考试合格的；

（五）内浮顶储罐确需浮盘落底时，未制定专项操作规程的；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或者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未办理作业审批手续，或者未对全过程进行监控的。

第九条 本标准第四条至第八条所列情形的判定存在困难时，各单位可结合作业实际，组织5名以上（单数）相关领域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综合考虑同类型事故案例，论证分析、综合判定。

第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中涉及特种设备、消防、防雷等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一条 依照本标准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应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十二条 本标准下列用语的含义：

易燃易爆、毒性、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的危险货物，是指《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第1类爆炸品、第2.1项易燃气体、第2.3项毒性气体中兼有易燃气体、第3类易燃液体、第4.1项易燃固体和自反应物质及固态退敏爆炸品、第4.2项易燃物质、第4.3项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5.1项氧化性物质、第5.2项有机过氧化物、第6.1项毒性物质、第7类放射性物质。

第十三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的通知》（交办水〔2016〕178号）同时废止。

23.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政府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首页 > 运输服务司

索引号：	000019713009/2023-00103	机构分类：	运输服务司
文号：	交办运〔2023〕 52 号	主题分类：	安全监管
公开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行业分类：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运输
主题词：	安全生产;判定标准	公文类型：	部办公厅文件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交办运〔2023〕 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指导各地科学判定、及时消除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组织编制了《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为指导各地科学判定、及时消除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本标准适用于道路旅客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汽车客运站等企业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

第三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经营活动，或超出许可（备案）事项和有效期经营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所属经营性

驾驶员存在一次计 10 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

（四）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五）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

第四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800 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或所属客运车辆未按规定执行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的；

（二）所属客运车辆违法承运或夹带危险物品的。

第五条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所属货运车辆故意夹带危险货物或违规运输禁运、限运物品，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的；

（二）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 100 吨的。

第六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包装容器损坏、泄漏的；
- （二）所属常压液体罐车罐体运输介质超出适装介质范围，或超过核定载质量载运危险货物的；
- （三）所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
- （四）所属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在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前，到不具备危货车辆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的。

第七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存在本标准第三条（一）（二）（四）（五）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未按规定及时组织大客流疏散或列车重大故障清客的；
- （二）未按规定及时整治桥隧、车站、轨道主体结构重大病害和损伤的；
- （三）未建立保护区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到位发生险性事件的。

第八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未按规定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驾驶区域安装安

全防护隔离设施的；

（二）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动力电池超过质保期，未按规定及时更换仍继续使用的。

第九条出租汽车客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或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在 App 显著位置设置“一键报警”，或虽设置“一键报警”但无法正常使用的。

第十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时未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的；

（二）所属教练员饮酒、醉酒后从事驾驶培训教学，或未按规定在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中随车或现场指导、在道路驾驶培训中随车指导的。

第十一条机动车维修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条件仍违规承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

第十二条开展汽车客运站经营的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按规定执行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实名制管理制度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第十三条依照本标准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报告，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本标准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部科学研究院、公路科学研究院，部法制司、公路局、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科技司、应急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有关重点事项问答

2023 年 9 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交办运〔2023〕52 号，以下简称《标准》）。《标准》发布以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结合实际组织运输企业认真对照学习、自查自纠、整改落实，取得阶段性成效。为便于各地进

一步全面准确理解《标准》内涵，切实学好用好落实好，部运输服务司就有关重点事项说明如下：

问：制定出台《标准》的背景和现实意义？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领域车辆保有量大，运输强度高，历来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指导各地准确判定、及时消除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组织制定了《标准》，列举了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运输安全生产过程中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 26 类具体情形。《标准》的出台，有利于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对标对表及时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进一步筑牢道路运输安全防线；有利于基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针对性监管，进而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问：《标准》起草的总体思路和框架是？

答：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重点做到了 3 个突出：突出问题导向。系统总结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领域近年来发生的典型安全生产事故，全面分析梳理驾驶员、运输装备、道

路环境、企业管理、行业监管等方面暴露出的问题，找准重大事故隐患集中的薄弱环节。突出全面覆盖。分行业分领域逐一提出道路客运、道路普通货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汽车客运站等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情形，实现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领域的“全覆盖”。突出实用管用。在纳入重大事故隐患情形的具体描述上，坚持行业通用情形与分领域个性情形相结合、定性描述与定量指标相结合、违规行为与危害后果相结合的方式，尽可能细化、量化，避免因人而异出现理解偏差，增强《标准》的统一性、针对性、指导性，便于基层操作执行。

《标准》共十四条。第一条明晰了制定依据，主要有《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贯彻落实上述法律法规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等；第二条明确了适用范围，《标准》适用于道路旅客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汽车客运站等企业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第三条至第十二条分别从通用情形和分行业分领域个性情形两个维度，提出了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第十三条对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报送和整改治理等提出了原则性要求；第

十四条明确了《标准》的施行日期。

问：设置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通用情形的主要考虑是？

答：《标准》第三条是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通用情形，共包含 5 类，其中大部分情形适用于所有类型的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个别情形不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1.未取得经营许可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经营活动，或超出许可（备案）事项和有效期经营的；

主要考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规章对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许可和备案有明确要求；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许可和备案条件中，也明确了从事相关业务经营的经营者、车辆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基本条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或符合备案规定，是对相关市场主体从事运输服务的最基础要求。如未取得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超出许可（备案）事项和有效期经营，可能导致企业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无法保障安全。因此，将存在本款情形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

主要考虑是：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是保障运输安全的最

基本条件。如企业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则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因此，将存在本款情形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存在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

主要考虑是：1）“三超一疲劳”（即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明确的交通违法行为，是引发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重要原因。驾驶员长期存在“三超一疲劳”行为，表明驾驶员安全意识、安全素养、安全技能明显不足，已构成安全隐患，如企业对长期存在“三超一疲劳”行为的驾驶员和车辆途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则驾驶员的不安全驾驶行为将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纠正，容易导致隐患叠加、风险放大而诱发事故。2）《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及《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计分分值标准》中规定的一次计10分及以上的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包括转让、出租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驾驶无包车客运标志牌的车辆从事客运包车经营等，共 14 类。如驾驶员存在这 14 类情形中的一类，企业在未严肃处理的情况下仍安排其继续上岗作业，将纵容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构成重大安全风险，易诱发事故。综上，将存在本款情形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主要考虑是：近年来，台风、强降雨、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诱发多起交通运输事故、事件，须根据气象预警信息加强针对性防范应对，避免冒险运输、涉险运营。依据《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试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预警信号分为台风、暴雨、高温、寒潮、大雾、雷雨大风、大风、沙尘暴、冰雹、雪灾、道路结冰等十一类”。发布台风橙色、红色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时，建议居民勿随意外出，采取停业停课或者封闭高速公路、关闭道路交通等措施。当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相关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有关政府部门明确发出停运指令，或按照企业应急预案要求应当停

运，企业明知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时，极易发生事故。因此，将存在本款情形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5.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

此条为兜底性条款。其他条款没有包括和难以包括，以及立法时预测不到的，都包括在这个条款中。

问：设置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的主要考虑是？

答：《标准》第四条规定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情形，明确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800 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或所属客运车辆未按规定执行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的；

主要考虑是：一方面，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行驶里程长，车辆在途时间久，安全风险相对较高。《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查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申请时，还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将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车碰撞风险列为重大风险。如 800 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难

以从源头上防范重大风险。另一方面，凌晨 2 时至 5 时期间，驾驶员视线差、易疲劳，容易发生安全事故，须加强针对性监督管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八条规定，“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需凌晨 2 时至 5 时运行的道路客运班线，应当按照本办法实行接驳运输”“营运线路里程在 800 公里以上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到期后重新提出申请的，如不实行接驳运输，申请人应当合理制定班线运行安排，全程避开凌晨 2 时至 5 时”。综上，将存在本款情形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 所属客运车辆违法承运或夹带危险物品的。

主要考虑是：《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客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客运站经营者受理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业务的，应当对托运人有效身份信息登记，并对托运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不得受理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运送、可能危及运输安全和托运人拒绝安全检查的托运物品。客车如违规承运或夹带危险物品，易引发起火燃烧等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如 2011 年京珠高速河南信阳“7·22”特别重大卧铺客车燃烧事故，客车违规运输二异庚腈（属于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导致发生爆燃，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因此，将存在本款情形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问：设置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的主要考虑是？

答：《标准》第五条规定了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情形，明确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所属货运车辆故意夹带危险货物或违规运输禁运、限运物品，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的；

主要考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明确规定，运输危险货物必须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货运车辆故意夹带危险货物或违规运输禁运、限运物品，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的，表明企业对货运车辆违规行为失管失控，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因此，将存在本款情形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 100 吨的。

主要考虑是：一方面，“百吨王”运输行为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据统计，目前我国公路货运车辆占机动车总数的 8%左右，但因货车超限超载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约占交

通事故总数的 28%,其中约 50%的群死群伤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都与违法超限超载运输有关。其中,“百吨王”货车危害更加巨大。如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生在江苏无锡的高架桥侧翻事故,肇事车辆车货总重 176 吨;2021 年 12 月 18 日发生在湖北鄂州的沪渝高速匝道桥侧翻事故,肇事车辆车货总重 522 吨,都是典型的“百吨王”货车。另一方面,“百吨王”运输行为对公路危害性大。按照国际公认的轴载换算方法,超限超载率 100%的货车作用 1 次对公路路面的破坏,相当于标准轴载作用几十倍甚至上千倍的破坏,尤其刚性混凝土路面更为明显。以轴载 10 吨的车辆为例,如轴载质量达到 20 吨,沥青路面相当于轴载 10 吨的车辆压过 256 次,水泥混凝土路面受压相当于轴载 10 吨的车辆压过 65500 次。2004 年以来,全国因违法超限运输引发桥梁垮塌事故 40 多起。我国公路沥青路面设计使用年限是 15 年,但由于超限运输影响,一些公路使用寿命缩短至 5~8 年,少数公路甚至缩短为 2~3 年。目前 6 轴货车最大限重为 49 吨,按超限率 100%算,考虑一定误差,将严重违法超限超载总质量设置为 100 吨,较为合理。另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按超载 30%、50%设置车辆超限超载档位,分轻重程度进行处罚和记分的原则,将超限超载率超 100%进行从严从重治理,符合过罚相当原则、法理逻辑和公序良俗。

问:设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重大安全隐患

判定标准的主要考虑是？

答：《标准》第六条规定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情形，明确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包装容器损坏、泄漏的；

主要考虑是：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如包装容器损坏、泄漏，尤其是爆炸、易燃、毒害危险品包装容器损坏、泄漏，极易导致起火、爆炸、环境污染等事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撒、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

2.所属常压液体罐车罐体运输介质超出适装介质范围，或超过核定载质量载运危险货物的；

主要考虑是：常压液体罐车罐体必须由设计制造单位根据行业标准法规要求，经过规范的设计、选材、加工、检查后方能出厂，设计制造时还必须考虑罐体特性与拟运输的介质（即“适装介质”）运输过程中压力要求、紧急泄放要求、装卸要求、安全附件需求的匹配，并经过出厂检验机构的检验确认，以保障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适装介质”是罐体

设计制造的出发点，决定了罐体本体及安全附件配备等决定性安全要素。罐体超过“适装介质范围”承运危险货物，会导致罐体与危险货物不兼容，可能出现罐体腐蚀、内压无法泄放、压力无法调节、装卸不力、突发状况无法起到保护作用甚至导致罐体爆裂等危险状况，严重影响运输安全。超过核定载质量载运危险货物时，属于超载运输，极易发生安全事故。因此，将存在本款情形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所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

主要考虑是：危险货物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突发情况安全防护不到位、应急处置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需要相对应防护的措施和物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因此，将存在本款情形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需要强调的是，未按规定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重点指以下两类情形：

1.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2.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规定，未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4.所属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在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前，到不具备危货车辆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的。

主要考虑是：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通常含有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残留，对车辆维修等的技术要求远远高于一般车辆，需要专门的维修机构对其实施专业维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明确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用于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应当到具备危货车辆维修条件的企业进行维修”。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在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前，到不具备危货车辆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极易发生爆炸和人员中毒等事故。因此，将存在本款情形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问：设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安全生产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的主要考虑是？

答：《标准》第七条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情形，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存在本标准第三条（一）（二）（四）（五）规定情形或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1.未按规定及时组织大客流疏散或列车重大故障清客的；
- 2.未按规定及时整治桥隧、车站、轨道主体结构重大病害和损伤的；
- 3.未建立保护区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到位发生险性事件的。

主要考虑是：一方面，上述三类情形引发的后果均较为严重。未及时组织大客流疏散或列车重大故障清客容易导致乘客踩踏事故，未按规定及时整治桥隧、车站、轨道主体结构重大病害和损伤容易引发列车脱轨事故，未建立保护区管理制度或执行保护区制度不到位的容易引发保护区结构垮塌事故，以上事故后果都容易导致群死群伤。另一方面，与重大风险范围保持衔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中，明确了“城市轨道交通大客流踩踏风险”“城市轨道交通载客列车脱轨相撞风险”和“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结构垮塌风险”三类重大风险，针对重大风险的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即为重大隐患。综上，将存在本款情形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问：设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的主要考虑是？

答：《标准》第八条规定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情形，明确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未按规定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的；

主要考虑是：近年来，全国各地发生多起乘客侵扰驾驶员行为造成的不安全事件，引起社会高度关注。尤其是2018年重庆万州“10.28”城市公交车坠江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深刻汲取该事件教训，交通运输部部署开展了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安装工作，并组织制定了《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JT/T 1240—2019），具体规定了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的技术要求。因此，将存在本款情形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动力电池超过质保期，未按规定及时更换仍继续使用的。

主要考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如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动力电池超过质保期，未按规定及时更换仍继续使用，已危及运输安全，

容易发生老旧动力电池起火燃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因此，将存在本款情形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问：设置出租汽车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的主要考虑是？

答：《标准》第九条规定了出租汽车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情形，明确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或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主要考虑是：《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第十八条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不一致，可能导致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不符合安全要求。为此，将存在本款情形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在 App 显著位置设置“一键报警”，或虽设置“一键报警”但无法

正常使用的。

主要考虑是：“一键报警”功能可确保乘客或者驾驶员在发生人身受到意外伤害等紧急情况下，快速报警处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JT/T 1068-2016）要求，网约车应安装应急报警装置，设置一键呼叫功能。为此，将存在本款情形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问：设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安全生产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的主要考虑是？

答：《标准》第十条规定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情形，明确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时未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的；

主要考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活动，应当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这里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学员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由于绝大部分学员是初次学习驾驶和初次

接触机动车，对车辆相关机件的操控和安全驾驶不是特别熟悉，容易发生误操作和操作不当情形。公安机关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充分考虑了道路交通安全的需要，一般为交通流量较小的路段和时间，有利于更好保障安全。当学员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时未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时，容易因误操作或交通环境过于复杂而导致事故的发生。因此，将存在本款情形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所属教练员饮酒、醉酒后从事驾驶培训教学，或未按规定在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中随车或现场指导、在道路驾驶培训中随车指导的。

主要考虑是：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教练员饮酒、醉酒后，其观察、判断和反应等能力都会受到影响，尽管其不直接进行车辆驾驶，但其需要保证学员在驾驶培训中的安全。教练员酒后或醉酒状态时，难以判断和评估学员驾驶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以及可能会出现操作不及时的情形，容易导致事故发生。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其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教练场地尽管是相对封闭的，不允许社会通行的教学训练场所，但教练场地内有来往的教

练车，甚至有学员在道路旁边等候训练，当教练员未按规定随车或现场指导时，学员出现驾驶操作错误和操作不当时，容易发生事故。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道路驾驶培训中一般为开放道路，有其他社会车辆参与道路交通，学员驾驶经验不足，如教练员未随车指导，学员出现驾驶操作错误和操作不当时，容易发生事故。因此，将存在本款情形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问：设置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的主要考虑是？

答：《标准》第十一条规定了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情形，明确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条件仍违规承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

主要考虑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常年装载运输危险货物，车辆维修风险高，需要专业维修企业对其实施维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

示性标志；（二）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三）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四）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如机动车维修企业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条件，仍违规承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易因维修企业专业技术条件不足，导致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质量不合格或者发生意外事故。因此，将存在本款情形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

主要考虑是：机动车维修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动火等特种作业，安全风险相对较高，如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容易引发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因此，将存在本款情形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问：设置开展汽车客运站经营的企业安全生产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的主要考虑是？

答：《标准》第十二条规定了开展汽车客运站经营的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情形，明确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未按规定执行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实名制管理制度的；

主要考虑是：一类、二类道路客运班线实行实名制管理，

是落实行业反恐怖防范、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举措。《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长途客运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此处的长途客运经营者，实践中主要指一类、二类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另外，《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免票儿童除外”。因此，将存在本款情形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主要考虑是：如客车超载运行，不但容易诱发事故，也极易因超载加重事故伤亡。汽车客运站应当把好源头监督关，确保超载客车不出站。《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条明确规定，“严禁营运客车超载运行，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 10%的免票儿童”。《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出站检查应）清点营运客车载客人数，确保营运客车不超载出站。如发现营运客车有超载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因此，将存在本款情形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4.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交办公路〔2023〕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组织编制了《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科学准确判定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极易导致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且危害性大或者整改难度大，需要封闭全部或

部分路段，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公路管理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

第四条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分为在役公路桥梁、在役公路隧道、在役公路重点路段、违法违规行为四个方面。

第五条 在役公路桥梁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为 5 类，尚未实施危桥改造且未封闭交通的。

第六条 在役公路隧道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隧道技术状况评定为 5 类，尚未实施危隧整治且未关闭隧道的。

第七条 在役公路重点路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路侧计算净区宽度范围内有车辆可能驶入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压输电线塔、危险品储藏仓库等设施，未按建设期标准规范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

（二）跨越大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高速铁路的桥梁以及特大悬索桥、斜拉桥等缆索承重桥梁，未按建设期标准规范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

第八条 在《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公路范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相关单位和个人违法从事采矿、采石、采砂、取土、爆破、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作业，以及违法设立生产、储存、销售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危及重要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的；

（二）相关单位和个人违法从事挖掘、占用、穿越、跨越、架设、埋设等涉路施工活动，危及重要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的；

（三）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焚烧物品或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严重影响公路通行的；

（四）相关单位和个人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

（五）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未经审批许可或未按审批许可的行驶时间、路线通过实施交通管制的特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的。

第九条 本判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5.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政府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 首页 > 海事局

索引号：	000019713016/2024-00011	机构分类：	海事局
文号：	交办海〔2024〕67号	主题分类：	政策性文件
公开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行业分类：	船舶管理;水上货物运输;船员管理
主题词：	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公文类型：	部办公厅文件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交办海〔2024〕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各直属海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事故隐患治理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涉客涉危内河运输船舶和 300 总吨以上其他内河运输船舶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

第三条 本标准中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违反或不符合内河交通安全管理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直接影响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安全且可能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或环境造成重大危害的行为或状态。

第四条 内河运输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船舶配备的船长、轮机长不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 （二）内河液化气燃料或者其他低闪点燃料动力船舶上任职的船员未按规定持有有效的特殊培训合格证；
- （三）船舶未按规定持有有效的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符合证明及安全管理证书；
- （四）船舶超核定航区航行；
- （五）船舶严重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或超核定乘客定额载客；
- （六）船舶不遵守禁限航要求冒险航行；

（七）船舶主推进装置（主机）车令系统、应急停车装置失灵；

（八）船舶操舵装置控制系统或舵机装置动力设备失灵；

（九）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或甚高频（VHF）设备，或均未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第五条 内河客船在航行、停泊、作业期间存在第四条所列相关情形或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客船上任职的船长、高级船员未持有有效的特殊培训合格证，或船舶配员不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二）客船未按规定开展消防和弃船应急演练；

（三）客船乘客处所的脱险通道严重堵塞或锁闭；

（四）客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设备且无法及时改正；

（五）客船未按规定配备固定式自动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或系统失灵；

（六）客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

第六条 内河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期间存在第四条所列相关情形或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载运危险货物船舶上任职的船员未持有有效的特殊培训合格证，或船舶配员不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或从事危险货物过驳作业；

（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种类超过适装证书限定范围；

（四）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在进行洗（清）舱、驱气或者置换活动期间，违反规定开展明火、拷铲及其他易产生火花的作业；

（五）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货舱高位报警装置失灵，或装卸货物的管线、软管、阀门、法兰存在泄漏；

（六）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固定灭火系统，或系统失灵。

第七条 依照本标准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必须依法依规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八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判定情形与本判定标准相关判定情形不一致的，以本判定标准为准。

抄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部法制司、水运局、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政策解读

近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交办海〔2024〕67号，以下简称《判定标准》），自2024年12月16日起实施。为便于有关企业和部门准确理解、贯彻落实，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安全生产法》就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作出了规定。

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等行动。从专项行动看，水上交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还存在排查数量少、质量不高等问题，有关企业、监管部门也反映了判定依据少、判定难等实际困难。为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解决实际问题，推动行业领域提高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成效，我部研究出台了《判定标准》。《判定标准》主要用于指导内河船舶所有人、管理人、经营人和有关监管部门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主要内容

《判定标准》共 8 条内容。第 1 条，明确了目的依据。第 2 条，明确了适用范围和用途，在综合考量行业发展实际、内河交通安全形势、隐患后果及影响严重性等因素基础上，更加突出事故多发船舶尺度，将适用范围和用途确定为：涉客涉危内河运输船舶和 300 总吨以上其他内河运输船舶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第 3 条，结合水上交通领域实际对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进行了定义，将隐患框定在法律法规要求之内。第 4 至 6 条，共列明了内河运输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期间，应判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21 项情形，包括适用于 300 总吨以上各种类型内河运输船舶的 9 项通用

情形、适用于客船的 15 项情形（含 9 项通用情形），以及适用于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 15 项情形（含 9 项通用情形）。第 7 条，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后的工作要求做了对接，要求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必须依法依规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第 8 条，明确了实施日期，并考虑了与前期相关要求的关系，存在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26.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试用）

2023 年，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聚焦三个方面，部署 10 项具体任务，不断夯实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提升工程建设安全治理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求提高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能力，制定了《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试用）》，进一步要求参建单位制定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将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纳入工作人员岗前教育培训，组织全员对标对表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试用）

工程类别	施工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易引发事故类型
基础管理	方案管理	GJ-001	未按规定编制或未按程序审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配备应急救援队伍，不开展应急演练。	坍塌等
辅助施工	施工驻地及场站建设（含临时设施搭设）	GF-001	在大型设备设施倾覆影响范围内设置办公区、生活区；临时驻地或场站建设不符合规范要求设置在危险区域。	坍塌、起重伤害
		GF-002	生活区、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与集中爆破区、易燃易爆物、危化品库、高压电力线的安全距离不足。	火灾、爆炸
		GF-003	生活、办公用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重点部位消防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生活、办公用房、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不符合 GB 8624 和 GB/T 23932 要求。	火灾、爆炸
	钢围堰施工	GF-004	未定期开展围堰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碰撞、随意拆除、擅自削弱围堰内部支撑杆件或在其上堆放重物，碰撞造成杆件变形等缺陷未及时修复；水上钢围堰未科学设置船舶驻泊位置随意驻泊施工船舶，无船舶防撞措施；未进行焊缝检验及水密试验。	坍塌、淹溺

国家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资料

通用作业	模板工程	GT-001	爬模、翻模施工脱模或混凝土承重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拆除顺序未按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预埋件和锚固点未按设计或方案布置、数量不足；紧固螺栓安装数量不足，材质不符合要求或紧固次数超过产品使用要求。	坍塌
	支架作业	GT-002	支架的地基或基础未按要求处理；支架未按要求预压、验收；支架搭设使用明令淘汰的钢管材料，无产品合格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管材、构件。	坍塌
	作业平台	GT-003	墩柱及盖(系)梁施工、跨越式支架搭设、围堰拼装、设备安装等高处作业和水上作业施工未按要求设置作业平台或使用登高设备；高处作业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平台上下通道；作业平台未按规定进行设计验算，或超载使用。	坍塌、高处坠落
	设备设施作业和特种作业	GT-004	使用未经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起重机械，未按要求安装、拆除起重设备，使用汽车吊、塔吊等起重机械吊运人员；隧道场内运输车辆未年检，人货混装；隧道场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规动火作业，无专人监护。	起重伤害、车辆伤害、火灾
	爆破作业	GT-005	路基爆破作业未设置警戒区；隧道内存放、加工、销毁民用爆炸物品；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人药混装运输；在爆破 15 分钟后，未检查盲炮立即施工的。	火灾，爆炸
	改扩建工程	GT-006	未按施工区交通组织方案实施。	车辆伤害、物体打击、坍塌
路基工程	高边坡施工	GL-001	含岩堆、松散岩石或滑坡地段的高边坡开挖、排险、防护措施不足；未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逐级开挖、逐级防护；未有效开展边坡稳定性监测；靠近交通要道作业时不设置隔离防护、警示标志等措施。	坍塌
桥梁工程	深基坑施工	GQ-001	深基坑未按要求逐级开挖逐级支护；未按要求进行降（排）水、放坡；未按要求开展变形监测，出现大量渗水、流土、管涌等情况未及时处理。	坍塌
	大型沉井下沉	GQ-002	邻近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沉井箱体未监测或监测出现异常并超过预警值；未按既定开挖范围和深度进行开挖；不排水下沉时沉井内水头高度不按要求控制；水中沉井初沉未考虑水流对河床冲刷影响。	
	移动模架施工	GQ-003	移动模架支撑系统未按设计或方案施工造成承载能力不足；移动模架拼装完毕或过孔后未进行验收；浇筑前未按要求进行预压或预压不合格即使用。	
	架桥机施工	GQ-004	架桥机经过改装等情形，但未按规定检测；架桥机未调平即开展架梁作业；横坡、高差、梁重等架梁工况超过或濒临架桥机允许值；在道路、航道上方进行梁板安装或架桥机移动过孔期间，未采取临时管控措施。	

国家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资料

	挂篮施工	GQ-005	两端悬臂上荷载的实际不平衡偏差超过设计规定值或梁段重的 1/4；挂篮拼装后未预压、锚固不规范；混凝土强度、弹性模量等未达到要求或恶劣天气时移动挂篮。	
隧 道 工 程	洞内施工	GS-001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开展超前地质预报；未监控围岩变形和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标时施工作业。	坍塌、突水涌泥
		GS-002	勘察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没有进行动态设计；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开挖支护；地质条件改变，隧道开挖方法与围岩不适应。	
		GS-003	仰拱一次开挖长度不符合方案要求；仰拱与掌子面的距离、二次衬砌与掌子面的距离不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或专项论证要求；仰拱未及时封闭成环。	
	盾构隧道	GS-004	盾构盾尾密封失效；盾构未按规定带压开仓检查换刀。	坍塌、突水涌泥
	瓦斯隧道施工	GS-005	瓦斯检测与防爆设施不符合方案要求，未根据瓦斯等级要求采用防爆供配电系统和设备；爆破作业未按规定采用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高瓦斯隧道或瓦斯突出隧道未按设计或方案进行揭煤防突、设置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设施；工区任意位置瓦斯浓度超过设计规定限值。	瓦斯爆炸
注：其他严重违反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7.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水利部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隧道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的要求，结合水利行业实际情况，水利部监督司组织对《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年版）》进行修订，形成了《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年版）》，全文如下。

附件：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年版）

附件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清单指南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	基础管理	资质和人员管理	SJ-J001	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经营活动；勘察（测）、设计、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转包、违法分包工程；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2		方案管理	SJ-J002	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未按规定编制和审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擅自施工；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转入后续工程施工
3	临时工程	营地及施工设施建设	SJ-J003	施工工厂区、施工（建设）管理及生活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布置在洪水、雪崩、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危险区域
4		临时设施	SJ-J004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消防重点部位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宿舍、办公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5		围堰工程	SJ-J005	围堰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围堰位移及渗流量超过设计要求，且无有效管控措施
6	专项工程	临时用电	SJ-J006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发电机组电源未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并列运行；外电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7		脚手架	SJ-J007	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作业脚手架和支撑脚手架的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且已有明显沉降；立杆采用搭接（作业脚手架顶步距除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连墙件
8		模板工程	SJ-J008	爬模、滑模和翻模施工脱模或混凝土承重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
9		危险物品	SJ-J009	运输、使用、保管和处置易燃易爆、雷管炸药等危险物品不符合安全要求
10		起重吊装与运输	SJ-J010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经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装（拆除）或未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起重机械未配备荷载、变幅等指示装置和荷载、力矩、高度、行程等限位、限制及连锁装置；同一作业区两台及以上起重设备运行未制定防碰撞方案，且存在碰撞可能；隧洞竖（斜）井或沉井、人工挖孔桩井载人（货）提升机械未设置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不灵敏
11		起重吊装与运输	SJ-J01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施工采用临时钢梁、龙门架、天锚起吊闸门、钢管前，未对其结构和吊点进行设计计算、履行审批审查验收手续，未进行相应的负荷试验；闸门、钢管上的吊耳板、焊缝未经检查检测和强度验算投入使用
12		高边坡、深基坑	SJ-J012	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未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支护措施或未经验收合格即进行下一梯段施工；深基坑土方开挖放坡坡度不满足其稳定性要求且未采取加固措施
13		隧洞施工	SJ-J013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测量；勘察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严重不符时，未进行动态勘察；监控测量数据异常变化，未采取措施处置；地下水丰富地段隧洞施工作业面带水施工无相应措施或控制措施失效时继续施工；矿山法施工仰拱一次开挖长度不符合方案要求、未及时封闭成环；矿山法施工仰拱、初期支护、二次衬砌与掌子面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矿山法施工未及时处理拱架背后脱空、二衬拱顶脱空问题；盾构施工盾尾密封失效仍冒险作业；盾构施工未按规定带压开仓检查换刀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4		隧洞施工	SJ-J014	无爆破设计或未按爆破设计作业；无统一的爆破信号和爆破指挥，起爆前未进行安全条件确认；爆破后未进行检查确认，或未排险立即施工；隧洞施工运输车辆未定期检查，超重运输或使用货运车辆运送人员；未按规定设置应急通讯和报警系统；高瓦斯隧洞或瓦斯突出隧洞未按设计或方案进行揭煤防突，各开挖工作面未设置独立通风；高瓦斯或瓦斯突出的隧洞工程场所作业未使用防爆电器；洞室施工过程中，未对洞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监测；有毒有害气体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隧洞内动火作业未按要求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并安排专人监护
15		设备安装	SJ-J015	蜗壳、机坑里衬安装时，搭设的施工平台（组装）未经检查验收即投入使用；在机坑中进行电焊、气割作业（如水机室、定子组装、上下机架组装）时，未设置隔离防护平台或铺设防火布，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
16		水上作业	SJ-J016	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水上作业施工船舶施工安全工作条件不符合船舶使用说明书和设备状况，未停止施工；挖泥船的实际工作条件大于 SL 17—2014 表 5.7.9 中所列数值，未停止施工
17	其他	防洪度汛	SJ-J017	有度汛要求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洪水应急预案；工程进度不满足度汛要求时未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位于自然地面或河水位以下的隧洞进出口未按施工期防洪标准设置围堰或预留岩坎
18		液氨制冷	SJ-J018	氨压机车间控制盘柜与氨压机未分开隔离布置；未设置、配备固定式氨气报警仪和便携式氨气检测仪；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并明确标识
19		安全防护	SJ-J019	排架、井架、施工电梯、大坝廊道、隧洞等出入口和上部有施工作业的通道，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棚
20		设备检修	SJ-J020	混凝土（水泥土、水泥稳定土）拌合机进筒（罐、斗）检修、TBM 及盾构设备刀盘检修时未切断电源或开关箱未上锁且无人监管

28.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附件 2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清单指南

序号	管理对象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	水利工程通用	SY-T001	有泄洪要求的闸门不能正常启闭；泄水建筑物堵塞，无法正常泄洪；启闭机自动控制系统失效
2		SY-T002	有防洪要求的工程未按照设计和规范设置监测、观测设施或监测、观测设施严重缺失；未开展监测观测
3	水库大坝工程	SY-K001	大坝安全鉴定为三类坝，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4		SY-K002	大坝防渗和反滤排水设施存在严重缺陷；大坝渗流压力与渗流量变化异常；坝基扬压力明显高于设计值，复核抗滑安全系数不满足规范要求；运行中已出现流土、漏洞、管涌、接触渗漏等严重渗流异常现象；大坝超高不满足规范要求；水库泄洪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水库防洪能力不足
5		SY-K003	大坝及泄水、输水等建筑物的强度、稳定、泄流安全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危及工程安全的异常变形或近坝岸坡不稳定
6		SY-K004	有泄洪要求的闸门、启闭机等金属结构安全检测结果为“不安全”，强度、刚度及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或维护不善，变形、锈蚀、磨损严重，不能正常运行
7		SY-K005	未经批准擅自调高水库汛限水位；水库未经蓄水验收即投入使用
8	水电站工程	SY-D001	小型水电站安全评价为 C 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9		SY-D002	主要发供电设备异常运行已达到规程标准的紧急停运条件而未停止运行；可能出现六氟化硫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监测报警及通风装置；有限空间作业未经审批或未开展有限空间气体检测
10	泵站	SY-B001	泵站综合评定为三类、四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11	水闸工程	SY-Z001	水闸安全鉴定为三类、四类闸，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12		SY-Z002	水闸的主体结构不均匀沉降、垂直位移、水平位移超出允许值，可能导致整体失稳；止水系统破坏

序号	管理对象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3		SY-Z003	水闸监测发现铺盖、底板、上下游连接段底部淘空存在失稳的可能
14	堤防工程	SY-F001	堤防安全综合评价为三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15		SY-F002	堤防渗流坡降和覆盖层盖重不满足标准的要求，或工程已出现严重渗流异常现象
16		SY-F003	堤防及防护结构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或已发现危及堤防稳定的现象
17	引调水及灌区工程	SY-YG001	渡槽及跨渠建筑物地基沉降量超过设计要求；排架倾斜较大，水下基础露空较大，超过设计要求；渡槽结构主体裂缝多，碳化破损严重，止水失效，漏水严重
18		SY-YG002	隧洞洞脸边坡不稳定；隧洞围岩或支护结构严重变形
19		SY-YG003	高填方或傍山渠坡出现管涌等渗透破坏现象或塌陷、边坡失稳等现象
20	淤地坝工程	SY-NK001	下游影响范围有村庄、学校、工矿等的大中型淤地坝无溢洪道或无放水设施；坝体坝肩出现贯通性横向裂缝或纵向滑动性裂缝；坝坡出现破坏性滑坡、塌陷、冲沟，坝体出现冲缺、管涌、流土；放水建筑物（卧管、竖井、涵洞、涵管等）或溢洪道出现损毁、断裂、坍塌、基部掏刷、悬空

29.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压实船东船长主体责任，强化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范，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制定了《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可以进一步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4 月 2 日

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核定载员 10 人及以上的渔业船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结构、主尺度、作业类型的；
- （二）救生消防设施设备、号灯处于不良可用状态的；
- （三）职务船员不能满足最低配员标准的；
- （四）擅自关闭、破坏、屏蔽、拆卸北斗船位监测系统、远洋渔船监测系统（VMS）或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等安全通导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五）超过核定航区或者抗风等级、超载航行、作业的；
- （六）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国籍证书失效后出海航行、作业的；
- （七）在船人员超过核定载员或未经批准载客的；

(八) 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期间,不服从管理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停航、撤离或转移等决定和命令,未及时撤离危险海域的。



日前,农业农村部印发《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判定标准》),对核定载员10人及以上的渔业船舶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形和具体判定标准进行了明确,进一步强化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范,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判定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按照可辨识、可整治原则,围绕渔业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安全及船员安全等方面,列明了渔业船舶结构、证书证件、设备配备、通信导航、配员载员、航行作业、调度指挥等几类重大事故隐患情形及其具体判定标准,便于船东船长、管

理部门分别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督办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同时，加大惩戒力度，将渔业安全生产重点违法违规行为纳入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推动安全检查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强化对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出海作业等行为的追责问责，倒逼船东船长主体责任的落实，有效提升渔业船舶本质安全水平。

30.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农业 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农办机〔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推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规范化，我部制定了《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现予以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切实做好判定标准的宣传贯彻、落地实施等工作，全力抓好农业机械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持续推进农机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原《[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农办机〔2022〕7号）同时废止。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年1月9日

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为预防、减少和遏制农业机械事故特别是重特大农业机械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判定标准。

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易造成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产生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隐患。其中属于农业机械化管理部门职责的，要认真组织落实整改；不属于农业机械化管理部门职责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一）拖拉机等农业机械违反规定载人 10 人以上的，以及超限、超载 100%以上的；

（二）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在作业过程中，10 人以上非作业人员进入现场的；

（三）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单位或相关个人未履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职责，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消除在用农业机械制动或转向系统失效、主要安全防护部件缺失等风险隐患的；

（四）对于情况复杂，难以直接判定是否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各地农业机械化管理部门可以商请有关部门或者组织

有关专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研究论证后综合判定。

31.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建办便〔2023〕1400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安全生产 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部署要求，提升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责，我部研究形成《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本地区安委会统一部署，推动将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纳入本地区人民政府组织的排查整治工作部署中统一开展，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有关监管、执法部门开展排查。要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指导督促企业对照《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加强自查自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属于商务部门职责的要立行立改，不属于商务部

1

门职责的要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商务部办公厅

2023年9月19日

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

一、大型商业综合体

1. 大型商业综合体未按照应急管理部《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应急消〔2019〕314号）、《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指南（试行）》（应急消〔2021〕59号）要求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零售、餐饮经营主体从业员工未进行上岗前消防培训。

3. 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零售、餐饮经营主体装修施工时，未经消防部门审批违规动用明火。未按规定向消防部门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营业、使用前消防检查。

4. 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零售场所商品、货柜、摊位设置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摆放占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营业期间安全出口上锁。

二、旧货市场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未组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

2. 未对从业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培训。

3. 开业前未按规定向消防部门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营业、使用前消防检查。

三、再生资源回收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未组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

2. 未对从业员工进行设施设备操作等上岗前安全培训。

3. 场所内物品摆放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占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营业期间安全出口上锁。

4. 用电用气等人员未持证上岗。

5. 开业前未按规定向消防部门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营业、使用前消防检查。

四、成品油流通

1. 未建立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未建立应急预案；未建立消防巡查记录。

2. 未组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3. 成品油零售企业未对散装汽、柴油销售规范管理，未落实实名制登记要求。

4. 成品油零售企业未设置加油机防撞栏和相关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示，未为从业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五、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1.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和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2. 用电用气等人员未持证上岗。
3. 企业未在资质认定的拆解场地内拆解报废机动车。
4.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未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未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六、中央储备承储企业

1. 中央储备肉、边销茶、生丝承储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中央储备肉、边销茶、生丝承储企业未定期对储存库电气、电路、防汛、防火、制冷等设施设备故障隐患进行排查整改。

七、大型消费促进活动（1000 人以上）

1. 活动承办方未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2. 未明确活动场地可容纳人员数量，未合理安排活动参加人数及限流措施。
3. 未显著标明安全撤离通道和路线，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畅通。
4. 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未配置齐全。

八、餐饮领域

1. 餐饮经营主体未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未明确安全生产

责任人。

2. 餐饮经营主体未对从业人员不定期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3. 燃气经营企业或燃气主管部门未对该餐饮经营主体进行安全检查和燃气安全培训；燃气使用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消防部门未对该餐饮经营主体进行安全检查。

4. 餐饮经营主体同时具有卡拉 OK、歌舞表演等娱乐功能的，未取得文化娱乐部门相关许可，未向消防部门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九、住宿领域

1. 住宿经营主体未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

2. 住宿经营主体未对从业人员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3. 住宿经营主体未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部门未对该住宿经营主体进行安全检查。

4. 住宿经营主体使用自建房从事经营，未获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或该证明过期的。

十、展览领域

1. 在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主办单位未制定展览活动安全生产及应急预案，未明确安全生产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未加强人员检查及现场安全管理，未落实安全生产措

施和责任。

2. 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在境内举办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未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并取得相应级别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复的活动安全许可。

十一、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执行领域

1. 未遵守我国及所在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 未制定或未严格执行境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做到“不培训、不派出”。

4.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开展应急演练；未妥善处置境外安全生产事件。

32.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 文 化 和 旅 游部

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重点检查事项

办市场发〔2023〕172号

一、责任落实情况

- (一) 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建立安全管理档案;
- (三) 是否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并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 (四) 是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六) 是否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设施设备情况

- (七) 是否设置疏散路线示意图、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安全提示等指示标志,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具等消防设施是否正常;
- (八) 星级饭店、娱乐场所、剧院等营业性演出场所、公共文化单位是否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九) 是否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

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显著位置。

三、安全管理情况

（十）旅行社是否规范旅游包车、租车行为，是否做到“五不租”（不租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

（十一）在用特种设备是否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

（十二）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关证书；

（十三）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存在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是否通畅；

（十四）A级旅游景区开放是否经过安全评估。

检查中发现存在第（八）、（十）、（十一）、（十四）项情况的，可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HSE中心

《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解读

一、起草背景

根据上级的部署要求，推动全市文旅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将重大事故隐患扼杀在萌芽中，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发展底线，确保文旅

行业安全稳定。

二、决策依据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市政府安委会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统一部署，结合全市文旅行业的安全实际情况，出台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 重点检查事项。

三、出台目的

全面动态掌握全市文旅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情况；推动文旅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各级文旅部门强化安全监管，认真履职尽责，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积极主动控风险、除隐患、遏事故；推动企业、部门、属地三方责任一体落实，构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市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四、主要内容

列出了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事项总共三大类 14 条，包括责任落实情况、设施设备情况、安全管理情况。责任落实情况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

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并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设备设施情况要求：设置疏散路线示意图、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安全提示等指示标志，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具等消防设施正常；星级饭店、娱乐场所、剧院等营业性演出场所、公共文化单位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显著位置。安全管理情况要求：旅行社规范旅游包车、租车行为，做到“五不租”（不租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在用特种设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取得相关证书；人员密集场所外窗不能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通畅；A级旅游景区开放经过安全评估。

33.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试行) 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密安函〔2023〕490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机构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安委明电〔2023〕1 号）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了《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贯彻落实。

一、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极端负责的担当精神，全力抓好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在属地安委会的组织领导和部署下，统筹推动卫生健康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并强化与有关部门的协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协助属地有关部门开展执法监管，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各负其责、互相衔接、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要督促各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将遏制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环节，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医疗机构要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参照《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试行)》《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试行)》,强化日常自查和检查,将《清单》作为必查项和重点项,严格排查整治,形成闭环管理,着力消除因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发现存在《清单》所列问题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都要纳入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严格管理,盯紧责任机构和部门,立行立改,落实责任到岗到人,整改完成后要认真复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于不属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责的,要及时通报移交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核实、处理。对于依照《清单》不能直接判定的情况,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提请依法有权监管的职能部门进行论证、综合判定。对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自身难以协调解决的普遍性、典型问题,可提请同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集中研究处置。

《清单》执行中如遇突出问题,请及时与我委联系。

附件: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试行)



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试行)

一、医疗机构中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未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书上岗。

二、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疗、变配电、医用气体、消防、燃气和机械式停车库等设备设施，存在以下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人员伤亡事故情形之一的：

(一)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强制性行业标准；

(二)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或已经报废的设备；

(三)使用的设备发生过事故或者存在明显故障，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四)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情形。

三、未经有权部门批准，擅自关闭或者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以及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四、医疗机构使用的燃气设备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或无法保障其正常使用的。

五、医疗机构供临床直接使用的房 3 屋建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二)房屋地基基础不稳定、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或承重构件存在明显损伤、裂缝或变形，随时可能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的。

六、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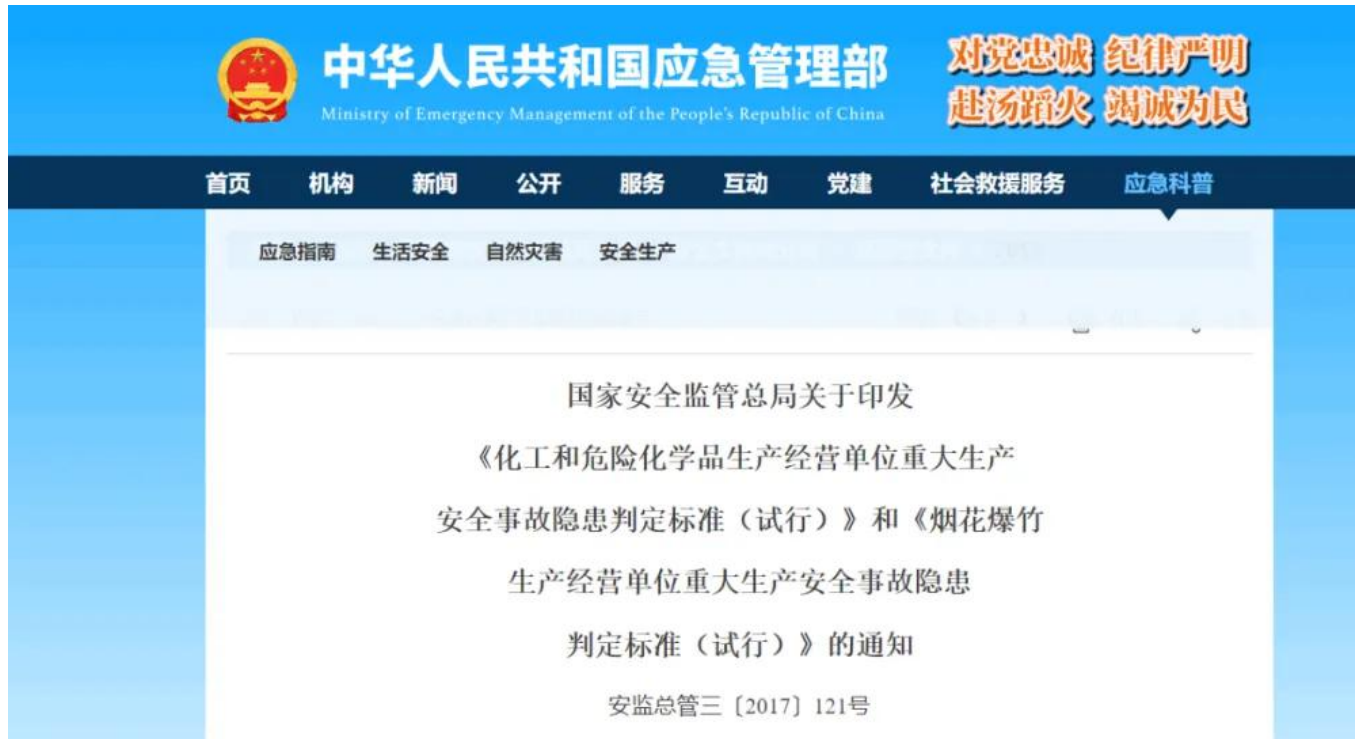
(一)将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 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二)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 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三)发现安全问题，未及时督促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整改的。

七、医疗机构涉及危险化学品、火灾、燃气、特种设备、房屋市 政工程、电力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34.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应急管理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有关中央企业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判定标准》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强化执法检查，建立健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

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十六、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35.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应急管理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

三、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四、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五、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六、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七、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八、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九、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十、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厂房内粉碎、称量。

十一、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十二、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十五、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十六、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十七、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十八、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十九、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二十、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36.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0 号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已经 2023 年 3 月 20 日应急管理部第 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部长 王祥喜

2023 年 4 月 14 日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工贸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三）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

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三）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四）转炉、电弧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六）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七）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八）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

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三）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四）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五）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六）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

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七）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八）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九）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十）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十一）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十二）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十三）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二）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三）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四）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五）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六）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 3 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七）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八）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四）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五）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二）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三）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四）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五）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六）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七）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二）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二）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二）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三）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六）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七）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八）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九）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的。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第十四条 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同时废止。

37.石油天然气开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应急管理部征求意见中 [《石油天然气开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征求意见](#)

2025年1月16日 星期四

请输入检索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应急科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标题：关于公开征求《海洋石油固定平台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等8项标准意见的函

索引号：3/2025-00005 **发文字号：** **发文单位：**其他

所属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 **主题分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公文种类：**函

成文日期：2025年1月15日 **发布日期：**2025年1月16日

关于公开征求《海洋石油固定平台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等8项标准意见的函

公众号·HSE中心

ICS XXXX
X XX
备案号

AQ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 XXXX—202X

石油天然气开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Criterion for identifying major accident hazards in oil and gas extrac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发布

38.特种设备重大隐患 市场监管总局

GB45067-2024《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ICS 13.100
CCS C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5067—2024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Criteria for major accident potential of special equipment judgment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专用，此文本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之用，
未经授权，禁止复制、发行、汇编、翻译或网络传播等，侵权必究。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std.samr.gov.cn>

2024-11-28 发布

2024-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公众号·HSE中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判定准则	1
参考文献	4

公众号 · HSE中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并归口。

公众号 · HSE中心

引 言

本文件中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的主体责任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判定的项目限于 4.1 a)、4.1 b)、4.1 c)、4.2 a)、4.3 a)、4.4 a)、4.5 a)、4.6 a)、4.7 a)、4.7 b)、4.8 a)、4.9 a)、4.10 a)；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技术机构通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或相应技术服务对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提供技术支持。

发现除 4.1～4.10 以外的其他可能导致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形，使用单位可根据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及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进行判定。

公众号 · HSE中心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的术语和定义、判定准则。

本文件适用于对使用过程的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本文件不适用于：

- a) 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
- b) 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 c)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 major accident potential of special equipment

在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潜在不安全情形。

注: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的严重事故隐患。

4 判定准则

4.1 特种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a) 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因安全问题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
- b) 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 c) 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
- d) 有 4.2~4.10 中规定的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的情形。

4.2 锅炉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a)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 b) 热工仪表失效或控制电(气)源中断,导致无法监视、调整主要运行参数。
- c) 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缺失或失效。
- d) 系统报警装置缺失或失效。
- e) 联锁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 f) 熄火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 g) 电站锅炉主要汽水管道泄漏或锅炉范围内管道破裂。



公众号·HSE中心

GB 45067—2024

- 4.3 压力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 固定式压力容器改做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
 - 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快开安全保护联锁装置缺失或失效。
 - 氧舱的接地装置缺失或失效。
 - 氧舱安全保护联锁装置(联锁功能)失效。
- 4.4 压力管道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符合要求”或“不允许使用”。
 - 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 4.5 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或者气瓶充装活动。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错装介质。
 - 充装设备设施上的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仍继续使用的。
- 4.6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乘客与载货电梯门锁安全回路被短接。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失效。
 -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紧急停止开关缺失或失效。
 -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扶手带外缘与任何障碍物之间距离小于 400 mm 时,未按要求装设防护挡板。
- 4.7 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未经首次检验。
 - 定期检验(含首次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急停开关缺失或失效。
 - 起重量限制器、起重力矩限制器、防坠安全器缺失或失效。
 - 室外工作的轨道式起重机械抗风防滑装置缺失或失效。
- 4.8 客运索道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或“复检不合格”。
 - 控制室、站台、机房紧急停车开关缺失或失效。
 - 吊厢、吊篮、客车门不能锁闭且未停用。
 - 辅机、备用电源不能启动运行。
 - 电气系统安全回路发生故障后采用短接方法继续运营。
- 4.9 大型游乐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安全带、安全压杠和安全挡杆等乘客束缚装置缺失或失效。
 - 座舱舱门锁紧装置缺失或失效。
 - 制动装置、限位装置、防碰撞及缓冲装置、止逆行装置、限速装置缺失或失效。
 - 主要受力部件、重要焊缝及重要螺栓出现裂纹、严重变形。
- 4.1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定期检验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电动车辆电源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或失效。

- c) 制动(包括行车、驻车)装置缺失或失效。
- d) 观光列车的牵引连接装置及其二次保护装置缺失或失效。
- e)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超过最大行驶坡度使用。

公众号 · HSE中心

GB 45067—2024

参 考 文 献

- [1]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2] TSG 11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 [3] TSG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4] TSG 23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 [5] TSG 24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6] TSG 51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 [7] TSG 71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
- [8] TSG 8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 [9] TSG D0001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 [10] TSG D7003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管道
- [11] TSG D7004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
- [12] TSG D7005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
- [13] TSG R0005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14] TSG 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15] TSG S7001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1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 [1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

公众号 · HSE中心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年5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

关于贯彻落实《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通知(附解读与释义、检查指南)

39.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 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

检查范围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广播电视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和问题	组织领导	1.未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工作部署； 2.未明确牵头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 3.主要负责同志、分管安全生产负责同志未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4.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定期检查机制。
	规章制度	1.未制定单位内部建筑施工、消防、重点部位管理等规章制度； 2.未制定单位内部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消防、治安、反恐等分预案； 3.未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 4.未建立安全生产信息通报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	1.未组织开展安全播出技术安全保障工作中涉及高频、高压、高空、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高危环节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建筑物未通过消防验收，相关项目未严格遵照抗震、消防等工程建设强制性行业标准执行；

国家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资料

检查范围		重点检查事项
		3.建筑消防设施不完备，未按照有关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4.未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定期组织对变配电室、配电线路等进行电气防火安全检测； 5.元旦、春节、国庆等重点时期未开展安全检查，检查发现的隐患未进行整改； 6.未定期排查消防责任的落实、消防设备状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情况，机房、电力室、库房等重要部位安全管理情况，办公场所用电安全情况； 7.安全生产相关岗位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相关人员未通过岗位培训和考核； 8.未组织领导干部、重点人员以及全体职工分层次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举办大型活动时，未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10.未组织对电力燃气进行安全管理，未组织对电动车充电和违规停放进行安全管理。
影视拍摄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和问题	组织领导	1.未明确安全责任分工，无安全管理责任人； 2.安全管理责任人对重点安全风险隐患不了解、不知情； 3.未组织开展对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规章制度	1.未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未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 4.未建立安全检查巡查制度。

检查范围	重点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管理	1.涉及安全生产的主要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枪械、烟火、爆破、航拍等），不具备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相应资质； 2.对存在安全风险的拍摄设备（如照明、烟火、枪支、炸药、氮气罐等），未全面掌握并列出风险清单，未规范作业程序和作业制度，未定期检查维修； 3.道具枪支及弹药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使用，未按规定由专人进行运输和保管，相关人员未经正规培训并持证上岗； 4.烟火、爆破作业需要的相关原材料未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生产厂家不具备工商资质； 5.航拍、水上、水下等特殊拍摄未取得属地安全管理部门批准，拍摄方案未经充分论证； 6.美术置景等施工搭建部门和现场灯光场务等高空非常规操作部门，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0.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版） 体育总局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各厅、司、局，各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

为加强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各地科学判定、及时消除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体育总局制定了《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版）》（以下简称《标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开展《标准》宣贯，对照《标准》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要求，组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遏制体育行业重特事故发生。

附件：《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

体育总局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3版）

第一条 为指导科学排查、及时消除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体育行业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安全管理缺失、违法违规行、设备设施故障等重大事故隐患，重点围绕体育赛事活动筹办举办、体育场所及设备设施运营管理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

第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筹办举办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应经批准（许可）的体育赛事活动未按要求履行相应审批（许可）程序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

（二）将工作内容转包给不具备安全保障条件及能力的第三方，或未与第三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可能导致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管理风险不可控的；

（三）未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安全工作方案，未明确并落实安保、观赛、“熔断”机制和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的；

（四）未对可能引发观众冲突、恐慌、踩踏等公共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制定实施应对措施；

（五）未对天气状况、活动场所自然环境等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开展跟踪监测和预警的；

（六）未履行风险告知义务，未对参赛年龄、身体条件、技术水平等特殊要求作出真实解释和明确警示、并按要求进行验证的；

（七）未对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体育场所、设施设备及临时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未查验体育场所人员容载量是否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

（八）未对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所必需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特种设备，以及食宿、交通、设施搭建、医疗救援等配套服务等明确管理要求的；

（九）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所必需的保护设备装备、消防设施及器材、救援设备及医疗设备配备不足，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十）未落实安全责任人，使用无相关专业资质或未经培训工作人员，未配备必要的、符合相关规定安全救助人员的。

第四条 体育场所及设备设施运营管理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十二）未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未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的；

（十三）体育场所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或改造行为，或未按建筑设计功能开展体育项目的；

（十四）体育场所及设备设施未通过验收，未按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检验和维护，或超过使用年限未经专业机构鉴定仍在使用的；

（十五）运动场地、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未针对消防、水电、燃气、防灾减灾等方面制定实施相关安全保障和应急措施的；

（十六）未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安全提示公告、疏散指示标志等或设置不明显，堵塞、占用、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十七）未按相关管理规定配备必需的保护设施、消防设施及器材、救援设备及医疗设备，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十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特种设备未按相关规定管理的；

（十九）应持证上岗的关键岗位人员无证上岗，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救助人员的。

第五条 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其他严重违反涉及体育领域的安全生产规章政策，且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六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有限空间、建筑结构、特种作业人员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41.气象部门内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 中国气象局

（省略）pdf 版本 18 页[气象部门内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

42.防雷安全领域 中国气象局

防雷安全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防雷安全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适用范围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二、防雷安全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未将防雷安全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包括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规定）的。

（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落实防雷安全责任制度和强制性标准的。

（三）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四）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国家有关标准采取雷电防护措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失效的。

（六）未执行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制度，或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规定整改的。

（七）委托低于相应资质等级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其进行定期检测的。

三、标准的解释本判定标准由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负责解释。

43. 升放气球安全领域 中国气象局

升放气球安全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制定升放气球安全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不包括热气球、系留式观光气球等载人气球。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是指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 4 千克自由漂移的充气物体。

系留气球，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 1.8 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 3.2 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

二、升放气球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升放气球的。

（三）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气球的。

（四）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升放气球的。

（五）系留气球升放的高度高于地面 150 米的（低于距其水平距离 50 米范围内建筑物顶部的除外）。

（六）升放高度超过地面 50 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的。

（七）异常升放动态未及时报告的或者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三、标准的解释

本判定标准由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负责解释。

44.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系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系统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垂管系统通用仓库、成品油库和火炸药仓库（以下简称储备仓库）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判定。储备仓库重大事故隐患分为通用类和专项类，通用类重大事故隐患适用于所有储备仓库，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仅适用于对应的储备仓库。除重大火灾隐患含直接判定和综合判定要素外，其他类别重大事故隐患均为直接判定。若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以国家法规标准为准。

一、通用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

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标准分为直接判定和综合判定方法。直接判定是只需符合任意一条判定要素，则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是根据判定要素的情形、数量进行综合判定。

直接判定要素如下：

1. 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2. 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3. 甲、乙类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4. 易燃可燃液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综合判定要素如下：

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2. 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 80%，明火和散发火花地点与易燃易爆装置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3. 在库房中设置员工宿舍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 703）的规定；

4.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外的其他固定灭火设施；

5.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6.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

7. 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8. 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9.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

源、储存泡沫液等灭火剂；

10.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1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12.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3. 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50%；

14.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

15.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50%；

16. 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 50%；

17.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18. 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19.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自动切换；

20. 丙、丁、戊类库房内有火灾或爆炸危险的部位未采取防火分隔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2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3. 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24. 未按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专职消防队;

25. 储存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与其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相匹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26. 储存、装卸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或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失效;

27.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燃油、燃气设备,或燃油、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装置不符合标准规定;

28.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或采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消防配电线缆和其他供配电线缆。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存在综合判定要素 1、2、3、4、5 中 3 条以上或任意综合判定要素 4 条以上,即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其他场所存在任意综合判定要素 6 条以上,即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二) 特种设备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或者作业资格证已经超过有效日期的；
2.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取得许可进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
3.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使用资料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导致检验不合格的电梯除外）；
4. 在用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5.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6.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已经报废的；
7. 在用特种设备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的；
8. 在用特种设备是已被召回（含生产单位主动召回、政府相关部门强制召回）的；
9. 使用被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的；
10.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11. 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缺少、失效或失灵的；
12. 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或热水锅炉改为蒸汽锅炉使用的；
13.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14.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15. 电梯使用单位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电梯维护

保养工作的；

16. 特种设备办理停用手续后，未办理启用手续擅自启用的；或停用一年以上，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使用的。

二、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成品油库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

2.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3.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

4.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的；

5. 新建油库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运行的；

6.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的；

7. 安全阀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的；

8.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9.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储油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的；

10.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储罐区、易燃和可燃液体装卸区或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情况；

11.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

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

12.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要求的；

13. 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动紧急切断阀、安防系统未按国家标准要求供电的；

14.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的。

（二）火炸药仓库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的；

2.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3. 库房实际存放量超过核定的安全储量的；

4. 直接实施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的；

5. 本库区的行政生活区和居民点的人流通过危险区，运送火药、炸药的车辆通过本库区的行政生活区，且未采取有效风险管控措施的；

6. 洞库和覆土库及其转运站（作业期间）的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风险管控措施的；

7. 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的；

8. 运输火炸药时，使用无爆炸品运输资质的车辆，在管辖范围内违规装卸、停车、修车、加油的；

9. 覆土库屋面覆土厚度、墙顶部水平覆土厚度和坡向地面或外侧挡墙坡度不符合要求的；
10. 在 F0 危险场所安装电气设备或敷设电气线路的；
11. 用于 F1 类危险场所电气或照明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12. 与库区和转运站无关的高压电气线路穿越库区和转运站，或跨越危险性建筑物，且未采取有效风险管控措施的；
13. 从前端控制箱引至洞库、覆土库的安全防范系统线路未埋地敷设的；
14. 火药炸药库房钥匙、密码和电子感应卡未按管理制度执行的；
15. 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对火炸药进行倒垛、倒库、外观检查和理化分析等工作，或者在倒垛、倒库、外观检查发生包装袋破损未按规定处置，或者理化分析后火药剩余安定剂含量不符合要求且未及时处置的；
16. 擅自改造、改装储存火炸药物资库房的。

45.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国粮办应急〔2023〕155号

发布时间：2023-07-06 08:04 来源：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阅读次数：次 字体：【大 中 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已经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6月25日

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准确判定、及时消除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粮食仓储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粮食仓储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四条 在房式仓、筒仓（含立筒仓、浅圆仓，下同）、筒易仓围及烘干塔粮食进出仓作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的；

（二）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 1 —

 HSE中心

第五条 粮食熏蒸作业或熏蒸散气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熏蒸作业未制定作业方案、未经粮库负责人审批，或者熏蒸负责人及操作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合格的；

（二）在存在磷化氢的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采用测氧仪检测氧气浓度，或者未配备检验合格的呼吸防护用品的；

（三）未设置警戒线、警示标志，或者熏蒸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第六条 房式仓、罩棚仓、筒仓及配套工作塔、连廊、输粮地沟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制定和落实粉尘清理制度或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二）未按规定使用防爆电器设备设施的。

第七条 在存在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包括气调仓、烘干塔、卸粮仓、地上（下）通廊及药品库等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监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第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局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司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2 —

 HSE中心

46.谷物磨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要点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告（2024年第4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进一步强化粮食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了《谷物磨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要点》，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谷物磨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要点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谷物磨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要点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粮食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判定要点。

第二条 本判定要点所称谷物磨制，是将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等谷物去壳、碾磨、加工为成品粮、半成品粮的生产活动。

粮食加工企业谷物磨制生产活动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适用于本判定要点。

粮食加工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燃气、特种设备、农机等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相关专业领域的判定标准执行。

第三条 粮食加工企业谷物磨制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二）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三）未对承包单位或承租单位及其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五）大米砻糠间、面粉散存仓、封闭式设备内部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或者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 （六）未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涉及谷物磨制生产活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重大事故，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现实危险的。

第四条 本判定要点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20 区，是指空气中可燃性粉尘云持续地或者长期地或者频繁地出现于爆炸性环境中的区域。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人员可以进入作业，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第五条 本判定要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7.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 页 信息公开 领导活动 新闻中心 能源要闻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目录项的基本信息

公开事项名称: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国能综通安全〔2022〕123号		
索引号:	000019705/2023-00006	主办单位:	国家能源局
制发日期:	2022-12-29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国能综通安全〔2022〕123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国能综通安全〔2022〕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各派出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

为强化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国家能源局制定了《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重大电力安全隐患（以下简称重大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判定标准。

第二条 本判定标准适用于判定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督管理范围内的重大隐患。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领域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判定标准所指电力设备设施范围为 330 千伏及以上电网设备设施，单机容量 300 兆瓦及以上的燃煤发电机组和水力发电机组、单套容量 200 兆瓦及以上的燃气发电机组、核电常规岛及核电厂配套输变电设施、容量 300 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场和光伏电站；所指施工作业工程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规定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特殊情形在具体条款中另行规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电网安全稳定控制系统以及直流控制保护系统参数、策略、定值计算和设定不正确；直流控保、直流配套安

全稳定控制装置未按双重化配置。

（二）特高压架空线路杆塔基础出现较大沉陷、严重开裂或显著上拔，塔身出现严重弯曲形变，导地线出现严重损伤、断股和腐蚀。

（三）特高压变压器（换流变）乙炔、总烃等特征气体明显增高，内部存在严重局部放电，绝缘电阻和介损试验数据严重超标。

（四）燃煤锅炉烟风道、除尘器、脱硝催化剂装置、渣仓、粉仓料斗（含灰斗）、输煤栈桥等重点设备设施的钢结构、支吊架、承重焊接部位总体强度不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五）电力监控系统横向边界未部署专用隔离装置，或者调度数据网纵向边界未部署电力专用纵向加密认证装置，或生产控制大区非法外联。

（六）《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大坝特别重大、重大工程隐患；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大坝未开展安全评估，贮灰场安全等级评定为险态灰场。

（七）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施工企业，所属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开展编、审、批或专家论证，开展爆破、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未履行施工作业许可审批手续或无人监护。

第五条 对其他严重违反电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

济损失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隐患，有关单位可参照重大隐患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判定标准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48.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能发安全规〔2022〕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各派出机构，大坝中心，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

为加强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我局对《水电站大坝除险加固管理办法》（电监安全〔2010〕30号）进行了修订，形成《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水电站大坝工程 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纳入国家能源局监督管理范围的水电站大坝（以下简称大坝）。

第三条 电力企业是大坝工程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为大坝工程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

电力企业应当明确大坝工程隐患排查治理的目标和任务，制定隐患治理计划和治理方案，落实人、财、物、技术等资源保障。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对大坝工程隐患治理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对辖区内大坝工程隐患治理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水电站项目核准和电力运行管理的地方各级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

域内大坝工程隐患治理履行地方管理责任。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以下简称大坝中心）对大坝工程隐患治理提供技术监督和管理保障。

第五条 大坝工程隐患按照其危害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等四级。

大坝较大以上（含较大，下同）工程隐患的治理应当进行专项设计、专项审查、专项施工和专项验收。

第二章 隐患确认

第六条 大坝特别重大工程隐患，是指大坝存在以下一种或者多种工程问题、缺陷，并且经过分析论证，即使在采取控制水库运行水位措施、尽最大可能降低水库水位的条件下，在设防标准内仍然可能导致溃坝或者漫坝的情形：

- （一）防洪能力严重不足；
- （二）大坝整体稳定性不足；
- （三）存在影响大坝运行安全的坝体贯穿性裂缝；
- （四）坝体、坝基、坝肩渗漏严重或者渗透稳定性不足；
- （五）泄洪消能建筑物严重损坏或者严重淤堵；
- （六）泄水闸门、启闭机无法安全运行；
- （七）枢纽区存在影响大坝运行安全的严重地质灾害；
- （八）严重影响大坝运行安全的其他工程问题、缺陷。

大坝重大工程隐患，是指大坝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一种或者多种工程问题、缺陷，并且经过分析论证，在采取控

制水库运行水位措施、尽最大可能降低水库水位的条件下，在设防标准内一般不会导致溃坝或者漫坝的情形。

大坝较大工程隐患，是指大坝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一种或者多种工程问题、缺陷，并且经过分析论证，无需采取控制水库水位措施，在设防标准内一般不会导致溃坝或者漫坝的情形。

大坝一般工程隐患，是指大坝存在工程问题、缺陷，已经或者可能影响大坝运行安全，但其危害尚未达到较大工程隐患严重程度的情形。

第七条 大坝工程隐患，可由电力企业自查确认，也可由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大坝中心在日常监督管理或者大坝安全定期检查、特种检查等工作中确认。确认标准按照本办法第六条以及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大坝工程隐患确认时间，是指电力企业自查确认的时间；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提出明确意见的时间；大坝中心印发大坝安全定期检查、特种检查审查意见的时间，以及提出大坝其他工程隐患督查意见的时间。

第九条 电力企业对自查确认的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应当立即书面报告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对各自确认

的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除了应当及时通知电力企业之外，还应当同时相互抄送告知。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涉及防汛、环保、航运等事项的，隐患确认单位还应当同时告知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第三章 隐患治理

第十条 大坝工程隐患确认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电力企业应当将隐患治理计划报送大坝中心；对于较大以上的工程隐患，电力企业还应当将治理计划报送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电力企业应当委托大坝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方案进行专项设计。

第十二条 电力企业应当委托大坝设计方案的原审查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审查单位，对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方案进行专项审查。

第十三条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治理方案专项审查通过后的一个半月内，电力企业应当将通过审查或者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治理方案报请大坝中心开展安全性评审。通过安全性评审后，电力企业应当将治理方案报送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方案涉及大坝原设计功能改变或者调整的部分，电力企业应当依法依规报请项目核准（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应当由电力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制造、安装、施工、维修和监理单位实施。

第十六条 电力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大坝工程隐患治理计划和治理方案明确的时限、质量等要求开展治理工作，并定期将进展情况报送大坝中心，其中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情况还应当报送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应当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一般工程隐患原则上应当立即完成治理，治理工作量大、受客观条件限制的，可适当延长完成时间。

第十八条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治理完成并经过一年运行后，电力企业应当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竣工验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应当按照职责和分工参加竣工验收。通过专项竣工验收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电力企业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相关资料报送大坝中心、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四章 风险防控

第十九条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确认后，电力企业应当加强水情监测、水库调度、防洪度汛、安全监测以及大坝巡

视检查等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大坝运行安全。构成特别重大工程隐患或者重大工程隐患的，电力企业还应当采取降低水库运行水位、放空水库等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确认后，电力企业应当及时制定或者修订专项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完成预案评审和备案，加强预报预警，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一条 大坝存在工程隐患，采取治理措施仍然不能保证运行安全的，应当按照《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退出运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中心收到电力企业报送的特别重大工程隐患、重大工程隐患治理专项竣工验收资料后，应当及时重新评定大坝安全等级，并将评定结果报告国家能源局，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大坝中心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加强对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的监督管理。

国家能源局负责对大坝特别重大工程隐患的治理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可以指定有关派出机构实施挂牌督办。派出机构负责对大坝重大工程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地方电力管理

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做好大坝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有关工作。大坝中心为挂牌督办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四条 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应当加强协同配合，联合开展相关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电力企业按时、高质量完成大坝工程隐患治理各项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大坝工程隐患治理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和相关人员。

第二十六条 电力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对大坝工程隐患治理开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布施行的《水电站大坝除险加固管理办法》（电监安全〔2010〕30号）同时废止。

49.军工危险化学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国家国防科工局

（涉M）

50.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国家林草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安全生产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内蒙古、吉林、长白山、龙江、伊春森工集团：

为准确认定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指导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我局安全生产办公室研究编制了《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特此通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安全生产办公室防火司（代章）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林草行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林草行业生

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判定标准适用于判定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消防、煤矿、危险化学品、工贸、道路交通、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领域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条 林草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营造林、木竹材采伐、疫木处理、野外调查监测、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等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及安全教育培训，作业时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未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

（二）林草系统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和半专业队伍未经过防灭火技术训练和紧急避险训练。

（三）具有明显攻击性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公众展示展演场所，未采取防止野生动物逃逸措施，未设置警示提醒。

第五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51.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国家铁路局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国铁安监规〔2023〕12号

国铁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中车、中国通号、中国物流，各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机关各部门：

现将《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铁路监管部门要将《判定标准》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按照《铁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等要求，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执法。各铁路单位要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彻底排查、准确判定、及时消除、规范报告各类重大事故隐患，牢

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坚决防范和遏制铁路交通重特大事故发生。

国家铁路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准确判定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判定标准。

第二条 本判定标准适用于判定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主要包括铁路主要行车设备设施、铁路运输生产、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管理和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等 5 个方面。

第四条 铁路主要行车设备设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铁路主要行车设备设施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制造、监造、养护维修等环节失管失控，极易直接导致列车脱轨、冲突、相撞、火灾、爆炸重大及以上事故或者人员群死群伤事故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动车组和客运机车车辆的走行部存在轮轴折断、悬吊部件断裂脱落，制动系统存在制动失效放飏，电气系统存在配线短路起火的；动车组、客运机车车辆未按规定使用耐

火材料，消防器材配备不到位，擅自加装改造高压电器设备，高压油管路密封严重不良的；

（二）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主要行车基础设施、动车组和客运机车车辆未按要求定期进行中修、大修及高级修，或者到报废年限未按规定报废仍投入使用的；

（三）铁路专用设备应取得许可而未取得许可或者许可条件不再具备，或者应进行检测检验而未进行检测检验，或者铁路专用设备存在缺陷应召回未召回仍投入使用的；

（四）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桥隧、路基、轨道等存在严重隐患，或者轮轨动力学指标严重超限的；

（五）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接触网支柱及基础（包括拉线基础）损坏严重、隧道吊柱松脱的；

（六）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信号系统设计错误、产品制造缺陷、列控或者 LKJ 数据错误等，造成联锁关系错误、信号显示升级、列车运行超速的；

（七）与行车相关的铁路控制系统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的。

第五条 铁路运输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铁路运输生产组织过程中的安全关键环节未制定或者未落实相应安全制度措施，极易直接导致列车脱轨、冲突、相撞、火灾、爆炸重大及以上事故或者人员群死群伤事故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防止错误办理接发旅客列车进路措施的；

（二）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防止列车冒进措施的；

（三）未制定或者未落实接触网停送电安全措施、防止电力机车带电进入有人作业停电区安全措施的；

（四）未制定或者未落实营业线（含邻近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现场管控措施的；

（五）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的；

（六）未制定或者未落实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的；

（七）匿报谎报危险货物品名、性质、重量，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违反充装量限制装载危险货物，应押运的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押运的；

（八）进入铁路营业线的铁路机车车辆由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的；

（九）应制定装载加固方案的货物未制定或者未落实货物装载加固方案装车的；

（十）未制定或者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在车站候车室、售票厅及行车公寓等人员密集生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的；

(十一)通行旅客列车以及公交车或者大中型客运车辆的铁路道口，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道口看守人员作业标准的；

(十二)对无隔开设备能进入客车进路的货物线、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等线路，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防止侵入客车进路的措施的；

(十三)未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营业的，或者新建铁路线路未经验收合格、未通过运营安全评估，不符合运营安全要求投入运营的。

第六条 铁路沿线环境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铁路沿线一定范围内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极易直接导致列车脱轨、冲突、相撞、火灾、爆炸重大及以上事故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建设施工、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其他违法行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线路几何尺寸变化，线路基础空洞、下沉、坍塌、线路中断，或者施工机具侵入铁路建筑限界的；

(二)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两侧危险物品生产、加工、销售、储存场所、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且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的；

（三）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跨越、穿越铁路铺设，或者与铁路平行埋设，或者架设的油气管道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

（四）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两侧的塔杆等高大设施，公跨铁桥梁、公铁并行道路、渡槽、线缆等设备设施（含防撞护栏、防抛网等附属设施）及日常管理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

（五）在高速铁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或者有关部门依法设置的地面沉降区域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抽取地下水，影响铁路基础稳定的；

（六）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不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的；或者在线路两侧及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

（七）违反国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定，擅自在铁路两侧设置弃土（石、渣）场或者采矿（采空）区，开挖山体、河道等动土作业，造成影响行洪、产生泥石流或者山体滑坡的；

（八）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规定范围内（桥长不足 100 米的为 1000

米、桥长 100~500 米的为 2000 米、桥长 500 米以上的为 3000 米）采砂、淘金的；

（九）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设施，或者在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

（十）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隧道上方山体违规进行钻探作业的；

（十一）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两侧铁路地界以外的山坡地水土保持治理不到位，存在溜坍侵入铁路限界现实危险的。

第七条 安全管理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未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基本要求，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安全基础管理制度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

（二）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安全管理相关人员不符合规定的任职要求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或者未按照国家、行业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第八条 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未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造成自然灾害防控体系失效，极易直接导致列车脱轨、冲突、相撞、火灾、爆炸重大及以上事故或者人员群死群伤事故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主要功能失效未及时修复的；

（二）未制定或者未落实普速铁路旅客列车运行区段Ⅱ级及以上防洪地点和高速铁路防洪重点地段汛期行车安全措施的；

（三）未制定或者未落实自然灾害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

第九条 除以上列明的情形外，对其他可能导致铁路交通重特大事故的隐患，由铁路单位依据国家和铁路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等进行判定。

第十条 本判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52.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国家铁路局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国铁工程监规〔2023〕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铁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建筑，中国通号、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电建，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铁路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对照《标准》全面排查、准确判定、及时

报告、彻底整治各类重大事故隐患，防范化解铁路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风险，守牢安全生产底线。铁路监管部门要积极宣贯《标准》，把《标准》作为重要执法依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参建单位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铁路工程安全优质建设。

国家铁路局

2023 年 9 月 29 日

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科学判定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持续完善铁路建设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改建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铁路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专业分包单位无相应资质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超过30日不在岗或未实质开展工作的；

（三）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规定编制审批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规定开展专家论证审查的；

（四）爆破、吊装、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密集场所动火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未按要求履行作业审批手续的；

（五）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资格证书；特种设备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即投入使用的；

（六）生产生活区选址未经勘察及安全评估的；

（七）场区内使用货车或报废客车载人的。

第五条 隧道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洞口高陡边仰坡未按设计要求开挖和加固防护，未按要求监测边仰坡变形，变形超出规定值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围岩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结论与设计不符，监控量测数据异常变化，未采取措施处置的；

（三）擅自改变开挖工法；初期支护未及时封闭成环；仰拱一次开挖长度超过规定值；安全步距超出要求；隧道作业面未配备警报、通信装置的；

（四）反坡排水隧道、斜井的抽排水能力小于设计涌水量；未配置应急备用电源、抽排水设备的；

（五）瓦斯等有毒有害气体隧道施工未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后仍违规作业的；瓦斯隧道施工未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和防爆型作业机械的；

（六）岩溶及富水破碎围岩区段施工，开挖前未按设计完成泄压或预加固措施的；

（七）作业面出现突泥、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撤离人员的；

（八）复杂地质隧道发生影响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地质灾害后，未采取加强设计措施的；

（九）内燃机车、自轮式运转设备、柴油发电设备在隧道内作业未安装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装置的。

第六条 桥涵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水上作业平台、围堰、沉井等未进行专项设计，未按设计施工，施工期实际水位高于设计最高水位；围堰或沉井出现漏水、翻砂涌水、结构变形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超过 **8m**（含）高墩施工过程中，模板加固、混凝土浇筑速度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

（三）现浇梁支架、移动模架、挂篮等非标设备设施未经专项设计，未经预压、试吊等现场试验验证即投入使用或不按方案拆除；支架地基承载力不足的。

第七条 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基坑或开挖深度超过 **5m**（含）基坑，土方开挖、支护、降水施工、变形监测未按照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或者基坑监测变形数据异常变化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八条 使用淘汰的工艺设备以及其他严重违反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九条 铁路站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有关规定。

第十条 本标准由国家铁路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53.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 中国民航局

《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民航规〔2022〕32号）

HSE 中心省略



咨 询 通 告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号：民航规〔2022〕32号

编 号：AC-398-03

下发日期：2022年8月31日

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管理规定

54.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中国民航局

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提高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CCAR-398）、《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CCAR-145）、《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等法律规章及《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民航规〔2022〕32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标准用于指导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和民航行政机关判定重大安全隐患。第五条至第九条所列之外的其他单位应参照执行。

第三条 【定义】本标准相关定义与《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一致。

（一）安全隐患：是指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规定，或者因风险控制措施失效或弱化可能导致事故、征候及一般事件等后果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

（二）重大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安全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自

身难以排除的安全隐患。

第四条 【分类】民航重大安全隐患主要包括 3 大类：

（一）组织原因严重违规违章、超能力运行等安全管理缺陷。

（二）关键设备、设施状况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状态。

（三）关键岗位人员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行为。

第五条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在 12 个日历月内存在下列情形，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一）组织原因严重违规违章、超能力运行

1. 公司未按照经批准的运行规范授权和限制，重复违规安排航班运行。

2. 公司未按照经批准的训练大纲实施训练，出现大面积训练记录造假。

3. 公司未按照规章要求，重复出现违规使用或搭配不符合运行资质的飞行员、乘务员、签派员和维修人员。

4. 公司在运行合格审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运行合格证、运行规范和其他批准项目。

5. 公司未按照规章要求，落实飞机适航性责任，存在大面积维修记录造假。

（二）重要设备或性能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状态

1. 重复出现机载设备不满足条件被违章放行。

2. 重复出现超出飞机性能使用限制被放行。

（三）关键岗位人员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行为

1. 重复出现机长和签派员低于运行标准执行或放行航班。

2. 负责货物配载的人员故意隐载、私拉货物，造成舱单与实际配载不符。

3. 负责货物配载的人员私自装载危险品上机，未按要求进行报告。

（四）其他

安检设备未经使用验收检测合格的；开展安检设备日常管理的检测员未满足相关能力要求的。

第六条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在 12 个日历月内存在下列情形，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一）组织原因严重违规违章

1. 未按照经批准的许可维修范围和限制，重复违规从事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维修工作。

2. 重复出现违规使用不符合岗位资质的人员从事维修及相关管理工作。

3. 在维修许可审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维修许可证及其许可维修项目。

4. 未建立或未有效实施相关管理制度，重复出现关键维修管理人员管理记录造假、维修记录造假，或相关培训和资质记录造假。

（二）工具或器材状况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状态

1. 维修工作中多次使用的工具不符合规章要求。

2. 不合格的航材在维修工作中被违规大面积使用。

(三) 关键岗位人员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行为重复出现同类维修差错的情形。

第七条 民航运输机场存在下列情形，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一) 组织原因严重违规违章、超能力运行

1. 军民合用机场未按有关规定要求签署并严格落实军民融合协议。

2. 最高类别航空器连续 3 个月内连续起降架次超过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批复的消防救援等级保障范围，限期未整改完成的。

3. 持有符合岗位资质的消防人员低于规章要求单班车辆定员的 80%。

(二) 关键设施设备状况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状态

1. 跑道道面出现严重破损或病害。

2. 升降带平整区和跑道端安全区的平整度、密实度不符合标准要求。

3. 跑道灯、进近灯和 PAPI 灯电缆绝缘电阻不符合标准要求。

4. 精密进近航道指示器、跑道灯光系统和进近灯光系统灯具未经检验合格进入机场使用的。

5. 机场围界破损且超过 3 小时未修复或采取安保措施。

6. 机场飞行区消防供水设施失能，且超过 24 小时未予以修复；机场飞行区灭火作战车辆失能，且超过 72 小时未

予以修复。

7. 违规建设的建筑物或永久性构筑物超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

8. 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外、基准点 55 公里范围内，违规建设的建筑物或永久性构筑物对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造成严重影响。

（三）关键岗位人员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行为
飞行区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四）其他

1.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领域重大隐患应参照《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判定。

2. 安检设备未经使用验收检测合格的；开展安检设备日常管理的检测员未满足相关能力要求的。

第八条 民航空管单位存在下列情形，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一）组织原因严重违规违章、超能力作业

1. 在 12 个日历月内，超时运行的管制员占比超过 10%。

2. 管制员无资质上岗或资质、经历造假。

3. 在 12 个日历月内，管制单位因不及时分扇或流控管理问题导致出现持续超扇区容量运行 30 分钟（含）以上的情形达 10 次（含）以上。

（二）关键设施设备状况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状态

1. 导航设备未经飞行校验或开放许可，违章开放使用。

2. 导航设备电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

3. 无线电频率未经许可被违章使用。

（三）关键岗位人员严重违章违规等不安全行为

1. 在 12 个日历月内，出现管制员在工作期间脱岗或睡岗行为达 2 次（含）以上的。

2. 在 12 个日历月内，出现导致管制原因征候的违章违章行为达 2 次（含）以上的。

第九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未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未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致使该单位被局方评估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4. 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或等效安全管理机制。

5.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6. 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未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及相关证照，或弄虚作假、骗取、冒用安全生产相关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8. 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证照、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9.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0. 在本单位发生事故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

或者在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或隐瞒不报、谎报，或在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第十条 【其他情形判定】第五条至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判定存在困难时，或出现上述所列情形外风险较大且难以直接判断为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各单位可结合运行实际，组织 5 名或 7 名相关领域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综合考虑同类型不安全事件案例，进行论证分析、综合判定。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试行期间将结合专项整治、调研等多种形式收集意见建议及相关样例，健全完善判定标准。

55.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中国民航局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 AC-165-CA-2023-01

3 重大安全隐患

3.1 管理类

3.1.1 无资质证书或超资质承揽工程，或将工程进行转包、违法分包。

3.1.2 无项目审批、无工程设计、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开展工程施工。

3.1.3 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施工活动。

3.1.4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3.1.5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数量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无执业资格、不在岗履职。

【条文说明】《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民航规〔2021〕6号）规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

3.1.6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未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以下简称“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

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1.7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

3.1.8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条文说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焊接作业人员、建筑电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才能取得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1.9 模板支撑体系和脚手架体系所使用的材料和构配件，未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3.1.10 使用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中禁止类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3.1.11 影响工程施工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未提供企业标准、成果鉴定、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未进行专家论证。

3.1.12 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未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条文说明】《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和《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均对建立健全落实本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提出了要求。

3.1.13 施工现场违规储存、使用可燃物或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3.1.14 其他严重违反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

3.2 高大模板施工

3.2.1 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3.2.2 模板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3.2.3 模板的安装未按施工专项方案要求设置纵、横、斜支撑或水平拉杆。

3.2.4 安装后模板、支撑构件间的相互位置不符合规范及施工方案要求。

3.2.5 钢筋等材料集中堆放或混凝土浇筑顺序未按方案规定进行，局部荷载大于设计值。

3.2.6 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3.2.7 拆除顺序未按施工专项方案要求进行。

【条文说明】《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第4.5.2条规定，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拆除底模及支架；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同条件养护的混凝土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应符合以下规定：

①板：当跨度 $\leq 2\text{m}$ 时，混凝土抗压强度应 $\geq 50\%$ 设计标准值；当跨度 $> 2\text{m}$ ， $\leq 8\text{m}$ 时，混凝土抗压强度应 $\geq 75\%$ 设计标准值；当跨度 $> 8\text{m}$ 时，混凝土抗压强度应 $\geq 100\%$ 设计标准值；

②梁、拱、壳：当跨度 $\leq 8\text{m}$ 时，混凝土抗压强度应 $\geq 75\%$ 设计标准值；当跨度 $> 8\text{m}$ 时，混凝土抗压强度应 $\geq 100\%$ 设计标准值；

③悬臂构件：混凝土抗压强度应 $\geq 100\%$ 设计标准值。

3.3 现浇混凝土支架

3.3.1 支架的地基或基础的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3.3.2 支架未按设计或施工规范要求预压。

3.3.3 存在相互搭接且作为支撑结构的支架或模板在拆除时无临时稳定措施。

3.3.4 支架构配件不符合规范要求。

3.4 脚手架工程

3.4.1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条文说明】本条所述“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如下：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基础未进行承载力验算，或按照《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231-2021）、《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128-2019）中有关基础承载力的验算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

（2）悬挑式脚手架，悬挑工字钢强度、截面高度、截面形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钢梁与建筑结构锚固处结构强度、锚固措施

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锚固段与悬挑段长度比小于 1.25。

(3) 无加固措施的情况下，在落地式脚手架基础附近开挖设备基础或管沟。

3.4.2 脚手架使用过程中，连墙件、剪刀撑、斜撑设置的位置、数量偏差较大或整层缺失；杆件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条文说明】本条中连墙件设置的位置和数量偏差较大包括：开口型脚手架的两端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的垂直间距大于建筑物的层高；连墙件的轴向力大于方案设计值或单个连墙件所覆盖的脚手架外侧面积的迎风面积大于方案设计值。

3.5 高边坡、深基坑工程

3.5.1 开挖时未逐级开挖逐级防护或出现严重超挖情况。

3.5.2 未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分层、分段、对称、均衡、适时的原则进行开挖。

3.5.3 未按设计或方案设置临时排水设施。

3.5.4 未按规范或设计要求采取监测措施。

3.5.5 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底部出现管涌，周边道路出现裂缝、鼓包、塌陷，管线、建筑物或构筑物等出现危险征兆且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3.5.6 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3.5.7 对既有边坡坡脚开挖且未采取有效支护。

3.6 土石方工程

3.6.1 未按设计及方案放坡。

3.6.2 未采取支护措施或支护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

3.6.3 应进行监控而未有效监控的。

3.6.4 坡顶堆土堆料、机具超过设计限值。

3.7 暗挖施工

3.7.1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3.7.2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砂、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3.7.3 未按规范或设计要求监测和地质超前预报。

3.7.4 地质条件较差地段未对围岩进行超前支护或加固。

3.7.5 围岩较差、变形较大的隧道，上部断面开挖后未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控制围岩及初期支护变形量的措施。

3.7.6 围岩自稳能力差，拱架施工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8 施工驻地及场站建设

3.8.1 设置在地质灾害、水文灾害或影响区域。

3.8.2 与集中爆破区、易燃易爆物、危化品库、高压线的安全距离不足。

3.8.3 大型设备设施倾覆影响范围内设置办公区、生活区。

【条文说明】场站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的施工场所、临时设施，一般包括拌和站、钢筋加工场、预制场、原材料存放场地及隧道临建设施等。大型临时设施，是为保证施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大型临时工程计划和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及附近建造或搭设的规模较大的临时性设施，包括各种大型临

时生活设施、办公设施、生产设施、运输设施、储存设施、管线设施、通讯设施和消防安全设施等。

4 需重点关注的一般安全隐患

4.1 管理类

4.1.1 未经合规性和可行性论证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4.1.2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4.1.3 未制定安全作业规定、规程或未按照已制定的规定、规程开展作业。

4.2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

4.2.1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4.2.2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4.2.3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4.2.4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4.2.5 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4.2.6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4.2.7 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4.2.8 多台起重机械抬吊同一构件时，起重机械性能差异较大且缺少相应措施。

4.2.9 起重吊装违规作业，违反“十不吊”要求。

【条文说明】起重吊装作业“十不吊”是指：超载或被吊物重量不清不吊；指挥信号不明确不吊；捆绑、吊挂不牢或不平衡，可能引起滑动时不吊；被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时不吊；结构或零部件有影响安全工作的缺陷或损伤时不吊；遇有拉力不清的埋置物件时不吊；工作场地昏暗，无法看清场地、被吊物和指挥信号时不吊；被吊物棱角处与捆绑钢绳间未加衬垫时不吊；歪拉斜吊重物时不吊；容器内装的物品过满时不吊。

4.3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4.3.1 桥式或门式起重机的重量限制器、行程开关和尾端止挡等安全附件失效。

4.3.2 停止使用后来夹轨器或抗风缆等固定装置未有效使用。

4.3.3 起重作业行走时发现偏移未及时停止作业或多台起重机同时作业未安装防碰撞设施。

4.4 塔式起重机

4.4.1 塔式起重机顶升过程中操作不当，主要支撑体系限制、限位安全附件缺失或附着设施安装不到位或自由端过长。

4.4.2 多台塔式起重机在同一施工现场交叉作业时安全距离不足，防碰撞措施不到位或无专人指挥。

4.4.3 行程开关和尾端止挡等安全附件失效。

4.5 齿轮齿条式施工升降机

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4.7.3 混凝土未达到设计要求强度的情况下进行土方回填。

4.8 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施工

4.8.1 基坑周边未按设计要求堆载、停放大型机械、设备。

4.8.2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定期监测地表及地下水渗流或监测有泥砂、涌泥、涌水等情况出现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9 暗挖施工

4.9.1 洞口边、仰坡未按设计坡率进行开挖。

4.9.2 仰坡未按设计及时进行支护。

4.9.3 未定期监测边仰坡变形。

4.9.4 明洞衬砌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进行回填。

4.10 土石围堰施工

4.10.1 土石围堰无防排水和防汛措施。

4.10.2 堰体结构出现破坏时，未采取有效措施。

4.10.3 堰体出现流砂、涌水、涌泥等情况。

4.10.4 围堰工作水头超过设计允许值。

4.11 有限空间作业

4.11.1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4.11.2 有限空间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4.11.3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外未设警戒区及警示标志，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及监护人员未履行安全职责。

4.12 施工现场施工便道

4.12.1 施工便道承载力不足，未能保证施工车辆和设备行驶安全。

4.12.2 施工便道在急弯、陡坡、连续转弯等危险路段未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4.12.3 陡坡地带施工便道未采取降坡或修绕行路等措施。

4.12.4 施工便道与既有道路平面交叉处未设置道口警示标志。

4.13 动火作业

4.13.1 施工现场未建立、实施动火审批制度。

4.13.2 动火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未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4.13.3 动火作业未配备灭火器材，未设置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

【条文说明】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6.3.1，现场动火作业多、动火管理缺失和动火作业不慎引燃可燃、易燃建筑材料是导致火灾的主要原因。

4.14 施工驻地及场站建设

4.14.1 驻地使用防火等级为 B 级及以下彩钢板搭设。

【条文说明】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临时设施所选用的材料应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其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

56.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国家邮政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各快递企业总部：

现将《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邮政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准确判定、及时消除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邮政快递业生产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邮件快件生产作业过程中存在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生产安全管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且未落实各层级各岗位人员消防安全职责；

（二）处理场所内建设、使用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的撬装式加油装置等储油储气设施设备；

第四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处理场所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分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

（一）传送带滚筒、托辊、皮带分段接缝等人体能触及到的设备外露旋转部位未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罩、防护栏、过渡板等安全防护装置；

（二）分拣设备人员操作侧未设置符合国家标准之急停装置；

（三）易发生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等事故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备。

第五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处理场所内车辆作业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场内车辆伤害重大事故隐患：

（一）在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内部未通过地面划线或安装隔离设备等方式划分人行道与机动车道；

（二）对进入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内部道路的装卸、接驳车辆未规划指定行驶路线、指定停靠位置；

（三）对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内部人车交汇、装卸、接驳等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备。

第六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本标准判定并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第七条 使用统一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经营快递业务的，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所属企业对使用其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的企业的安全保障实行统一管理，监督使用其商标、字号或者快递运单的企业执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生产安全教育培训等邮政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 对根据本标准判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由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依法会同相关权责部门处理。

第九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国邮办发〔2023〕24号）同时废止。

57.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 国家文物局

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

附件 1

文物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特征清单

检查范围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文物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和问题	1. 安全管理	(1) 无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未实施安全责任制; (2) 未公告公示本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 (3) 缺少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保卫人员; (4) 无安全管理制度, 未针对主要安全风险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 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对本单位重点安全区域部位、重点安全风险隐患不了解、不知情; (6) 未进行日常安全巡查检查, 无安全检查记录档案; (7) 抽查检查发现的突出安全隐患问题未整改。
	2. 安全设施设备建设、运维	(1) 无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或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置明显不足; (2) 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严重老化破损, 或者将专用器材移作他用, 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 (3) 未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 或设施设备不达标等导致安防、消防设施设备不能正常启用或运行的; (4) 安防、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取得相关证书, 不能熟练操作控制设备; (5) 缺乏消防水源或者消防水量和水压严重不足; (6) 未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的; (7)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被封堵, 防火间距被侵占。
	3. 应急预案演练、安全教育培训	(1) 未根据火灾等各类突发安全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2) 未开展过安全应急演练; (3) 安全管理人员不清楚应急处置工作重点和工作程序、步骤, 不了解疏散逃生路线; (4) 未进行消防安全、安全保卫专业培训, 不会使用消防、安防设施设备; (5) 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熟练掌握处置初起火灾方法。

HSE中心

	4. 火灾危险源	(1) 违规使用超负荷大功率电热器具；违规使用卤素灯、白炽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照明设备； (2) 空调、电磁炉、电茶壶等用电设备严重老化； (3) 在文博单位室内为电动车辆、蓄电池等充电； (4) 大量明敷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普遍存在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水浸等问题；有多处过热、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 (5) 使用淘汰刀闸开关，电气线路、开关、插座或电器设备直接设置在易燃可燃材料上，无防护措施； (6) 配电柜（箱、盘）未正确安装，存在漏电危险，以及插座串联或者级联使用；配电箱、用电设备、线路接头的危险距离范围内堆放有可燃物，大功率电器散热空间不符合散热要求； (7) 违规采用泡沫彩钢板等易燃可燃材料在文博单位内搭建临时用房； (8) 在禁烟场所吸烟或文物保护单位内违规使用明火；在非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燃香、点灯、烧纸（帛）。
重点场所、不同使用功能区域存在的风险隐患和问题	1. 用于居住的文物建筑	(1) 未严格控制用火行为，依然使用柴火、炭火作为主要火源的； (2) 违规使用或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小型液化气炉、油气炉及其他甲、乙类液体燃料等； (3) 厨房未与其他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炉具和燃气设施未检测和保养，燃气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等存在严重破损、泄漏、老化等； (4) 文物建筑内堆放大量柴草、木料、煤炭等易燃可燃物。
	2. 用于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建筑	(1) 未在指定区域内燃灯、烧纸、焚香；确需使用明火时，未采取防护措施加强管理，并由专人看管； (2) 文物建筑殿内使用的经幡、帐幔、伞盖、地毯、锦绣等可燃织物未与明火源、电气线路、电器产品等保持安全距离； (3) 长明灯、蜡烛未采取由不燃材料制成的固定灯座、灯罩和烛台等安全防护措施； (4) 僧人宿舍内违规用火用电，缺乏消防设施器材等防范措施。

HSE中心

58.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国家矿山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4 号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已经 2020 年 11 月 2 日应急管理部第 3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王玉普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了准确认定、及时消除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各类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下列 15 个方面：

-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 （二）瓦斯超限作业；
- （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 （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 （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七）超层越界开采；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

（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

（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十一）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

（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

（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

（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十五）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在 10%以上，或者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0%的；

（二）煤矿或其上级公司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

（三）煤矿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仍然组织生产的（衰老煤矿和地方人民政府计划停产关闭煤矿除外）；

（四）煤矿井下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 2 个，或者一个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五）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

（六）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 20% 以上的。

第五条 “瓦斯超限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

（二）井下瓦斯超限后继续作业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继续进行作业的；

（三）井下排放积聚瓦斯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并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作业的。

第六条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设立防突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的；

（二）未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的（直接认定为突出危险区域或者突出危险工作面的除外）；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

（五）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数据造假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七）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

第七条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而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正常使用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或者瓦斯超限后不能报警、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第八条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

（二）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不具有同等能力的；

（三）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用串联通风的；

（四）未按照设计形成通风系统，或者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

（五）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盘）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或者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

（六）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联络巷中的风墙、风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造成风流短路的；

（七）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或者采用倾斜长壁布置，大巷未超前至少 2 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其他巷道的；

（八）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有关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九）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时，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

（十）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

第九条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未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或者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

（三）在需要探放水的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探放水的；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破坏）各种防水煤（岩）柱的；

（五）有突（透、溃）水征兆未撤出井下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的；

（六）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

（七）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未按照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或者生产矿井延深到设计水平时，未建成防、排水系统而违规开拓掘进的；

(八) 矿井主要排水系统水泵排水能力、管路和水仓容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九) 开采地表水体、老空水淹区域或者强含水层下急倾斜煤层，未按照国家规定消除水患威胁的。

第十条 “超层越界开采”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进行开采的；

(二)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进行开采的；

(三) 擅自开采（破坏）安全煤柱的。

第十一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煤层（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或者开采有冲击倾向性煤层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或者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进行采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的；

(二)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冲机构、未配备专业人员或者未编制专门设计的；

(三) 未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或者未进行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以及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组织生产建设的；

(四)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违规开采孤岛煤柱，采掘工作面位置、间距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开采顺序不合理、采

掘速度不符合国家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布置巷道或者留设煤（岩）柱造成应力集中的；

（五）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的。

第十二条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未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或者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的；

（二）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

（三）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继续生产建设的；

（四）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启封火区的。

第十三条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使用被列入国家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

（二）井下电气设备、电缆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

（三）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或者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或者井下使用非防爆无轨胶轮车的；

(四)未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或者裸露爆破的；

(五)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

(六)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薄煤层除外）矿井，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

第十四条 “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单回路供电的；

(二)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段的；

(三)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和极复杂的建设矿井，以及进入三期工程的其他建设矿井，未形成两回路供电的。

第十五条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批准后作出重大变更未经再次审查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

(二)新建煤矿在建设期间组织采煤的（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三）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

（四）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的。

第十六条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煤矿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或者将煤矿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二）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进行生产的；

（三）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

（四）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承包方再次将煤矿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井工煤矿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以及转包井下新水平延深开拓工程的。

第十七条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生产建设的；
- （二）改制期间，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建设的；
- （三）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的；
- （四）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以及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 0.74MPa 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

突出煤层管理并在国家规定期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

（五）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或者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

（六）矿井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以及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及屏蔽，或者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存在第七条第二项情形的；

（七）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或者保护装置失效，或者超员运行的；

（八）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第三方阻燃和防静电性能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或者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者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失效的；

（九）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维修（着火点、高温点处理）时，维修（处理）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员进入，或者采掘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的；

（十）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

（十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九条 本标准所称的国家规定，是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务院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 本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布的《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5 号）同时废止。

[关于公开征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其解读修订意见的通知](#)

59.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监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National Mine Safety Administration

中华人
中华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机构新闻公开服务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2022-07-21 15:45 来源：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 字体：【大 中 小】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矿安〔2022〕88号 HSE中心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矿安〔2022〕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2 年第 1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经应急管理部同意，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同时废止。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2年7月8日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安全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
2. 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30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1000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
3. 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1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
4. 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2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5. 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三) 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 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四) 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第 4.1.10 条规定的图纸, 或者生产矿山每 3 个月、基建矿山每 1 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

2. 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际不符;

3. 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不符;

4. 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不符;

5. 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 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

(五) 露天转地下开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

2. 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时, 回采顺序与设计不符;

3. 未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

(六) 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 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七) 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排水泵数量少于 3 台，或者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

2.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

3.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或者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 7 米以上；

4.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八）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2.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

3.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十）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

2.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未按设计设置。

（十一）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或者未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2.未超前探放水，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或者超前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十二）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

（十三）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实现自动监测与报警；
- 2.未按设计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防灭火措施；
- 3.发现自然发火预兆，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十四）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十五）地表设施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

- 1.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
- 2.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

（十六）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未按设计留设矿（岩）柱；
- 2.未按设计回采矿柱；
- 3.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

（十七）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十八）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未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
- 2.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
- 3.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十九）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二十）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
- 2.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 3.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或者未配备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
- 4.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 5.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未按国家标准规定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 1 次检测；
- 6.主通风设施不能在 10 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过 1 年。

(二十一) 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二十二) 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或者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

2.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未实现联锁；

3.竖井提升系统过卷段未按规定设置过卷缓冲装置、楔形罐道、过卷挡梁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未按规定在井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

4.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不符合国家规定；

5.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未实现闭锁。

(二十三) 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2.载人数量超过 **25** 人或者超过核载人数；

3.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4.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

（二十四）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二十五）向井下采场供电的 6kV ~ 35kV 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

（二十六）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

（二十七）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

2.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2.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三十）矿山年产量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幅度在20%及以上，或者月产量大于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20%及以上。

（三十一）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三十二）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三）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四）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五）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六）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七）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
- 2.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 3.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八）边坡出现滑移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 2.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
- 3.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九）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以上。

（十）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十一）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在平均坡度大于 1:5 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 2.排土场总堆置高度 2 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 3.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十二) 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十三) 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一) 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二) 坝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2. 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3. 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三) 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四) 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五)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六) 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 6.1.9 条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七)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八) 汛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九）排洪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

2.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

3.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

（十）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十一）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进行排放。

（十二）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十三）安全监测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

2.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3.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十四）干式尾矿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入库尾矿的含水率大于设计值，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置可靠的防范措施；

2.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

3.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

4.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

（十五）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 0.98 倍。

（十六）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或者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十七）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未经批准擅自回采；
- 2.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
- 3.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

（十八）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的。

（十九）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官方解读 |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的通知](#)（矿安〔2024〕41号）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解读](#)

60.露天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情形 国家矿山安监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认定露天煤矿 重大事故隐患情形的通知

矿安〔2023〕125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八条第十一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基础上，认定下列情形为露天煤矿重大事故隐患，请遵照执行。

一、边坡变形量出现异常变化，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或者出现滑坡征兆，未及时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的。

“边坡变形量出现异常变化”包括边坡明显沉降、严重变形、变形加速等情形。“明显沉降”是指硬岩（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30\text{MPa}$ ）沉降 $\geq 10\text{cm}$ 、软岩（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5\text{—}30\text{MPa}$ 之间）沉降 $\geq 25\text{cm}$ 、极软岩（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leq 5\text{MPa}$ ）沉降 $\geq 40\text{cm}$ 等情形。“严重变形”是指边坡出现较大裂缝（ 30cm 以上），平盘大面积滑落、垮塌或者平盘明显底鼓等情形。“变形加速”是指边坡监测资料显示的边坡位移量在72小时内连续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滑坡征兆”包括边坡出现大面积滚石滑落或者裂缝增大、贯通等现象。“裂缝增大、贯通”是指采场边坡裂缝长度达到 200m 及以上且高度超过3个台阶，排土场边坡裂缝长度达到 500m 及以上且高度超过3个台阶的情形。

二、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台阶高度严重超高、平盘宽度严重不足的。

“台阶高度严重超高”是指采场、排土场单个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的2倍及以上。“平盘宽度严重不足”是指正常工作的平盘宽度不足设计值 $1/2$ 的，不包括临时到界平盘和已到界平盘。

三、边坡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监测内容不全面，监测范围未做到全覆盖的，或者关闭、破坏边坡监测系统，隐瞒、篡改、销毁边坡监测数据、信息的。

“边坡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是指边坡监测系统因故障不能发挥应有监控、监测作用，且未采用人工监测等补救措施的。“监测内容不全面”是指缺少表面变形、裂缝、隆起其中任何一项的。“监测范围未做到全覆盖”是指未覆盖采场、排土场全部区域（包括采场端帮和工作帮边坡、排土场到界边坡和工作帮边坡）。

四、在高温区和自然发火区爆破时未采取措施的。

“未采取措施”是指未采取下列措施中任何一项的：测试孔内温度；有明火的炮孔或者孔内温度在 80℃以上的高温炮孔采取有效灭火、降温措施；高温孔降温处理合格后方可装药起爆；高温孔应当采用热感度低的炸药，或者将炸药、雷管作隔热包装。

五、井工转露天开采的煤矿，未探明老空区情况，或者已探明未制定安全措施。

六、将采煤工程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将剥离工程发包给 2 家以上单位或者个人的。

“采煤工程”包括坑下煤炭采装、运输全过程，不得作为独立工程对外承包，不得使用劳务派遣工，承包单位完全实现无人驾驶运输的除外。“剥离工程”包括坑下土岩采装、运输、排弃全过程。认定本情形的过渡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将剥离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或者未对剥离工程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将土岩采装、运输、排弃中的任一过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未对剥离工程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是指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与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合同中，免除或者转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义务的。“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是指未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协议、合同中的要求，定期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发现安全生产问题未督促整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

61.重大火灾隐患排查判定方法 国家消防救援局

ICS 13.220.20
C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5181—2017

重大火灾隐患排查判定方法

Methods for major fire potential judgment

2017-12-29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 35181—2017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判定原则和程序	2
5 判定方法	2
5.1 一般要求	2
5.2 直接判定	3
5.3 综合判定	3
6 直接判定要素	3
7 综合判定要素	4
7.1 总平面布置	4
7.2 防火分隔	4
7.3 安全疏散设施及灭火救援条件	4
7.4 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	4
7.5 防烟排烟设施	5
7.6 消防供电	5
7.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7.8 消防安全管理	5
7.9 其他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5 章～第 7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消防局、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四川省公安消防总队、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湖北省公安消防总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激扬、亓延军、李彦军、倪照鹏、马锐、韩子忠、阚强、黄韬、吴丹、鲁云龙、薄建伟、朱惠军、肖蓉、高维娜、谭远林。

重大火灾隐患是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对于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本标准是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广泛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借鉴国内外有关资料,并充分征求

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本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了判定重大火灾隐患的方法，也可作为消防安全评估提供技术依据。

0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大火灾隐患的术语和定义、判定原则和程序、判定方法、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等。本标准适用于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在用工业与民用建筑（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及相关场所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而形成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

0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 （所有部分）消防词汇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74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A 703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0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GB 13690、GB 50016、GB 50074、GB 50084、GB 50116、GB 50156、GB 50222、GB 5097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火灾隐患 major fire potential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3.2 公共娱乐场所 place of public amusement

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3.3 公众聚集场所 public gathering place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3.4 人员密集场所 assembly occupancy

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3.5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place of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material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厂房和装置、库房、储罐（区）、商店、专用车站和码头，可燃气体储存（储配）站、充装站、调压站、供应站，加油加气站等。

3.6 重要场所 important place

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政治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场所，如国家机关，城市供水、供电、供气 and 供暖的调度中心，广播、电视、邮政和电信建筑，大、中型发电厂（站）、110kV 及以上的变配电站，省级及以上博物馆、档案馆及国家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科研单位中的关键建筑设施，城市地铁与重要的城市交通隧道等。

04 判定原则和程序

4.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4.2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适用下列程序：

- a) 现场检查：组织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火灾隐患的具体情况，并获取相关影像和文字资料；
- b) 集体讨论：组织对火灾隐患进行集体讨论，做出结论性判定意见，参与人数不应少于 3 人；
- c) 专家技术论证：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按照本标准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有困难的，应组织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技术论证，形成结论性判定意见。结论性判定意见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同意。

4.3 技术论证专家组应由当地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消防技术专家组成，人数不应少于 7 人。

4.4 集体讨论或技术论证时，可以听取业主和管理、使用单位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05 判定方法

5.1 一般要求

5.1.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按照第 4 章规定的判定原则和程序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直接判定方法或综合判定方法。

5.1.2 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均应为不能立即改正的火灾隐患要素。

5.1.3 下列情形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a) 依法进行了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并已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
- b) 单位、场所已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的；
- c) 不足以导致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5.2 直接判定

5.2.1 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见第 6 章。

5.2.2 符合第 6 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5.2.3 不符合第 6 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按 5.3 的规定进行综合判定。

5.3 综合判定

5.3.1 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要素见第 7 章。

5.3.2 采用综合判定方法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时，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a) 确定建筑或场所类别；
- b) 确定该建筑或场所是否存在第 7 章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的情形和数量；
- c) 按第 4 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对照 5.3.3 进行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
- d) 对照 5.1.3 排除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情形。

5.3.3 符合下列条件应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a) 人员密集场所存在 7.3.1~7.3.9 和 7.5、7.9.3 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 3 条以上（含本数，下同）；
- b)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存在 7.1.1~7.1.3、7.4.5 和 7.4.6 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 3 条以上；
- c)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存在第 7 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 4 条以上；
- d) 其他场所存在第 7 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 6 条以上。

5.3.4 发现存在第 7 章以外的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形，技术论证专家组可视情节轻重，结合 5.3.3 做出综合判定。

06 直接判定要素

6.1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6.2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6.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储量达到或超过 GB50156 对一级站的规定。

6.4 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6.5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80%。

6.6 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7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6.8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6.9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以及老年人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6.10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GB8624 规定的 A 级。

07 综合判定要素

7.1 总平面布置

7.1.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7.1.2 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 80%，明火和散发火花地点与易燃易爆生产厂房、装置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7.1.3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或是在居住等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且不符合 GA703 的规定。

7.1.4 地下车站的站厅乘客疏散区、站台及疏散通道内设置商业经营活动场所。

7.2 防火分隔

7.2.1 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50%。

7.2.2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

7.2.3 丙、丁、戊类厂房内有火灾或爆炸危险的部位未采取防火分隔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7.3 安全疏散设施及灭火救援条件

7.3.1 建筑内的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被占用。

7.3.2 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3.3 除 6.5 规定外的其他场所或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7.3.4 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7.3.5 商店营业厅内的疏散距离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125%。

7.3.6 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30%；其他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50%。

7.3.7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 20%，其他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 50%。

7.3.8 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 GB50222 的规定。

7.3.9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7.3.10 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7.3.11 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7.3.12 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

7.4 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

7.4.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储存泡沫液等灭火剂。

7.4.2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7.4.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7.4.4 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外，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4.5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外的其他固定灭火设施。

7.4.6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7.5 防烟排烟设施

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7.6 消防供电

7.6.1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6.2 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7.6.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自动切换。

7.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1 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其他地下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7.3 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7.8 消防安全管理

7.8.1 社会单位未按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专职消防队。

7.8.2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 GB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

7.9 其他

7.9.1 生产、储存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相匹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9.2 生产、储存、装卸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或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失效。

7.9.3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燃油、燃气设备，或燃油、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装置不符合标准规定。

7.9.4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或采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消防配电线缆和其他供配电线缆。

7.9.5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参考文献

[1]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2] GB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3] GB50098—200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4] GB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5] 建标 152—2011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39 号）

[8]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9]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

GB 35181-2017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详细解读](#)

GB 35181《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2024 征求意见稿

62.油气管道安全隐患

能源局履行油气管道行业管理职责，应急管理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 GB/T 34346-2017](#)

63.陆上石油天然气站场安全风险

[应急部印发《陆上石油天然气站场安全风险分级评估细则（试行）》](#)

64.油气长输管道重大事故隐患

[《油气长输管道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内部参考标准（暂行）》](#)